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相关回复的更新 5

问题 1. 关于红筹上市 5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9

问题 4. 关于资产重组 23

问题 5. 关于独立性 29

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 61

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 71

问题 9. 关于子公司 86

问题 10. 关于共同投资 105

问题 11. 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12

问题 12. 关于土地和房产 115

问题 13. 关于员工持股 121

问题 17. 关于营业收入 125

第二部分 财务报表信息更新 12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8

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3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9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9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99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99
二十一、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03
二十二、结论意见.....206
附件一 租赁合同.....209
附件二 知识产权.....212
1. 注册商标.....212
2. 专利.....220
3. 软件著作权.....270
附件三 融资合同.....284
1. 授信合同.....284
2. 借款合同.....284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71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4000 号）
《纳税专项说明》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4404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4002 号）
中集创见	指	中集创见（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股东及境外附属公司于加审期间的有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加审期间	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审核问询函（一）》	指	《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18 号）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上述财务报表加审情况进行了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相关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关于红筹上市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0.4 港元。2002 年 9 月，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发行股份并上市，2021 年 1 月，发行人从香港联交所私有化退市。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向中集集团等收购德利国际 99.41%股权，德利国际原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从新交所退市。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及德利国际私有化退市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完备性，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次融资、股权转让、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应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资产重组、私有化等期间，涉及控股股东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在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私有化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5）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股东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含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及实施细则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目前发行人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方案征求意见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境外股东 2021 年 1 月至 9 月的财务报表；

2.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

4. 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 第（5）问：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股东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含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 第（5）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境外股东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股东中，各机构股东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合规情况如下：

1. Sharp Vision

Sharp Vision 系注册于香港，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Sharp Vision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06,156.33	392,095.07	361,208.03	364,103.28
净资产	286,917.23	285,086.77	285,088.15	290,495,90
净利润	1,830.46	-1.39	-5,407.75	269,791.27

注：以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9 月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harp Vision 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Expedition Holding

Expedition Holding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Expedition Holding 的主营业务为控股业务（纯持股实体），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3,000.12	10,000.00
净资产	12,998.06	10,000.00
净利润	3,000.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Expedition Holding 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丰强 BVI

丰强 BVI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商事公司。报告期内，丰强 BVI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7,603.13	27,606.24	27,494.81	27,482.10
净资产	27,212.98	27,216.09	27,330.02	27,320.27
净利润	-3.12	-113.93	9.75	-161.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丰强 BVI 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Top Gear

Top Gear 系注册于荷兰，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的私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Top Gear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8,915.54	12,203.10	12,150.97	12,731.08
净资产	2,598.24	2,816.56	2,699.66	3,507.62
净利润	-218.32	116.90	-807.96	-254.7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op Gear 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境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境外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各境外股东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5 年中集集团入股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江雄；

（2）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中集集团等收购德利国际 99.41%股权及中集天达空港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集集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本次收购发行人以股份和可转换债券为对价，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 Sharp Vision 签订《可转换债券赎回协议》，约定发行人按可转换债券的评估值 873,100,000 元作价，赎回 Sharp Vision 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本金金额为 890,863,706 元的可转换债券；

（3）2019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本次收购中，买方萃联（中国）和卖方上海金盾消防均为境内法人，公司以其发行的股份（境外证券）作为本项交易的对价，代萃联（中国）向卖方支付，存在不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风险；

（4）2020 年 11 月联席要约人 Expedition Holding 及 Sharp Vision 以注销价为代价而透过注销及剔除所有计划股份的计划方式将公司私有化；

（5）私有化后，发行人存在缩股和多次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

（1）江雄的个人履历，与中集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2）中集集团选择入股发行人前身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其整合为拟上市主体，而未选择将中集天达空港等中集集团体内其他企业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历次可转债融资的原因，可转债的主要条款，可转债是否已完全赎回，赎回资金来源，如未赎回，说明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并分析历次债转股是否符合条件及其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4）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是否违反外汇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5）Expedition Holding 参与要约收购的原因，与中集集团、江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私有化自筹或自有资金的来源，是否第三方借款垫付或提供借款的情形，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7）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缩股、可转债转股、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私有化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10）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

2. 查阅江雄、Expedition Holding 填写的声明与确认文件；

3. 查阅 Skyline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股东名册和章程；

4.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交易文件。

核查结果：

一、问题 3 第（1）问：江雄的个人履历，与中集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江雄的个人履历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二）江雄与中集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江雄担任发行人董事，从发行人处领取报酬。同时，江雄女儿投资和任职公司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从发行人子公司萃联中国采购消防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46,924.77 元和 9,250 元。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江雄的确认，江雄与中集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二、问题 3 第（2）问：中集集团选择入股发行人前身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其整合为拟上市主体，而未选择将中集天达空港等中集集团体内其他企业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的披露信息，中集集团入股发行人前身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为产业整合，并非在境内上市。同时，因红筹企业境内上市与境内分拆上市相关政策出台，中集集团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于境内上市具有可行性，且可避免因拆除红筹架构而承担额外的税费，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中集集团入股发行人的主要目的为产业整合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二）中集集团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于境内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

1. 红筹企业境内上市与境内分拆上市相关政策出台使发行人申请于境内上市具有可行性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2. 以红筹架构申请在境内上市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的披露信息，发行人的红筹架构于 2002 年 3 月搭建完成后，经过多年的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2 家境内子公司和 27 家境外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如拆除红筹架构以境内主体申请在境内上市，发行人可能需就拆除红筹架构过程涉及的各项重组交易缴纳较大金额的税费。因此，发行人以红筹架构申请在境内上市，可避免因拆除红筹架构而承担额外的税费，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集集团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于境内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问题 3 第（5）问：Expedition Holding 参与要约收购的原因，与中集集团、江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 第（5）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Expedition Holding 参与要约收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的披露信息及Expedition Holding的说明，Expedition Holding 参与要约收购的原因主要为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具体如下：

Expedition Holding 的间接控股股东为 Macao Qi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其致力于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及葡语系国家的产业协同发展和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与交流合作。2020 年 5 月末 Expedition Holding 了解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故与发行人开始接洽；2020 年 6 月初 Expedition Holding 启动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并于 7 月中旬确定私有化初步方案。虽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航空业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于 2020 年上半年经历了较多困难，股价低迷。但是从长远发展角度看，Expedition Holding 相信发行人的发展潜力，故参与对发行人的要约收购。

（二）Expedition Holding 与中集集团、江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出具的说明，Expedition Holding 为 Skyline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Skyline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股东为 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和 Victor Titl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 99.9980%和 0.0020%。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为一家于开曼群岛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律（Private Fund Act）的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Victor Title Limited 穿透后的权益人合计 7 名自然人。根据 Expedition Holding 的说明，其与中集集团、江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问题 3 第（9）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私有化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

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 第（9）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海金盾外，发行人其他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上海金盾的历史沿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1	2010 年 1 月，上海金盾消防以 1,500 万元货币资金与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以 3,500 万元房产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盾，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否，内资企业设立，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设立，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2	2011 年 2 月，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将上海金盾 50%的股权作价 9,200 万元转让给株式会社森田；将上海金盾 10%的股权作价 1,840 万元转让给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取得外汇登记证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2011]535号)；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金盾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1]0601号)			
3	2012 年 11 月，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金盾消防转让 10%的股权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2012 年 12 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核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4437号）； 2.2012 年 12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金盾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应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上海金盾无法提供有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此次股权信息变更已被后续变更所覆盖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4	2014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8,333 万元；上海金盾消防认缴 3,000 万元，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认缴 333 万元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 2014 年 9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4]第 896 号）； 2. 2014 年 9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金盾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办理外汇登记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5	2015 年 8 月，株式会社森田将持有上海金盾 30%的股权以 1 美元转让给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2015 年 9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关于同意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浦府项字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办理外汇登记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2015]第 856 号）			
6	2015 年 12 月，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金盾 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金盾消防	否，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7	2017 年，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金盾 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	否，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8	2019 年 4 月，上海金盾消防向萃联中国转让上海金盾 100%股权，对价为 381,800,000 元，其中 60%由萃联中国以现金支付，剩余 40%由发行人以每股 0.3133 港元向卖方指定的受让方香港瑞成发行 551,564,448 股股份。 2021 年 8 月萃联中国、发行人、卖方、周象义和香港瑞成约定将上述收购对价调整为全部以现金支付	否，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之“（3）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是否违反外汇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的相关答复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9	2021 年 11 月 22 日，萃联中国将上海金盾 100%股权转让给萃联深圳	否，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内资企业，不涉及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经核查，上海金盾历史股权变更中存在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外汇登记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上海金盾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手续。上海金盾于 2015 年 12 月已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1 号）的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上海金盾因上述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经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金盾不存在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收购上海金盾 100%股权事宜存在被认为不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风险，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之“（3）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是否违反外汇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的相关答复。

除前述情形外，上海金盾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未违反前述外商投资管理法规、境外投资管理法规、外汇管理法规和国资管理法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海金盾历史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题 3 第（10）问：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 第（10）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

债的交易，经评估，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8 年 4 月	发行人向 Sharp Vision 及深圳特哥盟的全资子公司丰强 BVI 等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收购德利国际 99.41%股份	否。发行人向 Sharp Vision、深圳特哥盟的全资子公司丰强 BVI 及裕运控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同时收购德利国际 99.41%股份及深圳天达 30%股权，构成会计上的反向收购，其股权交易目的为通过收购实现协同效应，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 且其交易价格基于（1）德利国际往绩记录及业务前景；（2）发行人及德利国际的财务状况，尤其是各自的盈利情况；（3）发行人与德利国际集团于建议收购事项完成后可望实现的协同效应；（4）于中国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例如纯利及资产净值）；及（5）过往收购从事与德利国际业务类似的公司的交易的盈利倍数（包括市盈率）等因素，同时考虑收购时点发行人的股票市场价格，计算出需要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该价格由双方公平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批，交易价格公允，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2	2018 年 4 月	发行人向裕运控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收购深圳天达 30%股权	
3	2018 年 5 月	发行人向国调招商资管计划发行 673,225,000 股股份	否。此次股权交易中，发行人向国调招商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国调招商不属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未向公司提供服务。其认购价格参考同期收购事项（如上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其交易价格公允，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4	2018 年 5 月	Sharp Vision、丰强 BVI 和裕运控股将部分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否。该交易为 Sharp Vision、丰强 BVI 和裕运控股将上述 2018 年 4 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约定转股价进行转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19 年 9 月	Sharp Vision 将部分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否。该交易为 Sharp Vision 将上述 2018 年 4 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约定转股价进行转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9 年 9 月	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上海金盾股权	否。此次股权交易目的为发行人通过收购实现协同效应，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提供的服务。 其收购价格基于（1）平均承诺净利润以及约 10 倍的市盈率（参考中国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可比公司（已考虑（其中包括）其规模、营业活动及财务状况）的市盈率约 12 倍至 33 倍及平均市盈率约 25 倍后厘定）；（2）目标集团的业务发展及前景；（3）业绩承诺及财务补偿；及（4）收购事项的裨益等因素，由双方公平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批，交易价格公允，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7	2019 年 12 月	丰强 BVI 将剩余全部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否。该交易为丰强 BVI 将上述 2018 年 4 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约定转股价进行转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20 年 6 月	裕运控股将剩余全部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否。该交易为裕运控股将上述 2018 年 4 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约定转股价进行转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9	2020 年 10 月	惠生能源将剩余全部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否。该交易为惠生能源将上述 2018 年 4 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约定转股价进行转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10	2021 年 1 月	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私有化及退市	否。该交易系发行人为了退市回购市场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21 年 5 月	江雄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蔡梓洋、黄炜罡、金红梅和苏庆生	否。江雄股份受让给蔡梓洋、黄炜罡、金红梅和苏庆生使用的价格为退市价格，为当时该交易最近可参考的公开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涉及新的股份支付。
12	2021 年 7 月	发行人按每 40 股合 1 股的比例合股，每股面值由 0.01 港元增加至 0.4 港元	否。仅为等比例缩股，发行人各股东缩股前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13	2021 年 7 月	郑祖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郑昂	否。郑祖华的股份受让人郑昂为郑祖华的女儿，此股权变更仅属于家庭内部财产转让，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14	2021 年 8 月	香港瑞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 Sharp Vision	否。该交易系为消除发行人收购上述上海金盾涉及的相关外汇管理风险，为原交易的补充，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题 3.关于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历史沿革”之“四、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是否违反外汇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15	2021 年 8 月	金红梅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蔡梓洋	否。股份受让人蔡梓洋不属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不涉及新的股份支付。
16	2021 年 9 月	苏庆生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 Sharp Vision	否。本次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份受让人 Sharp Vision 不属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不涉及新的股份支付。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江雄与中集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2. 中集集团入股发行人前身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为产业整合，并非整合相关资产或业务在境外上市。同时，因红筹企业境内上市与境内分拆上市相关政策出台，中集集团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于境内上市具有可行性，且可避免因拆除红筹架构而承担额外的税费，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3. Expedition Holding 参与要约收购的原因主要为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其与中集集团、江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私有化等行为部分存在法律瑕疵或因历史久远相关事实无法查实，但相关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4. 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对价等方式先后收购德利国际及中集天达空港股权、沈阳捷通 60%股权、上海金盾 100%股权以及德国齐格勒 60%股权，其中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反向收购德利国际有限公司股权；

（2）沈阳捷通 7 名股东中，刘景贵、张雪峰、汤振荣、许德馥、王永胜实际是代沈阳捷通 83 名实际股东持有沈阳捷通的股份。2013 年至今，共有 42 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实际出资人身份，其中 10 人的请求被法院驳回，32 人被法院认定为沈阳捷通的实际出资人；

（3）2021 年 7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萃联（中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42 号），因萃联（中国）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收购沈阳捷通 60%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萃联（中国）未及时就此事项进行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被重组方实施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购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其他有关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和运行期限的要求；

（3）说明收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当事人的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被重组方重组后的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发展、人员整合等情况；对被重组方董事委派情况，被重组方的实际经营管理

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4）说明沈阳捷通被代持实际出资人持股数量和比例、以及相关纠纷进展情况等，分析代持事项是否会影响沈阳捷通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6）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资产重组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对沈阳捷通的诉讼案件进行检索；

2. 核查关于沈阳捷通股东资格、盈余分配纠纷相关诉讼案件的材料；

3. 核查沈阳捷通 7 名原股东对股权代持及股权相关纠纷进展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问题四第（4）问：说明沈阳捷通被代持实际出资人持股数量和比例、以及相关纠纷进展情况等，分析代持事项是否会影响沈阳捷通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四第（4）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沈阳捷通被代持实际出资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二）历史异议股东、被代持实际出资人提起诉讼的情况

经核查沈阳捷通的工商登记文件，沈阳捷通之前身沈阳市消防车厂分别于1988 年进行第一次改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于 2001 年进行第二次深化股份合作制改制，于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就沈阳捷通历次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变化问题，自 2013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合计 42 名历史上沈阳捷通职工（以下简称“历史异议股东”）以沈阳捷通、陈玉华、王殿生及 5 位显名股东或者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为被告提起诉讼，主张其享有作为沈阳捷通股东的相关权利，其中共有 32 个历史异议股东被法院认定其为实际出资人，但未认定该等异议股东为沈阳捷通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1 项股东盈余分配诉讼和 1 项损害股东利益诉讼尚未了结。

此外，萃联中国于 2019 年收购沈阳捷通 60%股权时，与 7 名转让方具有委托持股关系的 83 名隐名股东（以下简称“被代持实际出资人”）中，有一名被代持实际出资人提起了确认合同效力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了结。

历史异议股东和被代持实际出资人提起诉讼的情况如下：

1. 历史异议股东提起的股东资格民事诉讼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新增的关于沈阳捷通股东资格的民事诉讼。

2. 历史异议股东提起的股东登记行政诉讼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新增的关于沈阳捷通股东登记的行政诉讼。

3. 历史异议股东提起的公司盈余分配民事诉讼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新增的关于沈阳捷通的盈余分配民事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捷通尚有 1 起尚未了结的公司盈余分配民事诉讼，该案经二审法院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尚未有进一步进展。

4. 历史异议股东提起的损害股东利益民事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捷通新增一起作为被告的损害股东利益民事诉讼。经核查，该案原告系 42 名历史异议股东中经法院认定为实际出资人的 32 人之一，其曾以沈阳捷通为被告提起一项公司盈余分配诉讼，法院认为其并非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不享有请求沈阳捷通对其利润分配的主体资格，驳回其起诉。原告在本案中起诉沈阳捷通并提出诉讼请求，要求沈阳捷通支付合理利润 268,000 元。根据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的传票，该案件预计于 2022 年 1 月开庭审理。

5. 被代持实际出资人提起的确认合同效力民事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捷通新增一项作为被告的确认合同效力民事诉讼。该案原告滕子文以显名股东刘景贵、沈阳捷通为被告，向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原告对刘景贵的委托代理权和撤销股东分红确认书。根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的传票，该案件预计于 2022 年 3 月开庭审理。

（三）相关诉讼及代持事项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相关诉讼的影响

（1）历史异议股东提起诉讼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目前起诉的全部 42 名历史异议股东中，有 32 名原告经法院确认为实际出资人。经核查有关判决书，有关历史异议股东均在 1988 年沈阳市消防车厂实施股份合作制时，根据当时的股份合作制章程投入个人基本股，并获得沈阳市消防车厂为其派发的积累股，但陆续因调岗、离职、退休等情

形不再是沈阳捷通职工。上述向法院起诉后被确认为实际出资人的历史异议股东，均不属于 2019 年萃联中国收购 60%沈阳捷通股权时与 7 名转让方具有委托持股关系的委托持股股东。沈阳捷通目前已发生的股东资格争议中，法院和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的判决和决定均未认定历史异议股东为公司的股东，仅认定 32 名历史异议股东为实际出资人；32 名历史异议股东中，尚未达成和解的历史异议股东共计 15 名，其持股金额合计为 5,550 元，占沈阳捷通 1988 年股本总金额 300,800 元的比例为 1.8451%，尚未解决的部分涉及的沈阳捷通股权比例较低；此外，截至目前，法院未在实际出资人提起的股东登记行政诉讼、公司盈余分配民事诉讼等判决中支持其关于变更股东登记及要求获得利润分配的请求。

（2）被代持实际出资人提起诉讼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被代持实际出资人滕子文提起的与刘景贵、沈阳捷通的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原告目前的诉讼请求为撤销其在《沈阳捷通股东分红确认书》中确认的其与刘景贵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及沈阳捷通股东分红情况，其诉讼请求未涉及对发行人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的权利主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通过隐名股东代持的出资额为 311,697.6 元，占沈阳捷通出资总额的比例约为 0.2597%，占比较小。因此，预计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所持沈阳捷通股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案涉股东分红确认书，其主要内容为原告确认其在 2018 年陈玉华、王殿生及 5 位显名股东向萃联中国转让沈阳捷通 60%股权前后委托被告刘景贵持股比例、数量及历次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分配的情况，确认继续按与显名股东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显名股东持有剩余未转让沈阳捷通股权，并全权行使其在沈阳捷通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经核查，该确认书经原告签字、按捺指纹，并由沈阳捷通以视频录像、拍照方式记录签署过程。

2. 股权代持情况及其影响

2019 年萃联中国收购 60%沈阳捷通股权时的 83 名隐名股东与 5 位显名股东均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捷通 7 名原股东及 83 名隐名股

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隐名股东的身份核验照片、签署过程视频录像，全体显名股东及 83 名隐名股东已确认其各自在本次收购时分别转让的股权数量及比例；该 83 名隐名股东同意继续按各自与显名股东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继续委托显名股东持有沈阳捷通股权，由显名股东全权行使其在沈阳捷通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

根据沈阳捷通 7 名原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83 名隐名股东中除滕子文 1 人向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要求撤销显名股东代理权及其已签署的确认书以外，其他 82 位隐名股东就委托 5 位显名股东代持沈阳捷通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

3.7 名原股东的承诺与保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向萃联中国转让沈阳捷通 60%股权的 7 名原股东已经在萃联中国收购沈阳捷通之《股权转让协议》中保证对其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具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已获授权拥有转让沈阳捷通股权的权利。同时，7 名原股东已另行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萃联中国所持沈阳捷通股权的数量和比例完整，若有损失，由 7 名原股东负责弥补替代。

综上所述，现存的历史异议股东、隐名股东提起的股东资格、股东登记、盈余分配等纠纷所涉及的股权数量占沈阳捷通股权比例较小，上述纠纷未导致萃联中国及已受让沈阳捷通 60%股权的萃联深圳所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发生争议或损失；7 名原股东已经在本次收购协议及其另行出具的书面承诺中，承诺保证发行人所持沈阳捷通股权的数量和比例完整，并补偿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合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沈阳捷通现存的历史异议股东和隐名股东提起的诉讼情况以及少数股东的委托代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对沈阳捷通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产生影响，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沈阳捷通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沈阳捷通现存的历史异议股东和隐名股东提起的诉讼情况以及少数股东的委托代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对沈阳捷通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产生影响，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沈阳捷通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5. 关于独立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以无偿方式授权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使用“中集”、“CIMC”相关 20 项境内注册商标、44 项境外注册商标，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2）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安防以免租方式使用中集集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的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办公大楼部分区域作为公司注册时的住所；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拥有 45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1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共同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集团免租房产面积及占比，分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2）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共有专利和著作权涉及的产品情况、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该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中集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知识产权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处置计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对于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安排；中集集团是否授权

其他企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进一步分析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用专利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等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中集安防注册地址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主要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授权、转让文件；

3. 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各期按商标划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4. 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各期按共有知识产权情况划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5. 查阅中集集团的公告文件，了解中集集团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6.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履历；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问题 5 第（1）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集团免租房产面积及占比，分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中集集团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安防曾使用中集集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办公大楼整套 704 的房屋，作为中集安防工商登记地址。该房屋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0035%。因中集安防未实际使用该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中集集团正常使用，同时参考中集集团与其其他控股子公司相同的安排，中集集团未就此要求中集安防支付任何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安防已将其工商登记地址变更为其租赁房屋所在地，即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11 号水湾壹玖柒玖广场（二期）一单元 22F，不再继续使用中集集团房屋。

因中集安防仅将上述房屋用作工商登记地址，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该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正在使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中集安防目前已不再使用该房屋，发行人对上述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中集安防历史使用中集集团上述房屋作为工商登记地址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 5 第（2）问：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 第（2）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情况。

（二）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中集集团授权使用商标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亦取得了“川消”“JD”“pteris”“Albert Zigler”等自有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商标产品和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使用授权商标产生收入	137,595.52	29.39	179,250.79	29.51	166,270.30	26.92	158,476.74	35.93
同时使用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产生收入	3,389.73	0.72	8,239.68	1.36	12,069.55	1.95	12,031.02	2.73
使用自有商标、不使用商标相关收入	327,245.54	69.89	419,916.21	69.13	439,218.88	71.12	270,595.94	61.35
合计	**468,230.79**	**100.00**	**607,406.68**	**100.00**	**617,558.73**	**100.00**	**441,103.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中集集团授权商标的产品及同时使用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的产品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在 28.88%至 38.65%之间，该等授权商标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发行人已与中集集团签署为期 5 年、到期可续约且不存在续约相关附加条件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可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同时，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或不使用商标产生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自有商标对其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对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情况。

（四）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集集团的说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中集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亦有权使用 “中集”“CIMC”“CIMC 中集”相关商标，其中包括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中集集团主要子公司的经营领域及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子公司主要为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及以持股为目的无其他自营业务的境外投资控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3,770 万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集装箱堆存业务
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8,0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集装箱，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3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2,4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4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906 万美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5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25,410 万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6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3,600 万美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7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3,1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集装箱
8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14,388 万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9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2,948 万美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10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天津	6,547 万美元	制造集装箱
11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1,176 万美元	制造、销售和修理各类特种槽、罐及各类专用贮运设备及其部件
12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42,549 万美元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相关零部件租赁、维修
13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607 万元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批发化工产品
14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60,000 万元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
15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9,020 万元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经营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16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90,000 万元	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的管理和运行维护服务
17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万元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及技术咨询、销售
18	深圳市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0 万元	集装箱木地板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19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7,000 万元	热塑料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加工检测
20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8,800 万元	开发生产各种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
21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500 万元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22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00 万元	后勤管理服务、云计算共享服务
23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14,122 万元	生产开发及加工销售各类塑料、塑料合金等复合板材制品
24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 万元	集装箱维修、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25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42,865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6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2,3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27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河南驻马店	20,534 万元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箱式货车车厢研发制造
28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500 万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29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邵阳	2,800 万元	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新型材料胶制品
30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 万元	公寓租赁和管理；为公寓、民宿、酒店提供运营
31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5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集装箱木地板及运输装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32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7,000 万元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
33	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8,380 万元	保理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34	深圳智能海洋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450 万元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35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20,412 万元	基础建设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6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0 万元	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
37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1,760 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系列
38	徐州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500 万元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39	滁州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4,000 万元	生产、销售集装箱用地板
40	中集物联	广东深圳	15,000 万元	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41	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178 万元	生产销售环境保护装备；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42	上海中集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 万元	机械设备类技术开发
43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万元	集装箱零部件贸易
44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45,000 万元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冷藏集装箱及其他特种集装箱
45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30,000 万元	生产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特种汽车，半挂汽车
46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7,000 万元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47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 万元	新金属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
48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万元	模块化建筑方案设计、施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49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993 万元	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
50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13,017 万元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现代运输装备
51	中集同创浦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万元	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冶金炉料
52	中集财务公司	广东深圳	92,000 万元	经营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本外币业务
53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696 万元	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维护
54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0 万元	防毒面具、塑料制品
55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29,283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56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5,000 万元	投资控股
57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5,747 万元	海洋渔业养殖；渔业装备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渔业装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58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915 万美元	研发、加工桩腿结构件及销售自产产品
59	安徽联合飞彩车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15,800 万元	专用车销售生产、销售工程机械
60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38,027 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61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108,819 万元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报检业务
62	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0 万元	投资控股
6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000 万元	投资控股
64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00 万元	冷链设备设计、研发、销售、租赁、物流服务及技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65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5,000 万元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运输车辆及其零部件
66	中集凯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5,000 万元	物流服务
67	江苏凯通航运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000 万元	物流服务
68	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万元	物流服务
69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000 万元	物流服务
70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	荷兰	5 万美元	销售车辆
71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 万港元	金融服务
72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50,000 万美元	投资控股
73	Powerlead Holdings Ltd	英属维京群岛	0.001 万美元	融资租赁
74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英属维京群岛	0.0001 万美元	投资控股
75	PERFECT VICTOR INVESTMENTS	英属维京群岛	0.001 万美元	融资租赁
76	Charm Wise Limited	中国香港	5 万美元	投资控股
77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1,108 元英镑	管理控股
78	CIMC Financial Leasing (HK) Co Ltd.	中国香港	7,051 万美元	融资租赁
79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223,486 万港元及 5,051 万美元	投资控股
80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0.0001 万美元	投资控股
81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巴林	56.5 万第纳尔	车辆设备服务
82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5 万港元	投资控股
83	CIMC FORTUNE	中国香港	1,000 万美元	金融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HOLDINGS LIMITED			
84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0.001 万美元	车辆销售
85	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	卢森堡	5 万欧元	投资控股
86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英国	100 英镑	运输设备
87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12,275 万元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辆及机械加工，进出口业务
88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34,818 万元	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
89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山东梁山	9,000 万元	生产、销售拌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90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784 万美元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相关机械部件、结构件和设备
91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55,501 万元	制造销售冷藏箱、冷藏车和保温车等冷藏保温装置并提供相关服务
92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	2,850 万美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93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	1,893.01 万美元	开发制造各类专用车及各种系列产品
94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	3,000 万元	密封胶制品制造、销售；零件、塑料零件及水性涂料加工销售
95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	2,280 万元	橡胶零部件、塑料零部件、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集装箱部件研发等
96	弘集（香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838 万港元	金融服务
97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450 万美元	集装箱货物拆装箱、揽货、分拨及报关业务集装箱修理、堆存等
98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23,692 万元	制造销售冷藏箱、特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箱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99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5,196 万美元	天津港集装箱及杂货集散运输、修箱
100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2,13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
101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	13,397 万元	无船承运、货物运输代理
102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750 万港元	提供集装箱及船舶的维修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03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51 万美元	集装箱、船舶及其零部件的机械维修、保养
104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50,000 万元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汽车底盘发动机及零部件
105	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1,000 万元	汽车及零部件产品为主的工业设计和新技术开发
106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513,119 万元	建造大型船坞；设计制造各类船舶；生产销售各种压力容器及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等
107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157,000 万元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
108	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15,800 万元	农用运输车及其配件、农机、 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109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43,430 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110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7,000 万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111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30,000 万元	金融服务
112	栢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万港元	投资控股
113	栢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香港	500 万港元	集装箱修复和翻新、集装箱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114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594,416,915 新加坡元及 453,993,377 美元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各种船舶，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115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2,000 万港元	投资控股

根据中集集团的确认，上述中集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相关业务的情形。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中集”“CIMC”“CIMC 中集”相关商标皆为中集集团的自有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集集团已制定完备的商标使用及产品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品牌声誉良好，因商标不当使用或品牌声誉受损等因素对中集天达及其子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三、问题 5 第（3）问：共有专利和著作权涉及的产品情况、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该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中集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知识产权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处置计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对于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安排；中集集团是否授权其他企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进一步分析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用专利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等情形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 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共有专利和著作权涉及的产品情况、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该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基于合作研发、业务支持背景共有部分专利和著作权，该等共有专利和著作权涉及的产品情况、在报告期内产生的销售收入及该等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涉及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基于合作研发共有的专利涉及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	/	0 注	/	0	/	0	/	0	/
与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涉及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	智能停车系统	11,490.59	2.45	8,685.04	1.43	13,148.99	2.13	8,003.49	1.81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

鉴于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知识产权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0.51%至 2.45%之间）；发行人已与中集物联签订转让协议，将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转让给中集物联，不再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并拟将与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共有的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全部转出，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中集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知识产权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处置计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对于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安排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中集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核心技术相关主要专利的专利权人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地区
1	深圳天达	2005101008603	一种登机桥行走机构的控制方法	2005.10.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2	深圳天达	2016111994128	制动装置及登机桥	2016.12.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3	深圳天达	2016112002488	制动装置及登机桥	2016.12.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4	深圳天达	2016105596814	制动装置及登机桥	2016.07.1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5	深圳天达	US15/747429	制动装置及登机桥	2016.07.15	2016.07.15 - 2036.07.15	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6	深圳天达	201810711965X	登机桥及其触机停止装置	2018.06.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7	深圳天达	2015108906714	遮篷用开闭机构、遮篷装置及登机桥	2015.12.0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8	深圳天达	2014103773853	一种基于激光扫描的飞机入坞引导系统及方法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9	深圳天达	US15/329979	一种基于激光扫描的飞机入坞引导系统及方法	2015.07.02	2015.07.02 - 2036.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10	深圳天达	2014103785668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飞机入坞引导和机型识别的方法及系统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1	深圳天达	US15/329994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飞机入坞引导和机型识别的方法及系统	2015.07.02	2015.07.02 - 2035.10.26	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12	深圳天达	2014103773444	一种入坞飞机实时捕获方法及系统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3	深圳天达	2019104827247	飞机舱门识别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2019.06.04	（申请中）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4	深圳天达	2019104827317	登机桥的路径规划方法	2019.06.04	（申请中）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5	深圳天达	2020115663807	登机桥及桥载设备的数据处理方法、	2020.12.25	（申请中）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地区
			系统、介质及设备					
16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610219115 9	AGV 系统	2016.04.0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7	深圳天达	201710488828X	车辆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7.06.2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8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710288380 7	控制车辆的方法、装置、系统、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2017.04.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9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710288418 0	用于环形有轨制导车辆获取任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7.04.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20	上海金盾	201820011475 4	一种消防车用独立乘员室	2018.01.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21	上海金盾	201820011153X	一种消防车车厢	2018.01.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22	沈阳捷通	201320150046 2	中心回转导电接头体	2013.03.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23	沈阳捷通	201620719175 2	一种用于均衡消防车支腿承载力的装置	2016.07.0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24	沈阳捷通	201420056396 7	消防车用油电输送伸缩拖链机构	2014.01.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25	沈阳捷通	201320150050 9	一体化高绝缘特性大孔径消防车用导电滑环	2013.03.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26	沈阳捷通	201010107363 7	带有双上臂结构的消防车	2010.02.0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27	沈阳捷通	201310105970 3	举高喷射消防车偏心结构的主伸缩臂架	2013.03.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28	沈阳捷通	201420054631 7	翻转式云梯消防车工作平台	2014.01.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地区
29	沈阳捷通	2016201370180	举高消防车的双四边形平衡机构	2016.02.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30	上海金盾	2017214145166	一种风筒和动力源并列式布置消防排烟装置	2017.10.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31	上海金盾	2018219640624	一种旋转风筒对接机构	2018.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32	上海金盾	2018301641740	风筒横向布置的排烟消防车	2018.04.19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中国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对中集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2. 相关知识产权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处置计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对于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安排

(1) 基于合作研发共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合作研发有关协议文件，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基于合作研发背景共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天达、中集集团、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苏州云逸航空复合材料结构有限公司	2017218117201	双层蜂窝板	2017.12.1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中集安防、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20301156441	消防站	2020.03.30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因上述专利由发行人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基于合作研发背景共有，各方后续仍需将该等专利用于知识产权储备或开展相应业务，因此该等专利未被注入发行人，且将由各专利权人继续共有。各专利权人已就上述专利出具《专利权共有情况说明》，确认该等专利的共有权人平等地享有相应专利的实施权、转让权、许可权及任何其他相关权利。

(2) 基于业务支持共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将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转让给中集物联后，因向中集物联和中集智能停车提供业务支持需要共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2847168X	车辆对中装置及载车台	2020.12.0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21212044	车门防护装置及立体车库	2020.09.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21163438	升降机及其搬运器、井道	2020.09.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21039731	升降系统及立体车库	2020.09.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1297339X	立体停车系统	2020.07.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10821532	重列车库	2020.06.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10912156	搬运器及重列车库	2020.06.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20204188909	充电插接组件及具有该组件的立体车库	2020.03.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02048097	一种升降机及其传动机构和立体停车库系统	2020.02.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01224585	立体车位及具有其的车库	2020.01.1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20200827693	封盖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立体车库	2020.01.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中集物联、中集集	2018220	倒车入库指引系统	2018.	10 年	实用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609675	及立体停车库	12.07		新型	取得
13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8114264588	升降机和升降机钢丝绳张力消减控制方法	2018.11.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4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8214011838	立体车库的控制系统和立体车库	2018.08.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8209250453	立体车库及其车厅	2018.08.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8104901768	立体车库载车托盘的防滑移机构以及立体车库系统	2018.05.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7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8104909793	立体车库的载荷台的锁定装置和锁定方法	2018.05.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8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8103620201	停车设施的充电系统及移动停车设施	2018.04.2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9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7114817401	车库载车板输送装置	2017.12.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0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7114817416	车库存取系统	2017.12.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1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16211173028	无线充电桩及安装该无线充电桩的立体车库	2016.10.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16106389559	载车板式立体车库及纵向重列立体车库的操作方法	2016.08.0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3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16208423776	立体车库的充电装置及垂直循环车库	2016.08.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5101424299	平层装置及安装有该装置的升降机	2015.03.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5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5100333150	载车台	2015.01.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6	中集物联、深圳天	2014103	一种载车平台及其	2014.	20 年	发明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达、中集集团	779027	车辆轴距检测设备和方法	08.01			取得
27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420266087 2	电缆接口及具有该电缆接口的车辆搬运器	2014.05.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410006751 4	一种停车设备及其轮挡装置	2014.01.0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9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310413191X	载车台	2013.09.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0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310413194 3	载车台	2013.09.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1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310133809 7	立体车库及其存取车方法	2013.04.1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2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320193604 3	一种堆垛机	2013.04.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10551789 0	一种传输带式搬运装置	2012.12.1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4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10383361X	一种升降装置	2012.10.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5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10358199 6	一种立体车库及其存取车方法	2012.09.2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6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20489945 0	一种载车板传输机构	2012.09.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10218503 7	一种车辆轴距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2.06.2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8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10144297X	自动仓储车库及其车宽检测控制方法	2012.05.1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9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10090268X	自动仓储车库及其存车检测定位控制方法	2012.03.3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0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010156138 2	搬运设备及其安全止挡装置	2010.03.3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1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0910238134 6	一种立体车库	2009.11.1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2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0910151093 7	升降设备	2009.07.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3	中集物联、深圳天	2009100	用于立体车库的安	2009.	20 年	发明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达、中集集团	819110	全保护装置	04.08			取得
44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08101494484	停放方便的立体车库	2008.09.1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5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08100092845	一种车辆搬运装置	2008.02.0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6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06100616894	车辆展示方法及装置	2006.07.1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7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04100093727	一种车辆中心自动调整装置及其调整方法	2004.07.2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8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1297339X	立体停车系统	2020.07.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将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转让给中集物联后，因向中集物联和中集智能停车提供业务支持需要共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1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中集天达智能车库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EGMS]V1.0	2021SR039807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2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升降横移车库 1-30 个车位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980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3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智能车库主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6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4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智能车库搬运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1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5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智能车库升降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1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6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智能车库横移台车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7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智能车库堆垛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8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智能车库车厅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9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慧停车收费系统[简称：IPCS]V1.0	2021SR039808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0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慧停车生物识别系统[简称：IPBS]V1.0	2021SR03980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1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掌上智慧停车系统[简称：PIPS]V1.0	2021SR03980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2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慧停车云平台系统[简称：IPCPS]V1.0	2021SR039807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3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慧车库监控系统[简称：IGMS]V1.0	2021SR03980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4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超薄搬运器系统控制软件[超薄搬运器控制系统]V1.0	2021SR039808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5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换层升降机系统控制软件[换层系统软件]V1.0	2021SR03980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6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旋转中跑车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7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载车板式横移车系统控制软件[载车板式横移车控制系统]V1.0	2021SR039808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18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载车板塔库系统控制软件 [车板塔库主控系统软件]V1.0	2021SR03980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9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能公交车立体停车库车厅系统控制软件[公交立体车库车厅系统软件]V1.0	2021SR03980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20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能公交车立体停车库主控系统控制软件[公交立体车库主控系统软件]V1.0	2021SR039808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21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能公交车立体停车库升降机及横移台车系统控制软件[公交立体车库 ETV 系统软件]V1.0	2021SR03981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22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升降横移车库 1-30 车位系统控制软件[升降横移控制系统]V1.0	2021SR03980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根据深圳天达与中集物联签订的《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深圳天达分两批将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和资产转让给中集物联，在拟转让的第一批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两年内，深圳天达应按照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的相关条件和标准继续对中集智能停车的业务和发展提供支持，支持期间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提供业务支持的需要，深圳天达需在业务支持期内作为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共有权人。在业务支持期满后，深圳天达将不再向中集物联提供业务支持，并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如因项目验收需要继续作为共有权人，则为相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将其在上述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中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

因此，上述知识产权未被注入发行人，且深圳天达后续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予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后，将不再作为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

3. 中集集团是否授权其他企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进一步分析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用专利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等情形

(1) 中集集团是否授权其他企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进一步分析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用专利

根据中集集团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 就基于合作研发共有的专利，除该等专利的共有权人存在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外，中集集团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② 就基于业务支持事项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除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存在使用该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外，中集集团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著作权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共用专利的情形。

(2) 进一步分析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用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 独立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聚焦于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领域，应用领域与中集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较明显的差异。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核心技术的情形。

② 独立的研发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球拥有 679 名研发人员，该等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研发人员的情形。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

③ 独立的研发体系

A. 中集天达研发体系

发行人建设完善以产品开发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流程，在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下属各业务板块和下属子公司分散设立了面向不同产品和技术的专门研发部门。公司年度研发规划均由中集天达层面汇总市场需求、技术走向后制定，研发部门接到开发设计报告书后，根据进度要求，技术、质量、服务等指标要求，编制开发设计计划并设计新产品。其在立项、开发计划、设计、试制、定型等阶段均系自主决策。

B. 中集集团研发体系

中集集团研发体系与其各业务板块架构布局相匹配，研发内容涉及重型卡车、半挂车、高端燃气装备、天然气输配系统、静态储罐、罐式码头设备、石油化工气体存贮及处理、海洋工程等。

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独立评估、决策自身的技术发展事宜。其中，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技术研发均由发行人独立负责，与其他事业部研发部门相互独立。

四、问题 5 第（4）问：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 第（4）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情况。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

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3 规定，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应“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4 规定，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应“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中介机构应关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2. 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房产和商标，但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影响

(1) 使用控股股东房产

① 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使用间接控股股东房产用于工商登记地址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5 关于独立性”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集团免租房产面积及占比，分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②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使用间接控股股东房产的重要程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5 关于独立性”之“一、问题 5 第（1）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集团免租房产面积及占比，分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相关

内容。

③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安防曾使用间接控股股东的房产为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办公大楼的部分房屋。该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系中集安防仅曾将该处房产用作工商登记地址，未使用该处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中集安防目前已不再使用该处房产，发行人无需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④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因中集安防仅将中集集团上述房产用于工商登记地址，不影响中集集团正常使用该处房产，同时中集集团参考其与其他中集集团子公司相同的安排，未向中集安防收取任何费用。

⑤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安防已将其工商登记地址变更为其租赁房屋所在地，无需继续使用中集集团上述房产。

⑥ 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集安防拟继续使用其租赁的办公场所所在地作为工商登记地址。

综上，发行人历史使用控股股东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授权使用核心商标

① 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主要用于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拓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题 5.关于独立性”之“二、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

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容。

②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题 5.关于独立性”之“二、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容。

③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题 5.关于独立性”之“二、问题 5 第（2）问：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容。

④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中集集团就商标授权事宜未向发行人收取使用费符合中集集团及发行人互利互惠的授权使用背景，符合中集集团的商标管理制度及相关市场惯例。

⑤ 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集集团与发行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可在该合同到期之前向中集集团提出续约，双方应另行签订新的商标授权许可合同，不存在续约相关附加条件。据此，发行人可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⑥ 今后的处置方案

“中集”“CIMC”“CIMC 中集”相关商标将继续由中集集团所有并授权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同时，发行人亦将持续推进不涉及“中集”“CIMC”显著识别部分的自有商标申请工作。

综上，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商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就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逐项核查如下：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1. 发行人从事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和“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板块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旅客登机桥等机场地面支持设备和机场行李处理系统、智能仓储及输送系统等物流装备。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该板块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该板块业务分别对应“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下的“2.1.5 智能物流装备”中的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仓储装备等和“2.2 航空产业”下的“2.2.3 航空设备及系统”中的民用航空地面支持设备及系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分别对应“18.3 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和“14.47 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物料搬运装备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器件、金属原材料、非金属与装饰材料和辅料等，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况或对少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向海外采购产品主要为来自 Volvo Group 的底盘和来自 BEUMER Group A/S 的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分拣机，主要进口国政府也未就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产品向发行人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不存在贸易摩擦。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空港与物流装备行业、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均与下游市场紧密相关。空港装备下游海外市场稳定，并同时受益于国内机场建设资本开支提升与电气化趋势，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疫情对航空业的冲击逐步恢复；物流装备方面，受益于工业以及商业物流自动化水平的快速提升，我国自动化物流装备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消防与救援设备方面，随着国家及各省市积极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设备体系建设，加强消防站及消防部队装备配备达标率，我国消防与救援设备市场规模也在稳步上升，高端消防救援装备市场需求提升。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均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品牌效应显著的行业，对于新进入者门槛较高。技术方面，行业内领军企业大多经历了多年技术积累，或进入行业较早，研发能力高。发行人的技术设备较为先进，在高端产品领域新进入者很难与之竞争。从产品来看，行业呈现出智能化、专业化、精密化和自动化的发展趋势，这不仅需要企业在产品设计阶段具备一定经验，也对企业的设计研发、工艺水平、数控程度和规模生产等方面提出很高要求。资金方面，为保证产品质量及精度，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从生产相关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来看，相关产品生产需要较多资金购买、生产大型机械设备。此外，相关设备生产还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来购置土地、建设厂房以及购买原材料等。整体而言，本行业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品牌和客户验证方面，由于装备产品使用周期长，客户进入的认证周期和品牌依赖较为显著。从前期的规划、研发到最终投入使用，一般高端产品所需周期较长，但进入供应链后，对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机场和航空公司等用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相较于竞争对手，发行人起步较早，已经占据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在产品体系、技术实力以及资金实力上具有明显优势。	否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	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机械器件、金属原材料、非金属与装饰材料等器件生产商，其中，占比最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大的机械器件主要包括底盘、传动和轴承类零部件、电气元器件、消防车上装等。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各类机场、自动化物流服务商以及消防救援总队和中石化等具备消防救援设备需求的企业。受益于下游市场景气提升、市场需求走向高端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分析”。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发行人从事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否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空港与物流装备方面，发行人的客户获取主要为项目型，因此项目完成后发行人会获取新的客户，但是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和航空公司，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消防救援总队和中石化等具备消防救援设备需求的企业，客户自身稳定性较强，且相关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客户及面对的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及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	发行人产业和业务所涉及技术领域广，涵盖了机械设计、机电一体化、机械工程自动化、车辆工程、计算机、材料和工程力学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知识，且各板块业务均需要根据客户特点和需求进行研发，要求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研发经验积累。在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等领域，发行人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及制造工艺升级，在领域进行了丰富的科研成果积累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和大量的前沿探索，并以此为核心竞争力建立了发行人在市场的龙头地位。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达到14,495.85 万元、21,623.43 万元、23,910.91 万元和13,837.20 万元，2018 年-2020 年研发投入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18%，逐年递增的研发投入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一系列先进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专利 6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2 项，发行人还在继续推进基于新型传感技术的飞机泊位引导系统、智能化仓储与物联网融合、特高压换流变压器火灾扑救技术等科研项目，进一步巩固研发优势，保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3,694.7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减少 8,551.77 万元，同比微降 1.4%。其中，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和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销售收入分别减少 1.40%和 1.39%，主要原因为随着新冠疫情波及中国及全球的多个地区，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生产和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7.63%，其中，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板块的复合增长率为 8.5%，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板块的复合增长率为 26.5%，整体趋势发展向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	否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不存在其他任意第三方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提出异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已经或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否
10	其他明显影响	无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中集集团房产的面积为 2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中集集团房产，发行人历史使用中集集团该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集集团基于互利互惠的目的，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具有一定的帮助，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的产品产生收入占比在 28.88%至 38.65%之间。基于中集集团的管理需求及其子公司的使用需求，该等商标未注入发行人。除发行人外，中集集团其他子公司亦有权使用该等商标，该等中集集团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领域相同的情形。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专利和著作权涉及产品为智能停车库，在报告期内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该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皆为其独立研发，对中集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基于合作研发背景或短期内的业务支持需求未注入发行人。其中基于合作研发共有的知识产权将持续由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共有，各方已共同签署文件确认共有权人平等地享有该等知识产权，中集集团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基于业务支持需求共有的知识产权，将于相应支持事项完成后，由发行人子公司全部转让予中集集团子公司，各方已签署文件确认相关转让安排，除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使用该等知

识产权，中集集团未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等知识产权。除前述情形外，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共用专利的情形；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等情形；

4. 根据《分拆规定》及《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

（1）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主要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工程、海洋工程、重型卡车、物流服务等业务领域提供装备和服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主要生产及销售智能停车立体车库及机械式停车设备。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起将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给中集物联，并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发展给予支持，具体的支持方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供业务支持的需要，发行人需在业务支持期内作为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共有权人。

请发行人：

（1）说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说明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的原因、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

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剥离后仍给与中集物联业务支持的原因及具体方式、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分析中集物联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中集集团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信息，了解各业务板块、涉及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其与发行人业务区别；

2.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记录；

4. 查阅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设置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内主要办公、生产场所；

6.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查阅中集集团下属相关板块公司的确认函；

7. 查阅《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决议文件；

8. 结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逐条分析中集物联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网站核实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核查结果：

一、问题 6 第（1）问：说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6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情况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二）相关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 资产独立性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2. 人员独立性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未发生变更。

3. 业务与技术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领域具有市场影响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队伍，拥有与其现有经营业务所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不存在依赖上述企业的技术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共有 2 项共有专利为发行人和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合作研发，发行人可合法实施该等共有专利，相关专利共有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对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前述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或技术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器件、金属原材料、非金属与装饰材料和辅料，包括如钢材等通用原材料和定制化原材料，其中通用原材料涉及与中集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报告期

各期，发行人向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分别为 343.05 万元、1,340.06 万元、2,364.47 万元和 13,564.76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0%、0.28%、0.51%和 3.69%，占比较小，主要为智能停车车库设备、定制化箱体、电芯塑料托盘、消防车底盘等货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除此之外，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2. 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确认，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的客户和供应商，中集车辆与其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中集车辆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7,174.74 万元、67,511.97 万元、142,676.22 万元和 125,671.25 万元；中集车辆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37,174.74 万元、28,857.22 万元、25,109.83 万元和 13,402.17 万元，主要由于：①半挂车生产销售需要，采购其品牌的专用车主机及底盘；②“委改”业务模式（指底盘主机厂向中集车辆提供底盘，然后中集车辆代为生产专用车上装并销售的业务模式）向其销售中集车辆生产的专用车上装及配件。中集车辆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的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为上汽集团、依维柯等各类底盘的供应商和整车销售方，中集车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为中集车辆的客户，中集车辆于 2019 年向其销售专用车，销售收入为 25.70 万元。中集车辆仓栏半挂

车、厢式半挂车等专用车产品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中集车辆与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后者正常经营业务所需车辆，属正常商业行为。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结构件、机械零件的加工制造与销售，中集车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控股”）的供应商，中集车辆、集装箱控股与其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主要为业务需要向该供应商采购金属配件。报告期内，中集车辆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63.40 万元、158.16 万元、45.90 万元和 48.71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集装箱控股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0.54 万元和 9.90 万元。中集车辆、集装箱控股与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结构、机械零件、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中集车辆均向其采购金属结构零部件系市场化行为，中集车辆、集装箱控股与其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主要客户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为中集车辆的客户，中集车辆与其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其提供车辆牌照注册等服务，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销售收入金额为 4.76 万元及 32.50 万元。该等资金、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中集车辆与上述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主要客户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为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运载科技”）的客户，运载科技与其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其销售物流载具。2019 年，运载科技向其销售金额为 396.41 万元。运载科技主要从事物流载具销售业务，上述客户对物流载具存在需求，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运载科技与上述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间接控股股

东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董事李胤辉、曾邗、王宇分别在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该等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前述中集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涉及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问题 6 第（2）问：说明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的原因、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剥离后仍给与中集物联业务支持的原因及具体方式、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分析中集物联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6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的原因、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的原因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2. 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3. 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且发行人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自 2011 年开始，一直没有盈利或只有少量盈利，且规模较小。报

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停车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8,003.49 万元、13,148.99 万元、8,685.04 万元和 11,490.5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2.13%、1.43%和 2.47%，占比较小。发行人剥离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剥离后仍给与中集物联业务支持的原因及具体方式、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分析中集物联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 5 题的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集物联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逐项对比《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 5 题的规定，中集物联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中集物联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天达继续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系为向中集物联子

公司中集智能停车提供业务支持，发行人并未自行开展其他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与中集物联不存在竞争关系；深圳天达持有不再交割资产，主要也因相关资产涉及诉讼而无法办理交割，且相关资产主要为停车场的经营权，与中集物联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继续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不会导致其与中集物联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2）发行人与中集物联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根据《车库业务、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中集物联提供业务支持涉及有关费用均参考过往费用标准和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发行人与中集物联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且发行人已决定将该业务剥离。发行人与中集物联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中集物联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低于 30%

中集物联成立于 2020 年 5 月，系中集集团为受让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而成立的物联网、智能科技公司。剥离中集智能停车前，中集物联未独立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故 2020 年中集物联未产生同类收入或毛利。2021 年 1-9 月，中集物联从事同类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12,493.86 万元和 1,744.4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79%和 1.79%，均低于 30%。

综上所述，中集物联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问题 6 第（3）问：说明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6 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Sharp Vision，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在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本所律师已经完整核查、披露了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除控股股东 Sharp Vision 外，中集集团通过中集香港间接持有 Sharp Vision 全部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参考相关案例，将中集集团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作为主要关联方。根据中集集团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中集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共计 737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 125 家，其他经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的公司 612 家。在核查中集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结合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及中集集团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对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主体，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书面核查、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完整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Sharp Vision 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参考相关案例，对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了信息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业务的企业；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控股深圳从事消防车租赁业务，但该业务为偶发业务，且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天达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但该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有明确的处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董事李胤辉、曾邗、王宇在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及领取薪酬，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以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中集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涉及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发行人剥离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系为进一步将资源集中于其核心业务，逐步减少其于非核心业务的投资；发行人剥离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过程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剥离后仍给与中集物联业务支持主要系为保证被剥离资产的正常经营及平稳过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集物联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在认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已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参考相关案例，在《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

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477.76	2,364.47	1,340.06	343.05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37.14	2,599.46	5,787.23	3,112.96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339.46	1,432.82	721.25	5.4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36.33	64.39	360.80	2.4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67	1,570.27	1,111.56	1,288.58

向中集财务公司取得借款	-	6,000.00	74,500.00	52,800.00
向中集财务公司偿还借款	1,000.00	24,800.00	82,000.00	25,500.00

请发行人说明：

（1）各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安排；

（3）关联销售产品和服务交易的内容、单价、数量情况，分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公司进行关联存款和借款的原因、必要性，说明关联存款和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5）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与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必要性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4. 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就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往来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问题 8 第（1）问：各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8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中集财务公司取得借款和向中集财务公司偿还借款，各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分别为343.05万元、1,340.06万元、2,364.47万元和13,564.76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10%、0.28%、0.51%和3.69%，占比较低。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智能停车车库设备、定制化箱体、电芯塑料托盘、消防车底盘等。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中集物联采购智能停车车库设备，采购金额为11,490.59万元。该等采购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将智能停车业务剥离给中集物联，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智能停车业务，发行人向中集物联采购智能停车设备。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天达与中集物联签署协议的约定，深圳天达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停止上述业务。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向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模块化消防站业务所需的定制化箱体，采购金额分别为842.32万元、1,308.55万元和1,512.70万元。该等采购发生的主要原因为：（1）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隶

属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历史悠久，产品质量较高，能够满足发行人定制化、差异化、精细化的需求；（2）发行人项目地主要分布在华东、华中等区域，向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在地域上比较便利，减少运输成本。

2021年1-9月，因智能仓储系统集成存在的配件需求，发行人向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芯塑料托盘，采购金额为423.9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托盘供应商众多，根据终端客户要求、定制化和智能化需求等方面，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比价，是市场化选择供应商的过程。

2018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集瑞联合牌消防车底盘，采购金额分别为22.17万元和460.1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底盘供应商众多，发行人主要结合终端客户要求、运输半径等地域因素、定制化改装需求等因素，再根据比价情况选定供应商，是市场化选择供应商的过程。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是基于市场化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金额和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为3,112.96万元、5,787.23万元、2,599.46万元和6,948.4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71%、0.94%、0.43%和1.5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企业销售智能停车设备及配件、行李处理系统及备品备件、模块化消防站、消防车等。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中集智能停车销售金额为6,758.48万元，销售内容为设备配件。根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中集天达空港向中集智能停车提供生产支持，发行人承接中集智能停车委托生产的订单，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第（2）问的回复内容。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向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813.82万元、345.61万元、976.91万元和29.05万元，销售内容为机场行李系统备品备件。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北京首

都机场和大兴机场的设备维修维保，北京首都机场为发行人的行李处理系统客户，因此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同品牌配件供维修保养等用途，采购原装备品备件与原系统具有更好的适配性。

202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1,301.77万元，销售内容为定制的模块化消防站及配套消防器材，主要原因为终端客户宣城东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求采用融资租赁交易方式，相关设备及定制化需求均由终端客户向发行人直接洽谈，对融资租赁公司不具有依赖性。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向控股深圳销售金额分别为2,031.03万元和4,984.41万元，销售内容为消防车。该项交易的主要原因为中集集团与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签订了《消防车创新租赁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采用经营租赁方式合作。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川消不从事经营租赁业务，故由中集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控股深圳作为经营主体，由控股深圳向四川川消采购消防车并与客户合作。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是市场化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三）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金额为5.46万元、721.25万元、1,432.82万元和495.77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00%、0.15%、0.31%和0.1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向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物流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797.52万元和495.77万元。主要原因为：（1）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成熟的物流运输服务经营经验，能提供良好的服务质量保证；（2）发行人在采购运输服务时，基于运输的技术要求和报价情况，选择最优报价，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在经过比价后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物流运输服务，金额为651.95万元和611.90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跨国运输需要结合陆运、海运多种运输途径和运输工具，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是多式联运运输

服务领先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具有优秀的服务经验和质量。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是市场化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四）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金额为2.41万元、360.80万元、64.39万元和264.3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0%、0.06%、0.01%和0.06%，占比较小。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中集智能停车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为264.39万元，根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中集天达空港向中集智能停车提供行政及办公资源支持等服务，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第（2）问的回复内容。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控股深圳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为345.58万元和51.26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控股深圳销售消防车时配套提供的消防车维保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1,288.58万元、1,111.56万元、1,570.27万元及1,241.72万元，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团队具有优秀的管理、经营经验，是发行人保证日常经营管理效率及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保障。

（六）向中集财务公司取得借款和向中集财务公司偿还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中集财务公司取得借款金额为52,800.00万元、74,500.00万元和6,000.00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向中集财务公司偿还借款金额为25,500.00万元、82,000.00万元、24,8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该等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不同的生产经营周期内具有短期资金流动性需

求，中集财务公司为中集集团成员企业，提供较商业银行略为宽松的商业贷款授信政策，且对中集集团成员企业提供贷款具有更简便的流程。因此发行人向中集财务公司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问题 8 第（2）问：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安排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8 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规模和占比均较小，亦较为分散，其中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343.05万元、1,340.06万元、2,364.47万元和13,564.76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10%、0.28%、0.51%和3.69%；采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5.46万元、721.25万元、1,432.82万元和495.77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0%、0.15%、0.31%和0.14%。

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智能停车车库设备、定制化箱体、电芯塑料托盘、消防车底盘等产品和物流、运输等服务，其中采购金额大于300万元的主要对象及其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	业务板块（注）
1	中集物联	同一最终控制方	智能停车车库设备	其他
2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定制化箱体	集装箱
3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芯塑料托盘	循环载具
4	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集瑞联合牌底盘	重型卡车
5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产品物流运输服务	物流服务
6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产品物流运输服务	物流服务

注：业务板块分类来源于中集集团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官网披露信息。

上述主要采购对象均为中集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中集集团2020年度报告披露，中集集团2020年度集装箱、物流服务、循环载具、重型卡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21.64亿元、106.36亿元、28.10亿元和16.94亿元，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中集集团相应业务板块销售金额比重较低。

（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主要采购对象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公允性分析
1	中集物联	智能停车车库设备	根据最终客户、业主方协定价格定价	关联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致，发行人不再确认该业务的毛利，系由于根据协议约定仅提供业务支持，不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故不确认毛利，具有合理性。
2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定制化箱体	成本加成法定价	定制化箱体用于模块化消防站业务，该类业务根据项目对箱体数量、规格、性能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等不同，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其成本，结合定制化要求程度，进行合理利润加成定价（毛利率一般为 10%-2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常用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箱体采购价格在 118 万元-226 万元不等，定制化箱体成本占模块化消防站生产总成本比例约为 50%-60%，定制化箱体为模块化消防站的主要结构，该成本比例具有合理性。
3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塑料托盘	成本加成法定价	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采购电芯塑料托盘，主要用于集成智能仓储系统。发行人向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托盘，单价为 548.67 元，同期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托盘单价为 95.58-672.57 元，价格差异主要由托盘材质、是否搭载芯片、芯片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因素影响，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4	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集瑞联合牌底盘	成本加成法定价	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采购集瑞联合品牌底盘，单价 28.76 万元。底盘采购价格主要受品牌、规格、排放标准、驱动方式、定制化需求、销售地域影响，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成本进行合理利润加成定价（毛利率一般为 10%-20%）。以中国重汽集团旗下的 HOWO 品牌（规格同为 8*4 底盘）进行比较，HOWO 品牌采购单价为 30.94 万元-35.22 万元之间，因品牌、定制化需求、采购地域等差异，存在正常的单价差异，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5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集多式联运发展	产品物流运输服务	成本加成法定价	中集集团长期从事物流代理业务，与各物流运输商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中集集团下属物流运输业务子公司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均主要采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公允性分析
	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运输货物主要为登机桥，运输目的地包括境内外等机场。 该两家公司均为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远洋海运运输、境内陆地运输等。由于运输方式、运输重量、运输距离等差异，运输登机桥的物流费用无统一标准。发行人就不同项目运输批次分别招标，按照营运规模、服务质量、成本、交付安排、服务范畴以及技术能力等因素挑选供应商。在收到项目管理部门的要求后，发行人采购部会对比经核验批准后的供应商的报价，基于运输的技术要求根据报价情况选择最优报价。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亦是参标者，如以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项目第二批登机桥招标报价来看，共五家供应商名单内的物流运输服务商提供报价，活动桥每车运输单价为 1.91 万元-2.26 万元，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 1.91 万元中标。总体而言，物流运输服务价格基于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向关联方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原材料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发行人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和服务，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采购部分材料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终端客户选择等因素确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物料采购部门及采购管理体系，建立了合理有效的采购管理制度，各期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对该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问题 8 第（3）问：关联销售产品和服务交易的内容、单价、数量情况，分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8 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关联销售产品和服务交易的内容、单价、数量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规模和占比均较小，其中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3,112.96万元、5,787.23万元、2,599.46万元和6,948.4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1%、0.94%、0.43%和1.50%；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2.41万元、360.80万元、64.39万元和264.39万元，占营业收

入比例分别为0.00%、0.06%、0.01%和0.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销售智能停车设备及配件、行李处理系统及备品备件、模块化消防站、消防车等产品，及提供消防车的质保、维修等服务，其中销售金额大于300万元的主要对象及其销售内容如下：

1.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中集智能停车销售金额6,758.48万元，销售内容为基于业务支持目的的车库设备配件；

2.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301.77 万元，销售内容为定制的模块化消防站及配套消防器材，系进行的整体工程交付；

3.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813.82万元、345.61万元和976.91万元，销售内容为机场行李系统、旅客登机桥备品备件等，包括机场碳钢转盘更换、分拣机导入口支撑板紧固螺母批量更换、航站楼多功能一体自助设备配合改造、电气调试、行李转盘改造产品购销、行李提取转盘防侵入自动门采购及安装、旅客登机桥备品备件更换等多品类产品；

4.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向控股深圳销售金额分别为2,031.03万元和4,984.41万元，销售内容为消防车，出售消防车共219台，总收入为7,015.44万元，出售平均单价为32.03万元；

5.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控股深圳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为345.58万元和51.26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控股深圳销售消防车时配套提供的消防车维保服务。

（二）分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主要销售对象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公允性分析
1	中集智能停车	智能停车设备及配件	按成本定价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智能停车业务剥离，根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公允性分析
				资产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深圳天达向中集智能停车提供生产支持，发行人承接中集智能停车委托生产的订单，由于深圳天达根据协议约定仅提供业务支持，不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故不确认毛利，具有合理性。
2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行李系统、旅客登机桥备品备件	成本加成法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主要系销售机场行李系统备品备件，报告期内向该客户销售毛利率约为 22.97%，各期向其他同类城市（一线城市）客户销售机场行李系统备品备件平均毛利率约为 20%-28%，毛利率波动主要系采购备件种类、规格、品牌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机场行李系统备品备件定价方式主要是成本加成法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模块化消防站	成本加成法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定制化箱体和模块化消防站配套消防装备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成本，发行人按照合同附件内的配置清单，进行合理利润加成定价，因模块化消防站定制化程度较高，毛利率较高，达到 33.86%。当年全部模块化消防站业务平均毛利率约为 30.78%，项目间毛利率差异主要为定制化程度差异导致，整体差异较小。
4	控股深圳	消防车销售及维保服务	成本加成法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项目毛利率为 9.77%。四川川消同时期向除控股深圳外广东省客户出售的同种类（五十铃）消防车销售单价基本在 31 万元到 43 万元之间，毛利率区间主要位于 8%-10%，价格差异主要源于消防车型号及功能不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处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产品以智能停车设备及配件、灭火消防车、模块化消防站为主；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灭火消防车时，按照成本加成法制定销售价格，即根据生产成本乘以一定的利润率，确定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与其他消防车订单保持一致。模块化消防站定制性较强，视客户要求的配置、规格不同报价亦不同，发行人按照合同附件内的配置清单，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与其他类似产品定价依据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主要受中集智能停车、北京

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控股深圳几个主体的关联销售影响，原因和合理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各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各期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问题 8 第（4）问：公司进行关联存款和借款的原因、必要性，说明关联存款和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8 第（4）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公司进行关联存款的原因、必要性，关联存款的利率公允性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进行关联借款的原因、必要性，关联借款的利率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包括对中集财务公司的短期借款、对中集集团的长期借款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廊坊中集对中集集团的拆借款。各项关联借款的原因、必要性、借款利率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对中集财务公司的短期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因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向中集财务公司申请短期借款。中集财务公司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提供授信额度及短期贷款，该等借款模式与发行人向商业银行进行短期借款没有实质性区别。根据发行人与中集财务公司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及贷款期限，报告期内，不同期限借款的执行利率算术平均值情况如下：

单位：%

借款期限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个月	-	-	4.35	5.20
2 个月	-	-	4.35	-
3 个月	-	-	4.35	5.44

借款期限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4 个月	-	3.65	4.35	-
5 个月	-	3.85	4.98	5.26
6 个月	-	4.25	4.69	5.35
9 个月	-	-	4.35	-
11 个月	-	-	4.25	-
12 个月	-	-	4.29	5.20
一年期 LPR/贷款基准利率	**3.85**	**3.85-4.15**	**4.15-4.31**	**4.35（六个月）、4.75（一年期）**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LPR从2019年8月20日调整报价及计算方式后公布实行。上述市场比较数据中，2020年、2019年为LPR，2018年为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发行人2021年1-9月无新增向中集财务公司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中集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短期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其他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依据融资成本、贷款规模、贷款期限等因素差异上下浮动。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中集财务公司借款利率波动与LPR、贷款基准利率等公开市场利率指标变动情况基本相符，借款利率公允。

2. 对中集集团长期借款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3. 对中集集团资金拆借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五、问题 8 第（6）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8 第（6）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三）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本小问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四）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集车辆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集装箱控股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运载科技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资金、业务往来系正常商业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2.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0.21万元金属结构件，于2020年及2021年1-9月合计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64.13万元航空仓位，于报告期内合计向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2.50万元航空运输服务。中

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物流运输、多式联运服务业务，与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系其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

3.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民航成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和2021年1-9月合计向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提供115.42万元汽车尾气改造服务；于2018年向民航成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提供1,027.35万元行李系统安装服务，于2019年向民航成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采购570.00万元行李全流程跟踪系统；于2020年度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销售38.36万元车辆；于2018年和2020年合计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11.76万元车辆维修服务。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港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保养业务，与上述客户的往来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智能停车设备、定制化箱体、消防车底盘等产品和物流、运输等服务，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较低，定价具有公允性，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不当利益输送的利益安排；

3. 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销售模块化消防站、行李处理系统及备品备件、消防车等产品，及提供消防车的质保、维修等服务。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4. 公司进行关联存款主要为资金管理的需要，进行关联方借款主要为筹集经营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存款和借款利率公允；

5.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说明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题 9. 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共有境内子公司 21 家、境外子公司 27 家、境内参股公司 2 家、境外参股公司 2 家，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运营，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多，且在境内外多个地区经营不同类型的业务；

（2）2020 年 2 月 18 日，中集天达空港收购郑州金集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物流 8.03%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200.00 万元。2018 年 8 月，萃联（中国）与控股深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萃联（中国）受让控股深圳持有的同创供应链 5%的股权；

（3）2018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认购中集财司之注册资本人民币 97,000,000 元，代价为人民币 14,999.53 万元。增资事项完成后，中集天达空港将持有中集财司之 10.54%股权；

（4）2018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萃联（中国）受让控股深圳持有的中集汇杰 10%的股权。2019 年 6 月 21 日，萃联（中国）与中集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中集汇杰 10%的股权转让给中集投资；

（5）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中集智能停车 75%股权转让予中集物联，收到现金对价 13,640.80 万元，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中集物联持有中集智能停车 75%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中集智能停车股权；

（6）发行人存在依赖境内外运营子公司股利分配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子公司萃联（中国）受让中集汇杰 10%的股权后不久即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原因，取得公司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发生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

理性；

2. 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加审期间更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其基本情况；

3. 查阅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注销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的注销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其基本情况；

5. 查阅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的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了境内子公司、已注销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的违法处罚信息；

6.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其中企业股东的基本信息；

7. 查阅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核查结果：

一、问题 9 第（1）问：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9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情况。

（二）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销售方/贷款方	采购方/借款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依据
1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	深圳天达	天达物流、民航协发、天达吉荣、Tianda-Rus,Ltd 等发行人其他境内外子公司	销售货物	参考成本加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协商定价
		民航协发	深圳天达、德利北京、AeroMobiles Pte Ltd	销售货物、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定价
		民航协发	深圳天达、德立苏州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定价
		廊坊中集	民航协发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廊坊中集	民航协发	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价定价
		天达吉荣	深圳天达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德立苏州	天达物流、德利国际、德利北京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郑州金特	德立苏州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沈阳捷通	四川川消、天达物流、消防技术、P.T. Ziegler Indonesia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上海金盾	消防技术、四川川消、齐格勒深圳	销售配件、提供服务	按成本加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或参考市场价定价
		萃联中国	四川川消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消防服务	四川川消、上海金盾、沈阳捷通等其他境内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价定价
		智慧消防	四川川消、消防服务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四川川消	萃联中国、智慧消防、消防服务等其他境内子公司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天达富诚	深圳天达、天达吉荣	销售货物、	按成本加一定

序号	交易类别	销售方/贷款方	采购方/借款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依据
				提供劳务	比例的管理费或参考市场价定价
		齐格勒深圳	上海金盾	销售货物	协商定价
		齐格勒深圳	德国齐格勒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德利国际	德利苏州、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Pteris Global (USA) Inc.	销售货物	交易净利润法
		德利国际	德利北京、AeroMobiles Pte. Ltd.、CIMC Enric Engineering Pte Ltd 及其他境外子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定价或按费用分摊定价
		Pteris Global Sdn. Bhd	德利国际	提供服务	参考成本定价
		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	德利国际、深圳天达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交易净利润法或参考成本定价
		Pteris Global Integrated Solution Sdn. Bhd	德利国际	提供服务	参考成本定价
		德国齐格勒及其部分子公司	德国齐格勒及其部分子公司	销售货物	成本加一定附加费用
		德国齐格勒及其部分子公司	德国齐格勒及其部分子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成本定价
		CIMC-TIANDA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深圳天达	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价定价
		CIMC-TIANDA Airport Services B.V.	深圳天达	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价定价
2	出租房屋、场地、设备	民航协发	德利北京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定价
		廊坊中集	民航协发	出租厂房、场地、设备	参考市场价定价
		昆山中集	德立苏州、齐格勒深圳、天达物流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定价
		萃联中国	四川川消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定

序号	交易类别	销售方/贷款方	采购方/借款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依据
					价
		萃联中国	消防服务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定价
		德利国际	CIMC Enric Engineering Pte Ltd、AeroMobiles Pte. Ltd.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定价
3	提供借款	深圳天达	萃联深圳、萃联中国、德国齐格勒、CIMC AIR MARREL 等发行人其他境内外子公司	提供借款	参考银行利率或资金成本收取利息
		天达物流	萃联中国、昆山物流、郑州金特	提供借款	参考银行利率收取利息
		民航协发	萃联中国、上海金盾、四川传销等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	提供借款	参考银行利率收取利息
		天达富诚	德立苏州	提供借款	参考银行利率收取利息
		萃联中国	消防服务	提供借款	参考市场价定价
		齐格勒深圳	民航协发	提供借款	协商定价
		德利国际	德利北京、CIMC Air Marrel SAS、Pteris Global (USA) Inc.及其他境外子公司	提供借款	参考市场价定价
		Pteris Global Sdn. Bhd	德利国际	提供借款	参考市场价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由各子公司之间独立协商定价，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定价方式：(1) 参考市场价定价；(2) 参考成本加一定管理费或利润的方式定价；(3) 协商定价；(4) 参考成本定价。其中参考成本定价的交易事项主要如下：(1) 德利国际及其子公司、德国齐格勒及其子公司之间提供劳务或服务；(2) 深圳天达 2021 年后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上述交易系出于发行人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分工需求做出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按照独立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与各主体的功能定位、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匹配，定价合理、公允。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内部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就内部交易情况向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备案。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内部交易定价而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出于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分工需求做出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按照独立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与各主体的功能定位、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匹配，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子公司间不公允内部交易定价而达到规避税负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二、问题 9 第（2）问：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9第（2）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情形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亏损或微利原因
		净利润/(净亏损)	净利润/(净亏损)	
1	民航协发	-391.07	499.22	受新冠疫情影响，机场设备行业市场容量大幅下降，作为从事机场设备行业的公司，业绩受较大影响。
2	廊坊中集	6.35	0.76	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场设备的生产、销售。受新冠疫情影响，机场设备行业市场容量大幅下降，作为从事机场设备行业的公司，该子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3	昆山物流	3.86	231.10	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输送系统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等，2020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亏损或微利原因
		净利润/(净亏损)	净利润/(净亏损)	
				以前业务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2020 年起开始盈利，但营业收入仅能够覆盖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
4	天达富诚	23.83	663.37	该子公司为机场内服务公司，主要收入为人力服务收入。2021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低系受机场服务结算周期、行业季节性及疫情影响。
5	天达工程	-	-	该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
6	天达龙岩	268.11	-46.75	该子公司拟退出实际业务经营，目前主要用于回收前期项目款，待款项收到后拟注销或出售。
7	智慧消防	4.91	29.28	该子公司提供消防设备维护服务，拟转移其现有业务至消防服务，并培育新的业务方向。该子公司业务尚处于培育期，业绩规模较小。
8	郑州金特	129.75	-641.51	该子公司为计划注销公司，待发行人内部技术公司消化吸收后，拟将该子公司的人员、业务全部转移至德立苏州。该子公司注销后，将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9	齐格勒深圳	123.73	100.02	目前发行人消防车业务产生的大额收入均计入德国齐格勒。该子公司为德国齐格勒在中国的总代理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代理费用、服务费用等，净利率较低。
10	上海金盾	-435.76	219.25	该子公司为新并购公司，业务量具有一定波动性，受疫情影响，订单较少。2021 年 1-9 月，在销售业绩回暖的背景下，上海金盾净利润率维持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为上海金盾当期对“国五标准”的消防车底盘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使得当期净利润较低。
11	中集安防	-6.00	101.53	该子公司为工程类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亏损系受季节性影响。此外，该子公司所处市场总量有限，正培育新的产品线。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亏损或微利原因
		净利润/(净亏损)	净利润/(净亏损)	
12	消防服务	245.19	131.23	该子公司为服务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自成立后每年规模均翻倍增长，具有发展潜力。
13	中集创见	-	-	该子公司为 2021 年 11 月新成立公司。
14	万承科技	-895.18	-1,490.92	该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无收入，仅有管理费用支出。
15	Pteris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1.10	-2.06	该子公司为项目型公司，历史运作项目均已完成，仅有管理费用支出。该公司拟后续注销。
16	AeroMobiles Pte. Ltd.	-86.78	-59.89	该子公司拟后续注销，由于仍有部分项目尾款待收取，暂未注销。
17	Pteris Global (USA) Inc.	-1,071.54	-841.51	受美国疫情反复的影响，该子公司工程施工受阻。此外，作为工程类公司，该子公司人力成本支出较高。
18	CIMC Air Marrel SAS	-743.35	-787.16	受疫情影响，该子公司的订单量减少，营业收入降低，固定成本费用存在使该子公司亏损。
19	Pteris Global Integrated Solu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受中印关系影响，中国大型项目被暂停。目前印度政府已对该子公司负责的项目放行，但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展缓慢，预计未来收入业绩情况将逐步好转。
20	Tian-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67.45	31.18	该子公司为发行人登机桥业务在俄罗斯的销售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代理费用，净利润较低。
21	德国齐格勒	-12,916.24	2,711.77	该子公司的主要市场为欧洲、东南亚等地，境外地区销售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有所下滑。同时，工厂产能受疫情影响下降，消防车辆难以按时交付，因此收入无法确认，产生亏损。
22	Albert Ziegler Feuerschutz GmbH	12.48	150.55	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车及消防设备的研发制造。消防车订单交付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受此季节性影响，该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交付车辆较少，净利润较低。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亏损或微利原因
		净利润/(净亏损)	净利润/(净亏损)	
23	Ziegler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1.33	-	该子公司为控股平台，无收入。
24	Ziegler Feuerwehrgerätetechnik GmbH & Co. KG	-409.47	-158.48	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救援车辆及消防设备的研发制造。消防车订单交付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受疫情影响，工厂产能下降，消防车辆难以按时交付，因此收入无法确认，产生亏损。
25	Ziegler Auslandsholding GmbH	-0.68	-55.47	该子公司为控股平台，无收入。
26	Ziegler Dutch Holding B.V.	-0.39	-	该子公司为控股平台，无收入。
27	Ziegler Italiana S.R.L.	-104.86	55.47	该子公司为消防车销售公司，受疫情影响，项目较少，收入及利润较少或亏损。
28	P.T. Ziegler Indonesia	-319.72	-576.64	该子公司为齐格勒的印尼工厂，受疫情影响，消防车订单较少，产生亏损。
29	Ziegler Brandweertechniek B.V.	-240.81	39.62	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救援车辆及消防设备的研发制造。消防车订单交付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受疫情影响，工厂产能下降，消防车辆难以按时交付，因此收入无法确认，产生亏损。
30	Visser B.V.	-1,558.98	237.72	该子公司为齐格勒的荷兰工厂，主营业务为救援装备的制造，受疫情影响，订单较少，利润较低或产生亏损。
31	Ziegler d.o.o.	71.35	699.47	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救援车辆及消防设备的研发制造。消防车订单交付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受疫情影响，工厂产能下降，消防车辆难以按时交付，因此收入无法确认，净利润下降。
32	中国消防	-1.23	-587.30	该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无收入，仅有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
33	萃联集团	-1.83	-7.00	该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无收入，仅有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亏损或微利原因
		净利润/(净亏损)	净利润/(净亏损)	
34	中消装备	-0.44	-3.00	该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无收入，仅有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
35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62.12	-102.82	该子公司为销售公司，受疫情影响，香港机场项目较少，收入及利润较少。
36	CIMC-TIANDA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87.54	271.58	该子公司为机场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当地的机场售后服务。受疫情影响，航班减少，业务规模对应下降，但整体运作稳定。
37	CIMC-TIANDA Airport Services B.V.	57.01	1,871.64	该子公司为机场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当地的机场售后服务。受疫情影响，航班减少，业务规模对应下降，但整体运作稳定。
38	CIMC TIANDA USA, INC.	-37.20	-	该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拓美国市场而设立的公司，但进入美国市场受阻。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不会对子公司构成重大经营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问题 9 第（3）问：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9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情况。

（二）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11. 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部分所述行政处罚外，该等子公司、参股公司于报告期内且发行人持有该等主体股权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交易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相关交易方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收购行为皆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问题 9 第（4）问：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9 第（4）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及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在转让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转让/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汇杰供应链	2018.07.13	10,000 万元	2019.07	萃联中国持股 10%；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深圳市上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5%；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
2	中集智能停车	2017.03.08	3,000 万元	2020.12	深圳天达持股 75%；深圳市永福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智能停车库业务
3	中集财务公司	2010.02.09	92,000 万元	2021.12	中集集团持股 54.35%；深圳天达持股 10.54%；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7.01%；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1.09%；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1%	金融服务
4	抚顺顺达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6.07.18	3,500 万元	2020.04.10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消防设备制造、销售
5	沈阳锐达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05.08	2,000 万元	2020.05.25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消防装备制造、销售
6	沈阳市消防车厂销售部	1999.10.14	5 万元	2021.03.08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7	沈阳市消防车厂消防器材门市部	1987.11.06	4 万元	2021.08.17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8	上海舜盾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07	100 万元	2020.05.26	上海金盾持股 100%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9	Pteris Global（India）Pte Ltd	2010.10.22	10 万印度卢比	2018.09.11	德利国际持股 100%	物流设备销售、安装
10	Inter-Roller Investments Pte. Ltd.	1982.06.29	100 万新加坡元	2021.06.07	德利国际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1	Inter-Roller Engineering Services Pte. Ltd	1990.01.12	150 万新加坡元	2021.06.07	德利国际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2	Ziegler Hasičská Technika S.r.o.	2007.03.08	200 万捷克克朗	2021.08.07	德国齐格勒持股 100%	消防车销售
13	Pteris Global	2008.08.11	100 万加元	2019.05.02	德利国际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转让/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Canada) Inc					
14	深圳市集亿达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06.19	8,000 万元	2019.12.0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深圳市亿和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深圳天达持股 10%；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深圳市丹迪莱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持股 1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5	法尔泰克（四川）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18	300 万元	2018.02.08	成都凯乐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1%；萃联中国持股 19%；FIRETEC REACTION LTD.持股 1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6	沈阳鑫源消防设备清洗中心	78 万元	2001.03.22	2021.10.20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7	沈阳市消防车厂消防器材维修分厂	15 万元	1993.12.02	2021.10.20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8	沈阳市消防车厂经销部	5 万元	1991.03.16	2021.10.20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 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相关转让协议、注销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的披露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转让/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汇杰供应链	2019 年 7 月，萃联中国转让 10%股权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剥离非主营业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前不存在	是
2	中集智能停车	2020 年 12 月，深圳天达转让 75%股权给中集物联	经营需要剥离非主营业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前不存在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转让/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中集财务公司	2021 年 12 月，深圳天达转让 10.5435%股权给中集集团	经营需要剥离非主营业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前不存在	是
4	抚顺顺达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5	沈阳锐达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6	沈阳市消防车厂销售部	2021 年 3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7	沈阳市消防车厂消防器材门市部	2021 年 8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8	上海舜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续亦无经营计划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9	沈阳鑫源消防设备清洗中心	2021 年 10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0	沈阳市消防车厂消防器材维修分厂	2021 年 10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1	沈阳市消防车厂经销部	2021 年 10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2	Pteris Global（India） Pte Ltd	2018 年 9 月注销	项目结束后，无其他业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3	Inter-Roller Investments Pte. Ltd.	2021 年 6 月注销	项目结束后，无其他业务	因未按时申报董事变更信息各被罚款 300 新加坡元，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该等违法行为不影响董事变更的有效性，不会造成进一步的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是
14	Inter-Roller Engineering Services Pte. Ltd	2021 年 6 月注销	项目结束后，无其他业务		是
15	Ziegler Hasičská Technika S.r.o.	2021 年 8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6	Pteris Global (Canada) Inc	2019 年 5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7	深圳市集亿达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注销	调整经营战略，不再从事计划业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8	法尔泰克（四川）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注销	市场竞争激烈、经营不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转让/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善，按计划注销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于报告期初至转让或注销完成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该等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转让、注销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物联和中集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汇杰供应链、中集智能停车和中集财务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受让行为皆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五、问题 9 第（6）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民航协发	深圳天达	70.00	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是，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	天达龙岩	深圳天达	60.00	发行人子公司
		龙岩市兆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是，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	天达吉荣	深圳天达	70.00	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吉荣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否
4	天达富诚	深圳天达	60.00	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市欣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15.00	否
		成都锦鑫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否
		柏幸工	6.00	否

		陈少辉	4.00	否
		张丘	3.00	否
		黄波	2.00	否
5	沈阳捷通	萃联中国	60.00	发行人子公司
		陈玉华	13.88	是，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刘景贵	8.40	
		王殿生	5.60	
		汤振荣	3.40	
		张雪峰	3.40	
		许德馥	2.80	
		王永胜	2.52	
6	中集安防	萃联深圳	40.00	发行人子公司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35.00	是，为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否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是，为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5.00	
7	中集创见	天达物流	70.00	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卓捷行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否
8	Pteris Global Integrated Solu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德利国际	99.00	发行人子公司
		Anand Dorai	1.00	否
9	CIMC-TIANDA Airport Services B.V.	CIMC-TIANDA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80.00	否
		Sky Airport Technologies S.L.	20.00	否
10	P.T. Ziegler Indonesia	德国齐格勒	92.25	发行人子公司
		Purnomo Prawiro	3.875	否
		Kresna Priawan Djokosoetono	3.875	否
11	众联产学研	深圳天达	37.00	发行人子公司
		刘伟才	21.00	否
		李晓湛	7.00	否
		徐年生	7.00	否
		韦俊军	7.00	否
		成海清	7.00	否
		昝勤先	7.00	否
		杜建铭	7.00	否

12	同创供应链	萃联深圳	5.00	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是，为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否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是，为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	Bavaria Ziegler Company L.LC	德国齐格勒	10.00	发行人子公司
		Bavaria Egypt Company (SAE)	70.00	否
		Amir Nader Noshy Riad	20.00	否
14	Cela S. r. L.	Ziegler Auslandsholding GmbH	25.00	发行人子公司
		Paolo Troni	33.75	否
		Maurizio Piantoni	33.75	否
		Roberto Rocca	3.75	否
		Andrea Antoniucci	3.75	否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存在往来关系的情况如下：

1.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集车辆与发行人同为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王宇、曾邗担任中集车辆的董事，曾邗担任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公司作为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系，其中该等股东与中集天达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予以披露。

2. 中集车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上汽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该等往来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民航成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该等往来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龙岩市兆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沈阳捷通少数股东（即陈玉华、刘景贵、王殿生、汤振荣、张雪峰、许德馥）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予以披露。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中，中金公司为中集车辆 2021 年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中集车辆境内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普华永道为中集车辆境内上市的审计机构；本所为中集车辆 2020 年-2021 年美国双反项目的境内代理律师机构，中集车辆因此与该等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系。中集车辆与该等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服务事项为中集车辆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本次上市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重要子公司具有清晰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清晰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不会对子公司构成重大经营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收购价格公允。该等被收购子公司业务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清晰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且发行人持有该等主体股权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等股权收购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具有合理原因，该等主体于报告期初至转让/注销完成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应转让、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部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但相关资金、业务往来属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用该等往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

问题 10. 关于共同投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外）共同投资公司包括中集安防、同创供应链、中集财司。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规定完善共同投资的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中集安防、同创供应链、中集财务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2. 查阅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间发生交易涉及的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合理性及公允性；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共同投资公司的其他投资方是否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核查结果：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0 回复更新如下：

一、《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规定内容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规定，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若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二、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同投资的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同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一）中集安防

公司名称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11 号水湾壹玖柒玖广场(二期)一单元 22F

<table>
<tr><td>经营范围</td><td>一般经营项目是：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智能消防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站、智能应急救援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集装箱、集装箱房屋、集成房屋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消防车辆、消防器材、抢险救援车辆、抢险救援器材、消防人员防护装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智能消防站的制造；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站、智能应急救援站的制造；集装箱、集装箱房屋、集成房屋的制造、改造；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网架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及相关信息咨询；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集装箱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智能消防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站、智能应急救援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td></tr>
<tr><td>历史沿革</td><td>2019 年 7 月设立，萃联中国持股 40%，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5%，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2021 年 4 月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中集安防 40%的股权让予萃联深圳。</td></tr>
<tr><td>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td><td>根据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以及各级政府制定的消防站相关法律法规，一个社区应建设不少于一个小型消防站，覆盖周边 2-4 平方公里范围。消防板块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为了进一步促进业务增长、顺应国内对小型、微型消防站的需求，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中集安防以从事模块化消防站业务。中集安防的业务范畴被视为可与公司原有的业务类型互补，设立中集安防与公司的战略规划高度契合。</td></tr>
<tr><td>股权结构</td><td>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h>股东类型</th></tr>
<tr><td>萃联深圳</td><td>40.00%</td><td>发行人控股子公司</td></tr>
<tr><td>中集技术有限公司</td><td>35.00%</td><td>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td></tr>
<tr><td>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td><td>5.00%</td><td>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td></tr>
<tr><td>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td><td>5.00%</td><td>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萃联深圳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5.00%</td><td>萃联深圳的一致行动人</td></tr>
</table>
</td></tr>
<tr><td>关联交易</td><t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td></tr>
<tr><td>出资合法合规及价格公允性</td><td>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萃联中国与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订立投资协议，合资成立中集安防，分别认缴中集安防 4,000 万元、3,500 万元、1,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该等注册资本最迟应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发行人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中集安防已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
中集安防各出资人认缴出资金额系考虑中集安防前景、业务发展需要及中集安防所需营运资金等因素公平磋商决定，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萃联中国已实缴出资 800 万元。鉴于 2030</td></tr>
</table>

	年 12 月 31 日为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期限，且目前各方出资资金已能满足中集安防的日常运营需求，故原股东萃联中国尚未实缴剩余 3,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发行人上述出资合法合规。 2021 年 4 月 15 日，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中集安防股权转让予萃联深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萃联中国之出资义务随之转让予萃联深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集安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9.30/2021 年 1-9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50.62	2,126.95	-6.00	4,852.67	2,132.95	101.53

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同创供应链

公司名称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钢铁、铝材、绿色循环材料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材料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3,570 万元，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8 月增资至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5%，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控股深圳持股 5%，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2019 年 1 月通过向控股深圳受让股权的方式，萃联中国获得 5%股权； 2021 年 4 月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萃联深圳。
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	同创供应链设立目的为降低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的钢材采购成本，发行人投资目的为通过投资加强采购稳定性。
股权结构	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萃联深圳	5.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35.00%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集车辆	10.00%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无关联关系他方股东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创供应链采购货物，2021 年 1-9 月及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50.99 万元及 128.22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与同创供应链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76 万元。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1-9 月及 2020 年度，为了满足主营业务之消防车制造需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沈阳捷通向同创供应链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高强度钢板。发行人向同创供应链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材料的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约定，相关往来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出资合法合规及价格公允性	2018 年 8 月，中集集团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控股深圳与发行人之子公司萃联中国就同创供应链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萃联中国以零元向控股深圳收购同创供应链 5%的股权。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相关收购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获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控股深圳尚未向同创供应链实缴出资，萃联中国受让同创供应链 5%的股权后需承担相应出资责任。2019 年 3 月，萃联中国已向同创供应链实缴该等股权相应出资 1,000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价格公允且出资合法合规。 2021 年 4 月 7 日，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同创供应链股份转让予萃联深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创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9.30/2021 年 1-9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8,087.00	26,598.82	2,144.29	48,673.22	19,968.23	605.75

注：同创供应链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集财务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92,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11 层 ABCDEGH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

<table>
<tr><td></td><td>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提供金融服务</td></tr>
<tr><td>历史沿革</td><td>2010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中集集团持股 100%；
2018 年 12 月，增资至 92,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集集团持股 54.35%；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1%，深圳天达持股 10.54%，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7.01%，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1.09%。
2021 年 8 月，中集天达空港与中集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中集财务公司股权转让予中集集团；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圳银保监局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深银保监复[2021]761 号）》批准前述股权变更。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中集财务公司完成前述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同期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亦将其所持中集财务公司股权转让予中集集团。</td></tr>
<tr><td>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td><td>受资本金规模的限制，中集财务公司的资产投放规模已达监管指标上限，限制了中集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能力及业务扩展，故发行人决定增资以应对中集集团内各公司的发展需要。</td></tr>
<tr><td>股权结构</td><td>
<table>
<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th><th>股东类型</th></tr>
<tr><td>中集集团</td><td>78.9130%</td><t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td></tr>
<tr><td>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td><td>21.0870%</td><td>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td></tr>
</table>
</td></tr>
<tr><td>关联交易</td><td>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集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0〕7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和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中集财务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实际运营需求，开展银行结算、存款、贷款等日常业务，并支付或取得相应的利息费用或利息收入。其中，中集财务公司执行的借款利率基于当期的市场平均水平，支付存款利息的利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确定，该等交易真实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向中集财务公司采购金融代理服务，2018-2020 年发生额为 1.5 万元，14.73 万元和 2.9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具体采购的服务内容为中集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代理服务，包括代开财司保函、代开信用证、代开票据等。该等业务为中集财务公司向中集集团内所有公司提供的服务。发行人向中集财务公司采购服务的定</td></tr>
</table>

	价系基于央行基准利率，考虑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较央行基准利率的上浮水平，确定执行利率。发行人向中集财务公司采购该等代理服务定价公允，交易开展具有合理性。
出资合法合规及价格公允性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天达召开股东会，同意认购中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9,700 万元，代价为 14,999.532818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将取得中集财务公司 10.54%的股权。2018 年 6 月及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此次增资事项的交易对价主要依据增资前中集财务公司的资产、损益状况以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2019 年 1 月，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0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此次交易对价的公允性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11 月，深圳天达已向中集财务公司实缴出资 9,700 万元，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

中集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9.30/2021 年 1-9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72,674.51	172,068.22	8,927.76	848,320.72	168,774.56	12,520.22

注：中集财务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经普华永道审计的中集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部分披露了共同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及价格公允性；披露了与共同投资公司间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补充披露了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不适用《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20 关于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善共同投资的信息披露情况；

2. 发行人出资中集安防、同创供应链及中集财务公司均合法合规，且出资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间的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

问题 11. 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共 16 项。

请发行人：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境内及境外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和确认；

2.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加审期间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的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 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加审期间所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

5. 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网络查询；

6. 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7. 核查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产品质量事故、纠纷及潜在纠纷的相关资料；

9. 查阅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文件；

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内部记录及处理报告。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1 第（1）问：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1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增一项所涉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元（或等值外币）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该项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人民币 5,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7 项。

该项新增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Pteris Global (USA) Inc.	佛罗里达州税务部	Pteris Global（USA）Inc.因逾期未提交纳税申报表被佛罗里达州税务部处以 1,198.50 美元的罚款	罚款 1,198.50 美元	2021.06.08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出具的《备忘录》，Pteris Global（USA）Inc.（“PGUS”）在 2021 年 6 月 8 日收到佛罗里达州税务部作出的行政处罚通知，因 PGUS 逾期申报纳税，被处以罚款 1,198.50 美元；PGUS 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备忘录》，美国律师认为 PGUS 上述税务违法及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美国联邦及州当地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此外，有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进行逐项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

受到的行政处罚符合“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的条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2. 关于土地和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子公司廊坊中集 49.9 亩土地尚未土地使用权。2015 年 5 月 21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就廊坊中集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49.9 亩土地予以处罚，责令廊坊中集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 665,436.2 元；

（2）上海金盾 3 处临时建筑物未办理相应报建手续；

（3）中集天达空港承租的 16,151.8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中集天达空港租赁场地、民航协发租赁办公场所中出租房未能提供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为该地块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的具体进展，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2）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为取得廊坊中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或其他费用，测算发行人需支付的费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说明使用未报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土地、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相应产权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3. 核查廊坊中集使用土地相关产权证书办理的具体进展；

4. 分析发行人瑕疵房产、场地的面积及占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等。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2 第（1）问：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为该地块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的具体进展，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2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情况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情况。

（二）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已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5 月 21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国土资罚字[2015]第 0037 号），就廊坊中集于 2014 年 8 月开始占用 49.9 亩土地施工建厂的行为予以处罚，责令廊坊中集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 665,436.2 元。廊坊中集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缴纳上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对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访谈确认，由于廊坊中集上述占用土地施工建厂的行为，系历史客观原因造成，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廊坊中集占用土地建设项目符合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城乡规划，且廊坊中集也在积极推动补充办理相关用地和建设手续。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廊坊中集用地问题：(1) 推动廊坊中集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 49.9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促使其在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时，一并取得该土地的地上建筑物；(2) 在廊坊中集取得 49.9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前，允许廊坊中集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从事生产经营。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廊坊中集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用地建设情况的说明》，廊坊中集使用的位于福喜一路东侧、兴业二路北侧的面积约为 102.2 亩的土地属于国有工业用地，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符合现行的城市规划和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相关政策正在完善规划建设手续，不影响继续使用。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鉴于廊坊中集瑕疵土地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低（约为 4.05%）；廊坊中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已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确认廊坊中集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且上述行政处罚已于 2015 年

执行完毕，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为该地块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的具体进展，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廊坊中集已与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确认，廊坊中集预计可于 2022 年 3 月参与其瑕疵用地中约 44.83 亩土地有关招拍挂程序；于 2022 年 6 月参与其余约 1.76 亩土地有关招拍挂程序。如竞拍成功，廊坊中集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招拍挂手续，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剩余 3.26 亩土地因其地上无建筑物，不会对廊坊中集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廊坊中集后续将视情况决定参与或放弃参与该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

二、问题 12 第（3）问：说明使用未报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2 第（3）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使用未报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地上建筑和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场地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场地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使用未报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的地上建筑和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场地的情况如下：

使用主体	事项	坐落	房屋/场地面积(㎡)	用途
上海金盾	临时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	上海市书院镇丽正路 1515 号	2,653.00	仓库
			1,020.00	食堂
			360.00	检测车间
深圳天	租赁土地的地上建	蛇口工业区工业四路四	9,163.42	出租

使用主体	事项	坐落	房屋/场地面积(㎡)	用途
达	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号		
深圳天达	租赁场地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村福安路与塘新路之间	8,697.26	货物堆放、小规模作业
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吉荣电梯有限公司厂区内	5,204.60	生产、办公
民航协发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8 幢 B406	43.00	办公
合计	-		**27,141.28**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场地面积合计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全部房产、场地（含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场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4.77%。

（二）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上述瑕疵房产、场地中，上海金盾的临时建筑物、深圳天达租赁场地、民航协发租赁房产仅用于仓库、食堂、检测车间、货物堆放、小规模作业或办公，未用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环节，该等房产、场地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不直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深圳天达租赁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及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天达出租蛇口工业四路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	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使用租赁房产	合计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2018 年度	收入	475.11	2,092.09	2,567.20	0.58%
	毛利	307.00	577.79	884.79	1.01%
	利润	307.00	/注	/	/
2019 年度	收入	496.80	4,015.47	4,512.27	0.73%
	毛利	323.98	829.60	1,153.58	0.81%
	利润	323.98	/	/	/
2020 年度	收入	496.80	7,461.97	7,958.77	1.31%
	毛利	323.98	1,619.24	1,943.22	1.36%
	利润	323.98	/	/	/
2021 年	收入	372.60	6,488.65	6,861.25	1.47%

项目		深圳天达出租蛇口工业四路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	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使用租赁房产	合计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1-9 月	毛利	242.98	1,964.80	2,207.78	2.19%
	利润	242.98	/	/	/

注：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的利润与天达吉荣总公司合并抵消后计算，未单独计算该分公司的利润。

（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房产、场地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使用主体	事项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使用主体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海金盾	临时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	主要用于仓库、食堂，可替代性较强，占发行人在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约为 0.71%），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该等临时建筑物建设于上海金盾自有土地上，主要用于仓库、食堂，可替代性较强，占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上海金盾已筹划拆除上述临时建筑物，该等临时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深圳天达	租赁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占发行人在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约为 1.61%），未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收入占比较低（2020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0.08%），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深圳天达非该等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单位，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深圳天达	租赁场地未提供相	仅用于货物堆放和小规模作	否。深圳天达仅租赁

使用主体	事项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使用主体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应产权证书	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占发行人在用房产、场地面积比例较低（约为 1.53%），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使用该场地，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房产已竣工经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否。深圳天达仅租赁使用该房产，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民航协发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仅用于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占发行人在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约为 0.0076%），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深圳天达仅租赁使用该房产，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已受到行政处罚，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廊坊中集目前已就受让取得该等土地相应土地使用权事宜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如通过招拍挂程序竞拍成功，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左右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使用未报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和租赁房产、场地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4.77%。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金额较低，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因上海金盾的临时建筑未办理相应报建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其他房产、场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13. 关于员工持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由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的员工持股平台特哥盟演变而来。特哥盟的股东之一为中集天达空港工会委员会，部分员工（含顾问，下同）通过该工会委员会持有深圳特哥盟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调整员工持股方式前，共有 253 名员工通过中集天达空港工会委员会持有特哥盟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调整员工持股方式，由员工通过各自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透过多家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员工持股方式调整完成后，员工不再通过中集天达空港工会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完善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规定说明对工会持股清理情况，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履行相应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工会代持股份及清理事项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因工会代持股份及清理事项发生过诉讼、仲裁等。

核查结果：

问题 13 第（1）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完善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3 第（1）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根据上述要求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信息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表一 员工持股情况”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员工持股计划中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协议书 2021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协议书》”）的规定，持股员工因离职而退股属于被动减持，应当由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回购或受让，如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行使优先回购权，因离职而退股的员工可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申请抛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完成变现（仅适用于发行人上市后）或按照《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转让相应份额（适用于发行人

上市前）。其退股价格将根据持股年限以及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行使优先回购权决定，具体如下：

工作期限	回购价格	
持股期限满 5 年	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优先回购权	申请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集天达市场平均收盘价格及申请当日收盘价格孰低的 98%
		中集天达上年末净资产为基准计算退股价格
	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行使优先回购权	抛售持股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完成变现（适用于发行人上市后）
		按照《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转让相应份额（适用于发行人上市前）
持股期限不满 5 年	入股价+对应币种所在国家央行公布的借款利率（或者是同业拆借利率）计算的利息、净资产、市价的 98%等三者孰低者	

”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八）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的内容，并在“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披露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丰强 BVI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四）内部决策程序”披露了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目前执行情况。

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员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上市后的行权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59.87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12.80%；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68.69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8.87%；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91.52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7.78%；2021 年 1-9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43.57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16.20%。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员工仅通过合伙企业持有丰强 BVI，间接持有发行人 14.22%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后行权安排。”

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之“10、股份支付”中披露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问题 17. 关于营业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301.40 万元、612,246.48 万元、603,694.71 万元和 91,089.4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后导致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航空客运量较 2019 年下滑超过 6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9%、62.67%、58.95%和 62.83%，存在一定的波动；

（3）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3%、61.63%和 65.36%；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7,192.62 万元、48,229.80 万元、35,253.90 元和 4,332.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7.81%、5.80%和 4.73%，主要为财政资金回款以及客户关联方或业务相关方回款；

（5）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空港与物流装备和消防与救援设备，其中，空港装备产业实行严格的许可准入制度，取得许可证周期长、前期投入多。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存货、应收账款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及原因；

（2）说明在全球航空客运量同比下滑超过 60%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0 年度空港与物流装备的营业收入仅小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数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和消防与救援设备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发行人在境内、外地区的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布局情况、及其与境内、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4）说明 2018 年至 2020 年下半年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包括收入确认金额、合同签订日期以及设备进场、交付、验收日期等，分析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的情形，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合理性以及下半年收入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

（5）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验收未通过或被退换货的情形以及原因、整改措施等，是否存在合同纠纷、违约金支付、诉讼等事项；

（6）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业务相关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相关客户与回款方关系，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以及通过关联方或业务相关方回款

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何保证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的业务实质；

（7）说明空港装备产业许可准入制度的主要内容及规定，发行人全部产品报告期内相关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或被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充分性与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退货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产品质量事故、纠纷及潜在纠纷的相关资料；

3.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核查与发行人产品有关的合同纠纷、违约金支付、诉讼情况等。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7 第（5）问：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验收未通过或被退换货的情形以及原因、整改措施等，是否存在合同纠纷、违约金支付、诉讼等事项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7 第（5）问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产品在交付前，发行人已与客户就产品细节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不存在大面积产品质量缺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因产品未满足客户要求或产品质量不达标而

发生验收未通过或被要求退换货的概率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验收未通过的情形，存在少量的退换货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换货金额	586.85	300.14	1,729.76	0.16
主营业务收入	447,108.07	603,694.71	612,246.48	436,301.40
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3%**	**0.05%**	**0.28%**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发生退换货的原因多为客户临时性需求变更，偶发性较强。如2019年，发行人退换货金额较高，主要为重庆市渝中区公安消防支队、北京腾琦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对产品的具体需求发生变更，向发行人提出更改已交付消防车设计的请求，发行人在收到退回消防车后对其进行相应的重新设计和改装并再次交付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程序，严格控制交付产品的质量，同时拥有完整的产品质量问题解决方案，能够做到快速响应、妥善解决，保证产品的顺利销售。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11. 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述产品纠纷及潜在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要产品验收未通过或退换货而引起的合同纠纷、违约金支付、诉讼等事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验收未通过的情形，存在较小金额的退换货，主要原因为客户临时性需求变更，偶发性较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要产品验收未通过或退换货而引起的合同纠纷、违约金支付、诉讼等事项。

第二部分 财务报表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开曼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照《公司章程》和开曼适用法律合法、有效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3）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良好存续证明》《开曼法律意见书》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纳税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3）境外律师为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间接控股股东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律师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律意见书，其分别作

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海关、人民银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7）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9）《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实行保荐制度的证券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①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经核查，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适用《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一般境内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针对境内投资者的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投资者保护权益进行了明确安排。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在不违反其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参照适用于一般境内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确保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持续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普通股股东相当的赔偿。

同时，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深圳天达、天达物流、德立苏州、德利北京、四川川消、上海金盾已就此出具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中的承诺、陈述、保证，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相关境内子公司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相关境内子公司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3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①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

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分拆上市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集团具备《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1）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集团股票系于 1994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普华永道为中集集团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3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36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中集集团披露的年报，中集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2.59 亿元、12.41 亿元和 3.43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中集集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

告》，中集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集天达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因此，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36 号审计报告及其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集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天达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中集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天达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中集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集集团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695 号《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和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中集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中集集团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集集团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集团最近 1 年（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3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中集集团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业务和资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因此，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中集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包括相关人员通过中集集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包括董事李胤辉任职的 Top Gear 及董事王宇任职的 Sharp Vision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因此，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会议文件、《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集团已披露并说明：分拆上市有利于中集集团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分拆上市后，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因此，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15,951,154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46,216,795股至103,987,788股股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462,167,949 股至 519,938,942 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15,951,154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46,216,795股至103,987,788股股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462,167,949 股至 519,938,942 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

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28,182.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722.5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07,406.68 万元，高于 5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103.70 万元、617,558.73 万元、607,406.68 万元，2018-2020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 17.35%，超过 10%。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若干意见》《注册办法》《分拆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和《开曼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系于 2002 年 1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4）《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6）控股股东 Sharp Vision 和中集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7）《开曼法律意见书》；（8）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由相关国家或地区颁发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3）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股东名册》及其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4）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7）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1 股东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的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股东 Expedition Holding 的唯一股东 Skyline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6.1.1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2,167,133,057	60.28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350,000,000	9.74
3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82,327,631	2.29
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948,700	1.61
5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416,353	1.2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君安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10 号私募基金	35,540,686	0.99
7	苗艳芬	30,081,857	0.84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476,509	0.79
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注 3）	19,733,298	0.55
1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4 号私募基金	19,354,105	0.54
合计		**2,834,012,196**	**78.84**

注 1：中集集团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共代为持有中集集团 2,167,133,057 股股份，包括：107,363,317 股 A 股和 2,059,769,740 股 H 股，H 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 880,429,220 股 H 股，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719,089,532 股 H 股，以及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的 182,273,280 股 H 股。

注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了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中集集团 719,089,532 股 H 股（见上述注 1）外，深圳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深圳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集集团约 29.74%的股份。

注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了持有上述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中集集团 182,273,280 股 H 股（见上述注 1）外，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另持有中集集团 19,733,298 股 A 股。

6.1.2 Skyline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Skyline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原为 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的全资子公司，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	49,999	99.9980
2	Victor Title Limited	1	0.0020
合计		**50,000**	**100.0000**

除上述情形外，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6.2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况，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持股情况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Sharp Vision	上市公司中集集团间接持有其全部股份	1 人
2	Expedition Holding	开曼基金 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间接持有 Expedition Holding 99.9980%的股份；Victor Title Limited 间接持有 Expedition Holding 0.0020%的股份，其最终权益人为 7 名自然人	8 人
3	丰强 BVI	共 9 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其全部股份，对应持股员工和顾问 252 人	9 人
4	Top Gear	上市公司中集集团间接持有其全部股份	1 人
5	江雄	不适用	1 人
6	国调招商资管计划	境内私募基金国调招商为其单一委托人	1 人
7	蔡梓洋	不适用	1 人
8	黄炜罡	不适用	1 人
9	郑昂	不适用	1 人
合　计		-	**24 人**

因此，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6.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与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Sharp Vision，间接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开曼法律意见书》；（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赎回可转换债券有关协议及付款凭证；（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6）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就发行人赎回 Sharp Vision 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 Sharp Vision 支付剩余赎回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可转换债券均已转股或被赎回。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注册处档案；（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就其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6）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7）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1 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登记机关
1	深圳天达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各种机场和港口用机电设备产品、一般机械产品、金属结构件、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航空食品车、飞机除冰车、防冰车、集装货物装载机、机场撒布车、机场除雪车、摩擦系数测试设备)；代理和销售飞机清水车、飞机污水车、行动不便旅客登机车、飞机罐式加油车、机场旅客摆渡车、旅客登机梯、散装货物装载机、飞机地面空调机组、飞机地面电源机组、飞机地面气源机组、行李牵引车、飞机牵引车、无拖把飞机牵引车、医疗救护车、保障车、叉车、地磅秤、飞机维修升降平台、消防救援车、模块化消防站、消防器材及救援系统、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前述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以上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的安装、技术咨询、操作指导及售后服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市监局
2	德利北京	物流系统集成；从事电机、电器、机械器具、电器设备及其零件类产品的批发、上述产品进出口业务；安装、维修、维护机电设备；提供上述产品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3	德立苏州	依法须航空物流自动化处理设备及其他物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上门维修、维护，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市市监局
4	萃联中国	设计、制造消防设备器材、灭火器和消防安全防护装备产品；安装和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自营出口本公司产品和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设备和原材料、配件。（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市监局
5	萃联深圳	消防装备的研发、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	深圳市市监局
6	四川川消	制造消防车及各类消防产品；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消防器材及装备、销售汽车配件；自营出口本公司产品和进出口本公司生产所需设备和消防配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	成都市市监局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登记机关
		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沈阳捷通	消防车、消防器材制造、销售；消防车部件制造、销售；消防车修理、改造、销售；消防车技术咨询和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监局
8	上海金盾	研发、生产消防车、消防装备、消防器材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
9	智慧消防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都市温江区市监局
10	中集安防	一般经营项目是：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智能消防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站、智能应急救援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集装箱、集装箱房屋、集成房屋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消防车辆、消防器材、抢险救援车辆、抢险救援器材、消防人员防护装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智能消防站的制造；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站、智能应急救援站的制造；集装箱、集装箱房屋、集成房屋的制造、改造；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网架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及相关信息咨询；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集装箱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深圳市市监局
11	消防服务	消防车、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研发、销售、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车租赁服务；消防用配套件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保险代理服务；气瓶检测服务；气体压缩机及零部件、供气设备及零部件、水泵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及零部件、阀门、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消防灭火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依法	成都市温江区市监局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登记机关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民航协发	机场设备的生产；机场设备的开发、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电瓶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产品设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昌平区市监局
13	廊坊中集	生产经营各种机场和港口用机电设备产品、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机场专用设备，以及自产和代理产品的安装、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包含上述所有产品维修、维保服务）；从事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场设备的开发、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汽车租赁；产品设计；技术检测；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市监局
14	天达物流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物流系统工程（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化输送系统、自动化分拣及配送系统等）及设备的规划、咨询、开发、设计，实时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工业及民用建筑现场监控管理系统与信息集成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特殊领域用车辆的开发、设计，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的调试及技术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物流系统工程（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化输送系统、自动化分拣及配送系统等）及设备的制造、集成。特殊领域用车辆的制造。生产经营各种一般机械产品、金属结构件。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的安装	深圳市市监局
15	昆山物流	自动化物流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化输送系统、自动化分拣及配送系统等）、航空货物处理系统、机场行李处理系统、实时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工业及民用建筑现场监控管理系统与信息集成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信息咨询、系统工程及设备的规划，上述相关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机械产品、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市市监局
16	郑州金特	研究、开发：物流自动化设备、物流自动化系统、物流产品、机电设备和成套系统项目相关的应用软件及售后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物流自动化系统、物流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登记机关
		电、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	
17	天达龙岩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龙岩市新罗区市监局
18	天达吉荣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究、开发空调技术；空调设备的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空调和金属材料产品及代理产品的上门安装、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管理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空调设备的生产；金属材料的加工；空调和金属材料产品的操作培训	深圳市市监局
19	天达富诚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简阳市市监局
20	齐格勒深圳	消防车、救援车及相关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市监局
21	天达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综合管理服务；空港及码头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安检设备、助航灯光系统、航信信息系统、行李系统、安全防护管理系统、CCTV 视频监控系统、GSE 地面设备、VDGS 系统及其辅助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咨询、租赁、安装、操作、维护维修、技术升级服务；项目咨询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勘察活动；电气安装；其他建筑安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子、机械设备维护；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汽车修理与维护；机场航站楼配套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五金零售；互联网零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市监局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登记机关
		售；通用仓储（不含其他仓储业中的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物流仓储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城市物流配送节点除外））；物业管理；从事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集创见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天府新区市监局

8.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变更情况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以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编码	发证单位	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德利北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29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	2021.07.19	长期

（2） 机动车维修维修经营备案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以下《机动车维修维修经营备案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备案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达工程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31028200035	大厂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二）类汽车维修	2021.08.16	-

（3）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换领或取得以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金盾	排污许可证	91310115550063 76XP001V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改装汽车制造	2019.12.01	2019.12.01-2022.11.30
2	廊坊中集	排污许可证	91131028092566 7480001Q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2020.04.29	2020.04.29-2023.04.28
3	沈阳捷通沈抚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11500MA103P644L001Z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2021.07.27	2021.07.27-2026.07.26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因沈阳捷通沈抚分公司已取得上述《排污许可证》，其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相应注销。

（5） 中国民用航空局检验合格通告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办理以下中国民用航空局检验合格通告：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初始通告日期	通告编号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1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160	2020.10.14	AG20-210	2024.10.11
2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320	2020.10.14	AG20-209	2024.10.11
3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210-V	2020.10.14	AG20-208	2024.10.11
4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400	2020.10.14	AG20-207	2024.10.11
5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210	2019.07.25	AG19-169	2023.07.05
6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210S	2019.07.25	AG19-168	2023.07.05
7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210-T3/T4	2018.03.27	AG18-045	2022.02.11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未发生变更。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 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301.4 万元、612,246.48 万元、603,694.71 万元及 447,108.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1%、99.14%、99.39%、96.2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8.4.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1-9月	1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旅客登机桥	46,184.46	10.33	否
	2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注1]	物料处理系统	45,137.29	10.10	否
	3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注2]	物料处理系统	16,383.43	3.66	否
	4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注3]	物料处理系统	12,617.79	2.82	否
	5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旅客登机桥	9,981.54	2.23	否
	合计			**130,304.52**	**29.14**	
2020年度	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	18,443.23	3.06	否
	2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旅客登机桥	16,186.50	2.68	否
	3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车	11,151.33	1.85	否
	4	Cairo Airport Company	行李处理系统	10,048.46	1.66	否
	5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及货库系统	7,707.66	1.28	
	合计			**63,537.18**	**10.59**	
2019年度	1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旅客登机桥、行李处理系统	23,392.35	3.82	否
	2	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	消防车	17,698.68	2.89	否
	3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消防车	15,406.95	2.52	否
	4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旅客登机桥	13,816.15	2.26	否
	5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旅客登机桥	12,760.11	2.08	否
	合计			**83,074.24**	**13.57**	
2018年度	1	SOFRAME	消防设备	15,868.17	3.64	否
	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旅客登机桥	14,291.34	3.28	否
	3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及货库	9,799.54	2.25	否
	4	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	消防车	9,560.86	2.19	否
	5	Hunt Gibbs Boh Metro, JV	行李处理系统	9,004.72	2.06	否
	合计			**58,524.63**	**13.41**	

注：1. 2021 年 1-9 月合并披露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 36 家企业；

2. 2021 年 1-9 月合并披露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 12 家企业；

3. 2021 年 1-9 月合并披露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 8 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4.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1	成都鑫大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底盘	8,367.73	3.04	否
	2	上海君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8,038.05	2.92	否
	3	成都新集鑫车业有限公司[注1]	底盘	6,199.59	2.25	否
	4	Volvo Group	底盘	6,126.17	2.23	否
	5	吴江固美特精密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4,706.70	1.71	否
	合计			**33,438.25**	**12.15**	
2020 年度	1	Volvo Group	底盘	10,826.92	3.21	否
	2	成都新集鑫车业有限公司[注2]	底盘、消防车上装	8,331.27	2.47	否
	3	深圳市天和双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传动、轴承类及其他零部件等	7,511.24	2.23	否
	4	Daimler AG	底盘、通用件	7,106.97	2.11	否
	5	MAN Truck & Bus AG	底盘	6,705.64	1.99	否
	合计			**40,482.04**	**12.00**	
2019 年度	1	Daimler AG	底盘、通用件	10,181.05	2.99	否
	2	MAN Truck & Bus AG	底盘	9,532.02	2.80	否
	3	成都新集鑫车业有限公司[注3]	底盘	8,713.34	2.56	否
	4	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	传动、轴承类及其他零部件	6,065.18	1.78	否
	5	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传动、轴承类及其他零部件	3,435.33	1.01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合计			**37,926.92**	**11.15**	
2018年度	1	MAN Truck & Bus AG	底盘	8,695.12	3.13	否
	2	Daimler AG	底盘、通用件	7,507.96	2.70	否
	3	成都新集鑫车业有限公司	底盘、液压气动类	4,922.69	1.77	否
	4	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传动、轴承类及其他零部件	4,304.31	1.55	否
	5	深圳市洲其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	3,870.64	1.39	否
	合计			**29,300.71**	**10.55**	

注：1. 2021 年 1-9 月合并披露成都新集鑫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上海集鑫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2020 年合并披露成都新集鑫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两家企业。

3. 2019 年合并披露成都新集鑫车业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三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业务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2）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8）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9）中集集团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颁布的《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9.1.1 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增以下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的主要子公司
2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	深圳市远致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董事孔国梁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董事孔国梁任董事的企业
5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董事孔国梁任董事的企业
6	寰宇信任（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董事孔国梁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监事石澜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筑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监事石澜配偶任总经理的企业
9	深圳市筑深文化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监事石澜配偶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副总裁于玉群任董事的企业
11	青岛中集冷链产业园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副总裁黄田化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中集特种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副总裁黄田化任董事的企业
13	弘景智业（北京）多式联运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副总裁黄田化任董事的企业
14	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董事会秘书吴三强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中集海运冷链科技（集团）	董事王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16	浙江立镖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湖南到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中浪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方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清渝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货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智能停车车库设备、定制化箱体、电芯塑料托盘、消防车底盘等，采购价格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及该等产品的生产成本等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集物联	114,905,939.84	-	-	-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40,292.24	306,028.69	-	19,528.46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2,500.05	501,592.94	-	-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12,599.97	13,938.06	-	-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434,000.00	1,699.12	359,856.58	-
中集集团	-	1,201,882.89	743,584.11	-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	32,743.36	-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79,914.92	-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中集科技有限公司	-	-	45,283.02	37,735.85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237,304.60	86,753.69	
汇杰供应链	66,357.20	-	-	192,362.06
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	4,601,759.30	-	221,710.61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5,126,995.35	13,085,549.56	8,423,236.30	-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	1,759,126.53	-	-
同创供应链	509,893.49	1,282,247.32	-	-
深圳中集智慧托盘有限公司	-	653,536.30	-	-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9,000.00	-	-	-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	1,627,500.00	
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1,901,702.77	-
CIMC Glasswork Limited	-	-	-	2,959,186.10
合计	**135,647,578.14**	**23,644,665.31**	**13,400,574.75**	**3,430,523.08**

（2）销售货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销售智能停车设备及配件、行李处理系统及备品备件、模块化消防站、消防车等，销售价格主要以发行人统一的销售政策和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90,522.18	9,769,125.31	3,456,074.04	8,138,224.99
中集集团	-	302,407.92	147,760.57	-
控股深圳	-	-	49,844,065.33	20,310,345.02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	341.85	-	5,660.38	-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限公司				
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	1,502,829.35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3,017,699.04	-	-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	-	2,256,637.27	-
南京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	238,938.05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	-	39,250.54	-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363,650.00	2,168,768.54	1,034,742.15	24,206.90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1,236,152.00	689,644.24	849,159.25	272,146.56
中集香港	-	-	-	881,814.83
中集智能停车	67,584,791.62	-	-	-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9,250.00	46,924.77	-	-
合计	**69,484,707.65**	**25,994,569.82**	**57,872,287.58**	**31,129,567.65**

（3）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提供消防车、行李处理系统的维保、行政及办公资源支持等服务，服务价格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集智能停车	2,643,928.59	-	-	-
控股深圳	-	512,594.27	3,455,809.49	-
招商蛇口	-	-	50,690.24	-
深圳特哥盟	-	131,347.87	101,451.51	24,088.27
合计	**2,643,928.59**	**643,942.14**	**3,607,951.24**	**24,088.27**

（4）采购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采购价格参考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	6,118,994.63	6,519,454.35	-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957,736.75	7,975,199.50	-	-
中集财务公司	-	29,642.84	147,310.67	15,000.00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	-	545,736.56	20,300.00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	-	-	19,301.89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41,132.08	-	-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	163,274.33	-	-
合计	**4,957,736.75**	**14,328,243.38**	**7,212,501.58**	**54,601.89**

（5）出租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利国际将其位于新加坡 Quality Road 28 号的房产出租给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租赁场所共两处，其中一处面积约为 3,801 平方英尺，用于仓储、研发，另外一处面积约为 2,550 平方英尺，用于办公；该两处场所的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天达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二路 9 号的部分办公场地出租给中集智能停车，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收取租金（含配套服务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集智能停车	1,030,183.47	-	-	-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481,521.68	901,065.00	883,374.88	930,798.11

(SINGAPORE) PTE LTD				
合计	**1,511,705.15**	**901,065.00**	**883,374.88**	**930,798.11**

（6）承租土地、房屋，使用关联方地址用于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天达向招商蛇口承租位于蛇口工业区工业四路四号、面积为 16,151.8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租金的确定方式为“首年 90 元/平方米/年，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幅度不超过 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国齐格勒向 CIMC Glasswork Limited 承租位于 Memminger Straße, Giengen an der Brenz 的、面积为 7,933 平方米的房屋和场地，租金为 94,250 欧元/季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安防的注册地曾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办公大楼整套 704。根据发行人说明，中集安防仅将该处地址用于工商登记，未使用该处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也未向中集集团支付使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安防的注册地址已从上述地址迁出，未再使用该地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达龙岩的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洋潭村金鸡中路 365 号金鸡小区 A1 幢 2 梯 805 室。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处注册地址由天达龙岩的少数股东龙岩市兆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天达龙岩仅将该处地址用于工商登记，未使用该处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商蛇口	1,296,181.98	1,728,242.64	1,728,242.64	1,728,242.64
CIMC Glasswork Limited	2,023,257.50	2,627,916.05	2,432,254.10	2,541,933.88
合计	**3,319,439.48**	**4,356,158.69**	**4,160,496.74**	**4,270,176.52**

（7）接受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中集香港为德国齐格勒在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中集集团为德国齐格勒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审计报告》，该等担保对应的授信规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集香港	188,117,500.00	200,642,500.00	195,312,500.00	156,402,180.00
中集集团	60,197,600.00	435,099,158.61	454,023,422.73	53,229,890.61
合计	**248,315,100.00**	**635,741,658.61**	**649,335,922.73**	**209,632,07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在关联方处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资金存入中集财务公司，为此中集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从中集财务公司收取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集财务公司	394,333.63	1,191,784.85	290,000.00	86,000.00
合计	**394,333.63**	**1,191,784.85**	**290,000.00**	**86,000.00**

（9）自关联方借款

① 短期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财务公司借款用于日常经营。2020 年度借款年利率为 3.85%至 4.35%，2019 年度借款年利率为 4.35%至 5.44%，2018 年度借款年利率为 5.20%至 5.55%。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财务公司借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入				
中集财务公司	-	60,000,000.00	745,000,000.00	528,000,000.00
偿还				
中集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48,000,000.00	820,000,000.00	255,000,000.00

② 长期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20 年 5 月，中集集团作为借款人，发行人子公司沈阳捷通、上海金盾、德立苏州、民航协发和天达物流作为用款人，共同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集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 12,0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的用款人复工复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用途。该项贷款的贷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3.15%。

基于上述协议，中集集团分别与沈阳捷通、上海金盾、德立苏州、民航协发和天达物流签订资金借贷协议，协议项下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还款安排等与上述协议一致。

③ 借款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集团和中集财务公司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集集团	3,466,465.70	4,932,736.12	2,264,000.00	2,606,000.00
中集财务公司	140,665.89	4,324,709.16	9,221,000.00	7,105,000.00
合计	**3,607,131.59**	**9,257,445.28**	**11,485,000.00**	**9,711,000.00**

（10）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廊坊中集向中集集团借入资金，其中于 2016 年 8 月借入资金 6,550 万元，年利率 3.15%，于 2019 年 8 月全部偿还；于 2019 年 9 月借入资金 6,5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偿还 500 万元，年利率为 4.34%，于 2021 年 3 月偿还 6,000 万元，年利率为 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入				
中集集团	-	-	65,000,000.00	-
偿还				

中集集团	60,000,000.00	5,000,000.00	65,50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出及收回。廊坊中集与中集集团上述资金拆借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涉及资金数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廊坊中集亦已向中集集团支付了利息，且已归还了全部拆借款项，不存在中集集团以资金拆借的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未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417,230.06	15,702,681.36	11,115,590.71	12,885,826.22
合计	**12,417,230.06**	**15,702,681.36**	**11,115,590.71**	**12,885,826.22**

（12）自关联方收购企业股权、认购关联方增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受让关联方专利权

① 收购汇杰供应链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20 日，萃联中国与控股深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萃联中国受让控股深圳持有的汇杰供应链 10%的股权，对应汇杰供应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于控股深圳所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缴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2019 年 1 月，汇杰供应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认购中集财务公司增资

2018 年 7 月，深圳天达与中集集团、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深圳天达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认购中集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7,000,000 元，认购价款总额为 149,995,328.18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天达持有中集财务公司 10.54%的股权。2018 年 12 月，中集财务公司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收购同创供应链股权

2018 年 8 月，萃联中国与控股深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萃联中国受让控股深圳持有的同创供应链 5%的股权，对应同创供应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于控股深圳所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缴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2019 年 1 月，同创供应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共同投资中集安防

2019 年 7 月，萃联中国与中集技术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中集安防，从事模块化消防站相关业务。中集安防设立时，萃联中国持有其 40%的股权，中集技术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35%、5%、5%和 15%的股权。

2021 年 4 月，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中集安防全部股权转让给萃联深圳，中集安防其他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⑤ 收购德国齐格勒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国消防（BVI）与中集集团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Top Gear 签订有条件买卖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Top Gear 收购其持有的德国齐格勒 6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 31,470,000 欧元，支付方式为现金。该次收购已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股权交割手续，交易完成后，德国齐格勒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⑥ 收购昆山中集的股权

2020 年 2 月 18 日，深圳天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天达收购郑州金集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中集 8.03%的股权（对应昆山中集注册资本 642.4 万元），收购价格为 1,200 万元。同日，深圳天达与郑州金集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协议，约定股权收购事宜。该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完成。交易完成后，昆山中集成为深圳天达的全资子公司。

⑦ 受让关联方专利权

2021 年 6 月，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共有的、专利号为 2017214442675、2013207787733 和 2013207455422 的专利权转让给中集安防。中集安防为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为向中集安防提供业务支持，该等转让方向中集安防转让上述专利权，未收取对价。

（13）向关联方出售业务及企业股权

① 出售汇杰供应链股权

2019年6月21日，萃联中国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汇杰供应链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所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尚未缴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2019 年 7 月，汇杰供应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出售车库业务及相关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9 月 1 日，深圳天达与中集物联签订《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车库业务、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天达将其持有的车库业务及所形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权益，以及深圳天达持有的中集智能停车 75%的股权、天达龙岩 60%的股权转让给中集物联，转让价格为 18,175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转让价格为双方根据所转让资产的净资产值情况协商确定。

根据《车库业务、资产转让协议》，深圳天达拟转让车库业务、资产及相关公司股权分两次交割，其中第二批交割资产为龙岩项目、合肥项目、合肥分公司、十堰项目及天达龙岩 60%的股权，其余均为第一批交割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资料，2021 年 9 月 1 日，深圳天达与中集物联签订补充协议，其中约定《车库业务、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第二批交割资产不再作为拟转让的资产，中集物联无需向深圳天达支付第二批交割资产的受让价格（即 4,534.2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转为共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尚未完成交割外，《车库业务、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批交割资产已完成交割。第二批交割资产中，龙岩项目已实施完毕，尚有部分合同尾款未支付；十堰项目为智能立体停车库建设与经营项目，由于无法办理停车场经营有关许可文件，该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回购，尚有部分回购款未支付；合肥项目为住宅及商业、办公楼立体停车库建设与经营项目，该等项目均已建成，处于运营阶段，由于与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尚无法处置。根据深圳天达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承诺，其将在承诺出具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采取股权转让或注销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天达龙岩全部股权；在相关诉讼了结且商业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推动合肥项目的处置。

③ 出售中集财务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8 月 12 日，深圳天达与中集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天达向中集集团转让所持有的中集财务公司 10.5435%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按中集财务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让价格为 176,500,109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集团已向深圳天达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14）获授权使用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商标为中集集团无偿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在业务相关领域注册了“中集”“CIMC”“CIMC 中集”等注册商标，且无偿授权其下属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集集团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及中集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前述商标也有助于提升商标声誉，前述商标无偿许可是中集集团与发行人互惠互利安排。

（15）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①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464,859.50	1,757,213.00	381,080.00	185,280.00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2,614.38	997,561.38	997,561.38	-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289,370.23	363,948.00	65,433.00	55,883.00
招商蛇口	168,189.66	205,080.42	674,148.28	3,437,201.11
控股深圳	-	-	-	13,429,600.00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52,330,058.80	150,294.88	-	-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	76,500.00	2,550,000.00	-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53,629.68	53,629.68	614,758.60	2,397,107.90
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6,256.41	73,675.21	73,675.21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	-	-	227,500.00
中集模块化建	-	-	-	25,289.13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筑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54,158,722.25**	**3,611,983.77**	**5,356,656.47**	**19,831,536.35**

②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4,371,214.00	11,471,824.35	8,865,187.00	-
中集智能停车	2,660,266.29	5,515,558.00	-	-
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86,596.15
中集财务公司	-	120,000.00	-	-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58,708.46	85,492.51	134,704.00	8,756.72
深圳众联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20,448.90	62,021.91	14,276.90	-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20,300.00	20,300.00	20,300.00	20,300.00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	19,713.28	19,713.00	21,354.31
汇杰供应链	36,819.55	16,674.90	22,023.40	22,314.00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1,858.41	2,100.00	15,750.00	-
中集物联	42,348,548.50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	-	131,912.75	36,682.15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	-	712,775.00	-
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	-	-	77,775.00
瑞集物流（芜湖）有限公司	-	-	-	32,464.40
中集车辆（辽	-	-	-	100,000.00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宁）有限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	-	-	409,909.91
合计	**60,118,164.11**	**17,813,684.95**	**10,436,642.05**	**1,216,152.64**

③ 合同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深圳	1,709,000.00	7,209,000.00	7,209,000.00	2,120,400.00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	134,242.73	-	-
合计	**1,709,000.00**	**7,343,242.73**	**7,209,000.00**	**2,120,400.00**

④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610.61	11,172.56	72,503.55	530,820.34
深圳市富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	-
深圳中集智慧托盘有限公司	-	295,398.40	-	-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28,500.00	10,000.00	1,920.00	40,920.00
合计	**630,110.61**	**916,570.96**	**74,423.55**	**571,740.34**

⑤ 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财务公司	47,192,226.16	120,001,446.66	137,440,416.14	44,575,536.89
合计	**47,192,226.16**	**120,001,446.66**	**137,440,416.14**	**44,575,536.89**

⑥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沈阳捷通少数股东	-	19,360,020.08	-	-
深圳市永福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0.00	7,500,000.00	-
控股深圳	2,382.61	2,172,983.92	1,660,389.65	-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648,614.57	401,759.57	331,769.48	107,547.84
同创供应链	-	287,634.11	-	-
深圳特哥盟	-	24,088.27	24,088.27	522,476.25
丰强 BVI	-	161,716.00	161,716.00	1,859,843.66
招商蛇口	291,774.46			
CIMC Flight B.V. (Dutch)	-	-	10,230.49	-
合计	**942,771.64**	**29,908,201.95**	**9,688,193.89**	**2,489,867.76**

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的明细如下：

姓名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陈玉华	-	6,717,926.96
刘景贵	-	4,065,604.22
王殿生	-	2,710,402.81
张雪峰	-	1,645,601.71
汤振荣	-	1,645,601.71
许德馥	-	1,355,201.41
王永胜	-	1,219,681.26
合计	-	**19,360,020.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 7 月 31 日，萃联中国、沈阳捷通与陈玉华、刘景贵、王殿生、张雪峰、汤振荣、许德馥及王永胜（本部分以下简称“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签订协议，约定萃联中国收购沈阳捷通少数股东持有的沈阳捷通 60%的股权。由于协议约定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距收购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 2019 年 6 月 18 日）时间较长，经协商，萃联中国、沈阳捷通与沈阳捷通少数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沈阳捷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产生的、账面原值合计为 72,078,309.81 元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转让给沈阳捷通少数股东。转让款项与应付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的代收款项 52,718,289.73 元进行净额结算。抵消后，沈阳捷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沈阳捷通少数股东款项净额为 19,360,020.08 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新增

应付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的代收款项净额进一步抵消后，净额为 0 元。

⑦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香港	70,811,384.00	70,888,804.00	71,773,352.00	71,551,872.00
中集集团	-	60,817,083.25	65,804,286.12	66,237,667.34
沈阳捷通少数股东	12,735,354.98	-	31,786,602.24	-
中集物联	332,447.72	22,402,474.50	-	-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7,309,426.26	7,568,626.26	7,439,026.26	4,189,029.44
CIMC Glasswork Limited	-	811,254.98	-	-
招商蛇口	-	393,834.82	307,422.66	221,010.50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700.00	18,900.00	18,900.00	2,700.00
控股深圳	54,141.00	2,341.00	-	524,572.40
Top Gear	-	-	245,577,026.16	-
CIMC Flight B.V. (Dutch)	-	-	1,042,779.06	1,054,338.06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 Pte Ltd	226,883.12	-	-	-
龙岩市兆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496,315.80	496,315.80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	-	181,,065.66	159,160.00
合计	**91,499,337.08**	**162,903,318.81**	**424,426,775.96**	**144,436,665.54**

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陈玉华	4,419,168.18	11,029,950.98
刘景贵	2,674,424.55	6,675,186.47
王殿生	1,782,949.70	4,450,124.31
张雪峰	1,082,505.17	2,701,861.19
汤振荣	1,082,505.17	2,701,861.19
许德馥	891,474.85	2,225,062.16

姓名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王永胜	802,327.36	2,002,555.94
合计	**12,735,354.98**	**31,786,602.24**

⑧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财务公司	-	10,000,000.00	198,000,000.00	273,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98,000,000.00**	**273,000,000.00**

⑨ 合同负债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52,000.00	-	-	-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244,000.00			
合计	**14,296,000.00**	**-**	**-**	**-**

⑩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集团	117,529,797.98	120,000,000.00	-	-
合计	**117,529,797.98**	**120,000,000.00**	**-**	**-**

9.2.2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且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

者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Top Gear 在其出具的《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和关联企业（包括本公司和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在相关会议上回避相关表决。

3.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上市相关承诺履行程序完备性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9.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9.4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

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应报建文件；（2）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3）不动产抵押相关文件；（5）商标注册证；（6）专利证书；（7）著作权证书；（8）域名证书；（9）对发行人境内商标、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权属证书进行网络核查及政府查询；（10）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1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12）境外法律意见书；（13）《审计报告》。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更如下：

10.1 自有土地及房屋

10.1.1 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达有 1 项自有土地被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深圳天达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6755 号	宝安区福海街道	128,741.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12.31-2059.12.31	无

根据深圳天达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福园二路（蚝业路-沙福路）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补偿协议书》，因福园二路（蚝业路-沙福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需要，须征收深圳天达面积为 1,904.52 平方米的土地；因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深圳天达面积为 1,572.76 平方米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征收事项已完成，深圳天达自有土地面积相应减少，深圳天达已就此换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

10.1.2 境内拥有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达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深圳天达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97,568.33	自建	厂房、办公	无
2	深圳天达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613.47	自建	食堂、办公	无
3	深圳天达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45,772	自建	厂房及配套用房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天达已就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房屋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675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0620210005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A-2012-0026 号、深规土建许字 BA-2014-0017 号、深规土建许字 BA-2015-000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XK20120202、XK20140034、XK20150025）等报建手续，该等房屋的报建手续齐全，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BA20160066、BA20160067、BA20160022）。发行人拟在深圳天达在建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深圳天达自有房屋建筑面积为相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载建筑面积。根据深圳天达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福园二路（蚝业路-沙福路）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补偿协议书》，因福园二路（蚝业路-沙福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需要，须征收深圳天达面积为 2,257.46 平方米的永久建筑；因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深圳天达面积为 569.62 平方米的永久建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征收事项已完成，深圳天达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相应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鉴于上述房产已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发行人可使用上述房产用

于生产经营，上述房产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1.3 境外自有土地及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Ziegler d.o .o.更新其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克罗地亚律师为 Ziegler d.o.o.出具的法律意见，Ziegler d.o.o.为下列不动产的所有权人：① Kutina 土地登记处、Kutina 市法院土地登记薄所登记的第 6699 号土地登记档案第 8237/10 号地块，位于“Ulica Vladimira Preloga, Kutina”的不动产。该处不动产的总面积为 27,198 平方米，其中包括面积为 7,392 平方米的工业建筑、面积共 9,399 平方米的 8 项附属建筑物和面积为 10,407 平方米的经济/建筑场地。Ziegler d.o.o.已就其取得 Kutina 规划和建设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分类号为 UP/I-361-03/18-03/5，序列号为 2176/03-09-01/04-18-8 的法律决定，证明该地块上的工业建筑物合法有效；已取得编号为第 6149 号的土地所有权证书。② Zabok 土地登记处、Zlatar 市法院土地登记簿所登记的第 5699 号不动产档案、位于“Kranjšćak”的不动产。该处不动产为草地，无地上建筑物。Zabok 市就该处不动产于其土地登记档案中登记了一项回购权，该项权利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尚未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克罗地亚律师为 Ziegler d.o.o.出具的法律意见，Ziegler d.o.o.就上述不动产享有的权利不受期限限制。

10.2 租赁土地、房屋及场地

10.2.1 租赁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租赁 1 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深圳天达	招商蛇口	蛇口工业区工业四路四号	16,151.8	首年 90/平方米/年，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幅度不超过 30%	2004.07.16 - 2025.11.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土地原由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南方中集”）向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原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房地产公司）承租，租赁期限为三十年，自 19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南方中集承租该土地后建设了厂房、办公楼、仓库等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163.42 平方米。2004 年，为提高生产经营场地的使用效率，深圳天达与南方中集决定互换租赁场地，置换各自场地上的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深圳天达因此承租上述土地并取得其地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深圳天达此后与招商蛇口（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就上述土地多次签订补充协议，由深圳天达作为上述土地的承租方，并对该土地的租金予以调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提供上述土地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中集或深圳天达未就上述租赁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收到任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罚款的通知。报告期内，深圳天达主要将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后用于对外出租，未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至 9 月，深圳天达出租上述瑕疵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租金分别为 475.11 万元、496.8 万元、496.8 万元及 372.6 万元（不含税），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深圳天达取得的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但鉴于该等地上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目前总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该等建筑物未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且深圳天达出租该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所产生的收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2 租赁房屋及场地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更新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共计承租 2 处房屋作为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场地。其中，萃联中国成都分公司承租 1 处位于大邑县晋原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兴业五路、面积为 12,106.9 平方米的境内房屋已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书。天达吉荣承租 1 处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吉荣电梯有限公司厂区内、建筑面积为 3,302 平方米的境内房屋暂未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书。

就天达吉荣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人广东吉荣电梯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出租房屋所在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揭东国用（2013）第 23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45221（高新区）2013R0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520220160002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5201201805110101）、《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码 GD-E1-916001），证明广东吉荣电梯有限公司为该房屋所在土地的合法使用权方，且该等房屋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已竣工验收合格。上述出租方为有权出租人，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租赁合同无效的事由。据此，发行人子公司天达吉荣主营业务相关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天达吉荣可以租赁使用该等房屋。

（2）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共计承租 9 处房屋及场地作为办公场所或货物堆放、小规模作业场地。其中承租 1 处面积为 8,697.26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深圳天达货物堆放和小规模作业；承租 1 处建筑面积为 68.67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深圳天达合肥分公司办公场所；承租 1 处建筑面积为 43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民航协发办公场所；承租 1 处建筑面积为 308.9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郑州金特办公场所；承租 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00.2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德利北京办公场所；承租 1 处建筑面积为 3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齐格勒深圳办公场所；承租 1 处建筑面积为 268 平

方米的房屋用于中集安防办公场所。其中除深圳天达租赁场地、民航协发租赁办公场所外，上述房屋均已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享有相应房屋所有权，出租人有权对外出租。

就深圳天达租赁的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提供该场地相关产权证书。但鉴于深圳天达仅将该场地用于货物堆放和小规模作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该场地使用面积占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房屋、场地面积的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如深圳天达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民航协发租赁的办公场所，房屋所有权人北京首治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治新元”）已就上述出租房屋所在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昌国用（2019 出变）第 02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10114201100013 号/2011 规（昌）地字 00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114201100101 号/2011 规（昌）建字 006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3]施建字 0202 号）、《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取得了昌平区国资委出具的《北京首治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 8 幢建筑合规性证明》，证明首治新元上述建筑建设手续齐全，正在办理房产证明，属合规建筑。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航协发上述租赁房屋建设手续齐全，正在办理相应房屋产权证书，且民航协发租赁该处房屋用于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上述租赁房屋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共计承租 21 处房屋作为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场地或办公场所。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就该等租赁房屋签订相应租赁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可执行。

10.3 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49 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26 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

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其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共 58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已授权专利共 38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10.4.1 发行人在境内取得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其拥有的境内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2 发行人在境外取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3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专利权共有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拥有 50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专利的共有情况如下：

（1）深圳天达与中集集团、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苏州云逸航空复合材料结构有限公司共有的专利号为2017218117201的专利为该等专利权人基于项目合作共同研发，各方共同享有该项专利的各项权利。

（2）中集安防与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共有的专利号为2020301156441的专利为中集安防、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双方共同享有该项专利的各项权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达与中集集团、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共同拥有48项专利，该等专利均为深圳天达自行研发或深圳天达与中集智能停车共同研发。根据深圳天达与中集物联于2020年9月1日签订的《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与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深圳天达将于2023年3月31日前（如因项目验收需要深圳天达继续作为共有权人，则为相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将该等专利转让给中集物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集团及深圳天达已就专利号为15827108.0、名称为“一种飞机入坞引导和机型识别的系统及方法”的荷兰专利完成将专利权人由中集集团和深圳天达变更为深圳天达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天达现享有该专利的全部权利，中集集团不再作为该专利的专利权共有人。

10.5 著作权

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并取得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143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著作权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6.1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境内子公司 22 家、境外子公司 27 家、境内参股公司 2 家、境外参股公司 2 家，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注册地区/国家	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1	深圳天达	1992.07.18	1,350 万美元	深圳	德利国际持股 70%，万承科技持股 30%
2	民航协发	1997.12.03	2,500 万元	北京	深圳天达持股 70%，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3	廊坊中集	2014.02.25	3,500 万元	廊坊	深圳天达持股 100%
4	天达物流	2013.04.18	6,000 万元	深圳	深圳天达持股 100%
5	昆山物流	2014.05.07	8,000 万元	苏州	深圳天达持股 100%
6	郑州金特	2010.11.11	2,000 万元	郑州	昆山物流持股 100%
7	天达龙岩	2014.04.23	2,000 万元	龙岩	深圳天达持股 60%，龙岩市兆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8	天达吉荣	2017.01.09	5,000 万元	深圳	深圳天达持股 70%，广东吉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9	天达富诚	2019.05.08	1,000 万元	成都	深圳天达持股 60%，深圳市欣天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成都锦鑫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柏幸工持股 6%，陈少辉持股 4%，张丘持股 3%，黄波持股 2%
10	德利北京	2005.04.11	1,700 万美元	北京	德利国际持股 100%
11	德立苏州	2007.09.17	400 万美元	昆山	德利国际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注册地区/国家	股权结构
12	萃联中国	2006.08.02	8,000 万港元	成都	萃联集团持股 100%
13	萃联深圳	2020.10.14	53,000 万港元	深圳	萃联集团持股 100%
14	四川川消	1980.11.07	8,064 万元	成都	萃联中国持股 50%，中消装备持股 50%
15	沈阳捷通	1974.01.07	12,000 万元	沈阳	萃联深圳持股 60%，陈玉华持股 13.88%，刘景贵持股 8.4%，王殿生持股 5.6%，汤振荣持股 3.4%，张雪峰持股 3.4%，许德馥持股 2.8%，王永胜持股 2.52%
16	上海金盾	2010.01.28	8,333 万元	上海	萃联深圳持股 100%
17	中集安防	2019.07.19	10,000 万元	深圳	萃联深圳持股 40%，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5%，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18	智慧消防	2014.03.28	1,000 万元	成都	四川川消持股 100%
19	消防服务	2019.12.03	5,000 万元	成都	四川川消持股 60%，沈阳捷通持股 30%，上海金盾持股 10%
20	齐格勒深圳	2014.05.09	1,167.12 万元	深圳	萃联深圳持股 100%
21	天达工程	2021.07.15	5,000 万元	廊坊	深圳天达持股 100%
22	中集创见	2021.11.25	1,000 万元	深圳	天达物流持股 70%，成都卓捷行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二、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注册地区/国家	股权结构
23	万承科技	2000.10.12	498.4359 万美元	BVI	发行人持股 100%
24	中国消防（BVI）	2009.04.29	1 美元	BVI	万承科技持股 100%
25	萃联集团	2002.09.05	1 美元	BVI	万承科技持股 100%
26	德利国际	1979.01.25	207,289.381.56 新加坡元	新加坡	万承科技持股 100%
27	德国齐格勒	2013.10.17	1,354.3 万欧元	德国	中国消防（BVI）持股 100%
28	Pteris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1993.01.22	3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德利国际持股 100%（由 Daniel Wee Hong Goh 代持）
29	AeroMobiles Pte. Ltd.	2003.04.16	10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德利国际持股 100%
30	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	2004.08.24	30 万阿联酋迪拉姆	阿联酋	德利国际持股 100%（其中 51%由 Ahmed Mohammed Taryam Al Shamsi 代持）
31	Pteris Global Integrated Solu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8.11.13	10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德利国际持股 99%；Anand Dorai 持股 1%
32	Pteris Global (USA) Inc.	2008.09.23	已发行 1,500 股无面值股份	美国	德利国际持股 100%
33	CIMC Air Marrel SAS	2013.12.10	120 万欧元	法国	德利国际持股 100%
34	中消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2005.01.12	0.1 万港元	香港	萃联集团持股 100%
35	Tian-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15.05.22	1 万俄罗斯卢布	俄罗斯	深圳天达持股 100%
36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2013.05.23	1 港元	香港	深圳天达持股 100%
37	CIMC-TIANDA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2017.12.04	180,001 欧元	荷兰	深圳天达持股 99.99%；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0.01%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注册地区/国家	股权结构
38	CIMC-TIANDA Airport Services B.V.	2018.03.28	100 万欧元	荷兰	CIMC-TIANDA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持股 80%；Sky Airport Technologies S.L.持股 20%
39	CIMC TIANDA USA, INC.	2017.09.22	0.1 万美元	美国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0	Albert Ziegler Feuerschutz GmbH	1991.04.10	15 万德国马克	德国	德国齐格勒持股 100%
41	Ziegler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1993.07.14	3 万欧元	德国	德国齐格勒持股 100%
42	Ziegler Feuerwehrgerätetechnik GmbH & Co. KG	1993.07.20	95 万欧元	德国	德国齐格勒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Ziegler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GmbH 为普通合伙人
43	Ziegler Auslandsholding GmbH	2011.07.11	3 万欧元	德国	德国齐格勒持股 100%
44	Ziegler Dutch Holding B.V.	2015.12.31	1 欧元	荷兰	Ziegler Auslandsholding GmbH 持股 100%
45	Ziegler Brandweertechniek B.V.	1977.12.29	45.38 万欧元	荷兰	Ziegler Dutch Holding B.V.持股 100%
46	Visser B.V.	1994.09.12	18,152 欧元	荷兰	Ziegler Dutch Holding B.V.持股 100%
47	Ziegler d.o.o.	2000.12.05	1,156.08 万克罗地亚库纳	克罗地亚	Ziegler Auslandsholding GmbH 持股 100%
48	Ziegler Italiana S.R.L.	1995.04.13	1.04 万欧元	意大利	德国齐格勒持股 100%
49	P.T. Ziegler Indonesia	1994.09.23	1,989,460 万印尼卢比	印尼	德国齐格勒持股 92.25%；Purnomo Prawiro 持股 3.875%；Kresna Priawan Djokosoetono 持股 3.875%
三、发行人的境内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注册地区/国家	股权结构
50	深圳众联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5	100 万元	深圳	深圳天达持股 37%，刘伟才持股 21%，李晓湛、徐年生、韦俊军、成海清、昝勤先、杜建铭各持股 7%
51	同创供应链	2016.03.22	20,000 万元	深圳	萃联深圳持股 5%，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5%，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四、发行人的境外参股公司					
52	Bavaria Ziegler Company L.LC	2019.11.13	2,000 万埃及镑	埃及	Bavaria Egypt Company (SAE)持股 70%；Amir Nader Noshy Riad 持股 20%；德国齐格勒持股 10%
53	Cela S. r. L.	2009.04.24	101 万欧元	意大利	Ziegler Auslandsholding GmbH 持股 25%；Dr. Paolo Troni 持股 33.75%；Dr. Roberto Rocca 持股 3.75%；Andrea Antoniucci 持股 3.75%；Maurizio Piantoni 持股 33.75%

10.6.2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捷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117933584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祖华
经营范围	消防车、消防器材制造、销售；消防车部件制造、销售；消防车修理、改造、销售；消防车技术咨询和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 67 号
成立日期	1974.01.07
经营期限	2005.04.21 至 2035.04.21

2021 年 10 月，萃联中国将其所持沈阳捷通 60%的股权转让予萃联深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萃联深圳持有沈阳捷通 60%的股权。

（2）上海金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金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0063 76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德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消防车、消防装备、消防器材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书院镇丽正路 1515 号
成立日期	2010.01.28
经营期限	2010.01.28 至 2041.02.04

2021 年 11 月，萃联中国将其所持上海金盾 100%的股权转让予萃联深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萃联深圳持有上海金盾 100%的股权。

（3）德利国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德利国

际于 1979 年 1 月 25 日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公司类型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公司备案号为 197900230M，其注册地址位于 28 Quality Road Singapore (6188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德利国际原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从新交所退市，退市后未接受要约收购的 430 名公众股东持有德利国际的 0.59%的股份。2021 年 6 月 16 日，德利国际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通过减资方式，注销公众股东所持德利国际全部股份；2021 年 9 月 22 日，德利国际就该减资事宜取得新加坡高等法院批准；2021 年 10 月 27 日，德利国际就该减资事宜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手续，德利国际成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利国际已发行 383,064,391 股普通股，股本为 207,289.381.56 新加坡元；万承科技持有德利国际 100%的股份。

10.6.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1）中集安防

公司名称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7.1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11 号水湾壹玖柒玖广场(二期)一单元 22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智能消防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站、智能应急救援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集装箱、集装箱房屋、集成房屋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消防车辆、消防器材、抢险救援车辆、抢险救援器材、消防人员防护装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智能消防站的制造；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站、智能应急救援站的制造；集装箱、集装箱房屋、集成房屋的制造、改造；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网架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及相关信息咨询；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集装箱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主营业务	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智能消防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站、智能应急救援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		
历史沿革	2019 年 7 月设立，萃联中国持股 40%，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5%，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萃联深圳。		
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	根据国家住建部、发改委 2017 年联合发布的《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以及各级政府制定的消防站相关法律法规，一个社区应建设不少于一个小型消防站，覆盖周边 2-4 平方公里范围。消防板块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为了进一步促进业务增长、顺应国内对小型、微型消防站的需求，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中集安防以从事模块化消防站业务。中集安防的业务范畴被视为可与发行人原有的业务类型互补，设立中集安防与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契合。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萃联深圳	4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35.00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其中中集技术有限公司为萃联深圳的一致行动人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5.00	
	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萃联深圳的一致行动人
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适用。		

2021 年 9 月，萃联深圳与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保证在中集安防股东会上、各方推荐的董事在中集安防董事会上表决时保持一致；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萃联深圳意见进行表决。

（2）中集财务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2.09		
注册资本	92,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11 层 ABCDEGH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		
主营业务	提供金融服务。		
历史沿革	2010 年 2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中集集团持股 100%。 2018 年 12 月增资至 92,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集集团持股 54.35%；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1%，深圳天达持股 10.54%，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7.01%，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1.09%。 2021 年 12 月，深圳天达、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集财务公司股权转让予中集集团。		
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	受资本金规模的限制，中集财务财司的资产投放规模已达监管指标上限，限制了中集财务财司的金融服务能力及业务扩展，故发行人决定增资以应对中集集团内各公司的发展需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中集集团	78.9130	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1.0870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中集财务公司采购服务、在中集财务公司处存款、向中集财务公司处借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0.6.4 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

（1）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增转让以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转让时间	受让方	主营业务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原因
1	中集财务公司	92,000万元	2010.02.09	2021.12	中集集团	金融服务	发行人通过深圳天达间接持股10.54%	经营需要剥离非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完成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集财务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资产、人员、债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转移，故上述转让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2）发行人注销的附属企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增注销以下附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成立时间	注销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注销原因
1	沈阳鑫源消防设备清洗中心	78 万元	2001.03.22	2021.10.20	消防设备清洗及维修	沈阳捷通持股100%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2	沈阳市消防车厂消防器材维修分厂	15 万元	1993.12.02	2021.10.20	灭火器修理	沈阳捷通持股100%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3	沈阳市消防车厂经销部	5 万元	1991.03.16	2021.10.20	消防器材民用建材,五金器材	沈阳捷通持股100%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新增注销附属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该等附属企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相关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附属企业注销前已无业务、资产、人员。

（3）发行人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仍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销进展
1	沈阳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50 万元	1999.04.01	民航机场设备开发、研制、维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零售、批发	已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
2	Pteris Global Sdn. Bhd	800 万马来西亚令吉特	1995.11.08	物流设备销售、安装	待恢复后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第 1 项为民航协发的子公司，该子公司于发行人成为其间接股东前已被吊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为 Pteris Global Sdn. Bhd 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第 2 项为德利国际的子公司，因未及时回复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的说明理由通知而处于解散（dissolved）状态，发行人正在申请恢复该子公司并为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该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查询；（5）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更如下：

11.1 重大合同

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11.1.1 销售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销售类合同未发生变化。

11.1.2 采购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销售类合同未发生变化。

11.1.3 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额度大于或等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示。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重大融资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11.1.4 其他重大合同

2021 年 9 月 9 日，Sharp Vision 与发行人签订《可转换债券赎回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8.731 亿元的价格赎回此前向 SharpVision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应于该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向 Sharp Vision 支付 50%的赎回价款；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 Sharp Vision 支付剩余 50%的赎回价款。该等赎回价款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11.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代垫底盘款、押金和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资产处置款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费用、应付股利、押金及质保金、预收厂房拆迁补偿款等、应付佣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不存在增发股份、回购股份、及增加授权股本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文件；（2）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3）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3）发行人加审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均符合现行有效的开曼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名册；（2）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就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市场禁入、行政处罚、被公开谴责等情况进行查询的结果；（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的更新，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4）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6）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备忘录。

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涉及的变更情况如下：

16.1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6.2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16.3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变化如下：

（1）民航协发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8110033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民航协发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30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民航协发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上海金盾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8310007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到期；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上海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上海金盾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障碍。上海金盾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德立苏州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74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德立苏州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德立苏州已被列入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且公示期已届满。德立苏州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障碍。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变更情况如下：

16.4.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金额（元）
1	软件增值税退税及其他税费返还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上海市临港地区企业服务局与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备忘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	12,670,465.68
2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训练中心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宝安区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公示名单（第十六批）》	1,099,740.00
3	侦检车专项资金补助	《“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任务书》	2,200,000.00
4	天达空港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中集天达空港装备科研产业基地项目 2017 年冻结资金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7〕111 号）	1,066,866.54
5	沈阳捷通地方经济贡献资金扶持	《关于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沈抚新区分公司兑现主导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6,376,025.74
6	深圳科技创新企业研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1,128,000.00

16.4.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到的财政补贴

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16.5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开曼无需缴纳所得税、企业税或资本利得税。

16.5.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新增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德立苏州丢失发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德立苏州处以罚款 130 元。经核查，德立苏州已缴纳上述罚款。由于该项处罚金额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等意见，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新增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出具的《备忘录》，Pteris Global（USA）Inc.（“PGUS”）在加审期间新增 4 起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1）2021 年 5 月 26 日，PGUS 收到佛罗里达州税务部作出的行政处罚通知，因 PGUS 逾期申报纳税，被处以罚款 767.17 美元；PGUS 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2021 年 6 月 8 日，PGUS 收到佛罗里达州税务部作出的行政处罚通知，因 PGUS 逾期申报纳税，被处以罚款 1,198.50 美元；PGUS 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3）2021 年 8 月 12 日，PGUS 收到德克萨斯州审计署作出的行政处罚通知，因 PGUS 逾期申报纳税，被处以罚款 52 美元；PGUS 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4）2021 年 9 月 3 日, PGUS 收到亚利桑那州税务部作出的行政处罚通知，因 PGUS 申报纳税，被处以罚款 25 美元。PGUS 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备忘录》，美国律师认为 PGUS 上述税务违法及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美国联邦及州当地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此外，有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税务处罚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3）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违规情况进行查询；（4）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4）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5）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2）发行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公开信息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查询的结果；（5）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7）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部门或公证处就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8）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近三年所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主管部门的专项说明。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变更如下：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1 境内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披露的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4 起诉讼、仲裁案件中，深圳市石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深圳市宝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深圳天达、北京都林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第三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已结案。其余 3 起案件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案件情况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1	深圳天达	被告一：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被告一承建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市政项目重庆路站，在施工过程中，对深圳天达工业园区地面、围墙、建筑物等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 原告起诉，要求判令：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修缮加固费等损失 169,477,725.39 元； 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评估费损失 600,000 元； 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 70,000 元，并按照最终判决损失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风险律师费； 4. 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诉讼费用。	17,014.77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一向深圳天达赔偿 5,680,174.24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天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现二审已开庭审理，待合议庭对深圳天达提出的重新鉴定和补充鉴定的申请进行审核，案件待判决
2	深圳天达	被告一：上海绿地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安徽省绿安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就若干住宅和商办项目签订了机械停车设施建设及经营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补充协议、调解协议，但被告一和被告二延迟履行协议。 原告起诉要求判令：	约 9,393.62 万元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深圳天达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案件情况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相关合同； 2.判决被告一和/或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停车费、经营损失等合计 93,936,166.69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3	深圳天达	被告一：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运辉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被告一、被告二承租原告的厂房，原告根据合同约定致函给被告一、被告二，拟收回场地自用。两被告在收到函件后仍占有原告厂房，多次催告后才搬离，且未支付场地占用费。 原告起诉并请求判决两被告向原告返还场地占有使用费 7,260,624.00 元及利息 129,063.54 元	738.9687 万元	已开庭审理完毕，待法院作出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起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案件情况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1	南京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被告：上海绿地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天达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为案涉社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原告主张被告作为项目开发商，拖欠原告车位物业服务费；并占有绿地蓝海大厦写字楼 116 个业主共用平面车位，未缴纳车位管理费和场地使用费。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案涉 916 个机械车位服务费 7,694,400 元; 判令被告返还案涉 115 个业主共用平面车位并支付占用费及利息 3,473,719 元。 深圳天达与被告签署《机械停车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合同书》为案涉车位的实际使用人、经营主体。为	11,168,119 元	该案件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案件情况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查明案件事实，原告申请将深圳天达列为第三人。		

20.1.2 境外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发生在中国境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1	深圳天达	Tianda South America Sistemas Ltda.	合同纠纷	深圳天达于 2013 年 3 月，通过与被告签订合同（7338 号合同），向巴西 Viracopos 机场出售 28 条活动桥产品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9,783,492.97 美元。该合同产品已于 2015 年 12 月销售和交付完毕，截至仲裁前合同款项实收 6,727,224.33 美元，剩余应收账款余 3,056,268.64 美元，欠款占比 31.24%。经多次催要，被告仍不支付剩余合同欠款。深圳天达于 2021 年 4 月向巴西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3,056,268.64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681,453.161 元）	案件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双方提交书面证据材料
2	Visser B.V.、德国齐格勒	Mr. R. Pol 、Special Truck Parts B.V. 和 Motusgroup B.V.	损害赔偿	R. Pol 为德国齐格勒前雇员，在职时曾订立不竞争和保密条款。 原告称 R.Pol 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闯入 Visser B.V. 并拍摄了防护车的照片，且目前在其个人和另两名被告的场所内提供紧急车辆的销售。	2,000,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15,157,800 元）	进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原告因此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		

20.1.3 境内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受到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4 境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开曼有权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16.5.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情况”相关内容）以外，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中国境外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用工和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员工名册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或缴存证明；（2）发行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的说明；（3）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4）劳务派遣用工协议；（5）《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第三方数据有关报告等文件。

21.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限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人）A	4,928	4,976	5,285	3,909
境外按当地政策缴纳人数（人）B	1,536	1,611	1,658	1,591
境内应缴纳人数（人）A-B	3,392	3,365	3,627	2,318
境内已缴纳人数（人）	3,392	3,359	3,615	2,295
境内未缴纳人数（人）	0	6	12	23
已缴纳人数占比	100.00%	99.82%	99.67%	99.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德立苏州（人）	28	27	29	37
齐格勒深圳（人）	4	4	7	7
天达物流（人）	27	18	14	10
合计（人）	59	**49**	**50**	**54**
占境内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总数比例	**1.73%**	**1.46%**	**1.38%**	**2.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原因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缴未缴	-	1	3	18
退休返聘/当月离职人员	-	5	9	5
合计	**-**	**6**	**12**	**23**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限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人）A	4,928	4,976	5,285	3,909
境外按当地政策缴纳人数（人）B	1,536	1,611	1,658	1,591

期限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境内应缴纳人数（人）A-B	3,392	3,365	3,627	2,318
境内已缴纳人数（人）	3,392	3,355	3,618	2,301
境内未缴纳人数（人）	-	10	9	17
已缴纳人数占比	100.00%	99.70%	99.75%	99.2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德立苏州（人）	28	15	19	19
齐格勒深圳（人）	4	4	7	7
天达物流（人）	27	18	14	10
合计（人）	59	**37**	**40**	**36**
占境内应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总数比例	**1.73%**	**1.10%**	**1.11%**	**1.5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原因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缴未缴（人）	-	1	1	15
当月离职人员（人）	-	9	6	-
试用期人员	-	-	2	2
合计（人）	**-**	**10**	**9**	**17**

（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委托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存在被社会保险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及加收滞纳金的法律风险；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委托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如逾期仍不缴存的，则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鉴于：（1）未缴纳、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

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2）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方式实际已履行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义务；（3）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后，不会遭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和通过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1.2 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民航协发、上海金盾存在劳务派遣员工，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民航协发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1 人、9 人、7 人及 5 人；上海金盾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0 人、4 人、1 人及 0 人。劳务派遣员工在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基础性工作。前述工作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性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均较少，且从事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21.3 引用第三方数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若干意见》《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

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年夫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　昆

经办律师：_____
罗　聪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一 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天达	深圳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村福安路与塘新路之间	8,697.26	货物堆放、小规模作业	2020.05.08-2023.05.07
2	深圳天达合肥分公司	杨清华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绿地·瀛海国际大厦 C 座 1408 房屋	68.67	办公	2022.01.15-2024.01.15
3	萃联中国成都分公司	四川佳普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邑县晋原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兴业五路	12,106.90	生产、办公	2022.01.01-2022.12.31
4	民航协发	北京首治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8 幢 B406	43.00	办公	2020.04.01-2023.03.31
5	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	广东吉荣电梯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吉荣电梯有限公司厂区内	5,204.60	生产、办公	2021.01.01-2022.12.31
6	郑州金特	闫乔宇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53 号 2 号楼 5 层 136 号	308.94	办公	2022.01.01-2024.12.31
7	德利北京	北京浩轩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 3 号 1 幢 A 座 4 层 401-06、07 室	860.00	办公	2022.01.01-2023.12.31
8	德利北京	广州市联平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金环街 3 号越鸿都会广场（自编号 7-5 号商业楼）1210 房	48.24	办公	2021.12.19-2022.12.18
9	齐格勒深圳	深圳市尚美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111 号深圳自贸中心 25 楼 25D 房	35.00	办公	2018.10.01-2022.10.31
10	中集安防	深圳市尚美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11 号水湾壹玖柒玖广场(二期)一单元 22F	268.00	办公	2021.06.23-2023.06.30
11	德利北京	北京浩轩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 3 号 1 幢 A 座 3 层 301-08	392.00	办公	2021.09.01-2023.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2	发行人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Room No.711 on the 7th Floor of Tai Yau Building at No.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71.44	办公	2021.07.05-2024.07.04
13	德国齐格勒	ZHS Verwaltung GbR	Schützenstraße 11, 89429 Bachhagel, Germany	15,111.00	生产、办公、仓储	2016.10.01-2029.09.30
14	德国齐格勒	CIMC Glasswork Limited	Memminger Straße, Giengen an der Brenz	7,933.00	生产	2015.06.30-2025.06.30
15	Albert Ziegler Feuerschutz GmbH	Boyens Illemann Kloppenburg	Büsumer Straße 117-125，24768 Rendsburg Germany	7,344.00	生产、办公	2021.01.01-2022.12.31
16	Ziegler d.o.o.	Montmontaža d.d., Zag reb, Rakitnica 6	Rakitnica 2, Zagreb, production area with crane production — warehouse area, paint shop area and offices	7,619.42	生产、办公、仓储	2021.01.26-2026.01.25
17	Ziegler Italiana S.r.l.	Cologna Andreas	SinichbachstraBe 92, Merano (BZ), Italy	2,209.00	生产、办公	2019.07.04-2025.07.03
18	Tianda-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Main Administration for Service to the Diplomatic Corps	Moscow, 13 Slavyanskiy bul'var, building 1, apartment 177	66.00	宿舍	2019.04.10-2022.04.09
19	Tianda-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IPHIM	Moscow region, Podolsky district, pos. Lvovskiy, Metallurgov Ave., 3, letter AL, room No.6	116.00	仓库	2020.10.01-无固定期限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20	Tianda-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strovkin Ilya Moiseevich	Moscow, 12A, Bagrationovskiy Proyezd Office No. 24	21.60	办公	2021.10.01-2022.08.31
21	CIMC Air Marrel SAS	Sarl Du Clos	17 Rue de la Talaudière 42000 SAINT ETIENNE	5,054.00	生产、仓储、办公	2019.04.01-2028.03.30
22	Pteris Global (USA) Inc.	Whitehall Tech Center III, LLC,	Suite 1000, Whitehall Tech Center III, 2401 Whitehall Park Drive, Charlotte, NC 28273	10,506.00 平方英尺	办公、仓库	2018.01.18-2024.06.30
23	Pteris Global Integrated Solu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K.L. Hariharan	176A, Defense Officers Colony, Nandambakkam, Chennai -600 032, Tamil Nadu, India	315.00	办公	2021.01.10-2022.12.09
24	德利国际	Quality Road Pte. Ltd.	28 Quality Road, Singapore 618828	66,174.61 平方英尺	生产、办公	2021.07.21-2026.07.20
25	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	Saraya Properties LLC	Sufian Ali Saeed Bin Suloom Al Falasi	1,730.00 平方英尺	办公	2021.10.20-2022.10.19
26	Visser B.V.	H. Hardeman Vastgoed B.V.	Brailleweg Leeuwarden	6,410.00	生产、办公	2021.04.01-2036.03.31
27	Pteris Global Integrated Solution Sdn Bhd	Chee Lean Huat	Krystal Point Corporate Park Level 04, Unit 35 & 36, No. 1, Lebuh Bukit Kecil 6,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191.38	办公	2021.07.01-2022.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28	CIMC-TIANDA Airport Services BV	Johannes Cornelis de Jong	Van Der Astpad 9A, 1816 KV Alkmaar, the Netherlands	16.00	办公	2019.01.01-2023.01.01
29	CIMC-TIANDA Netherlands Cooperatief U.A	Johannes Cornelis de Jong	Van Der Astpad 9A, 1816 KV Alkmaar, the Netherlands	16.00	办公	2019.01.01-2023.01.01
30	CIMC-Tianda Airport Services BV	Sociedad de Desarrollo La Curtidora, S.A.	C/ Gutiérrez Herrero 52. 33402 Avilés, Spain Office 302	45.00	办公	2021.04.01-2022.04.01
31	CIMC-Tianda Airport Services BV	Sociedad de Desarrollo La Curtidora, S.A.	C/ Gutiérrez Herrero 52. 33402 Avilés, Spain Warehouse 104	230.00	仓库	2021.04.01-2022.04.01
32	深圳天达	S.C.I. PERIGROUP	3 chemin de la Dîme, 95700 Roissy en France, bâtiment B, RDC, 1 lot de bureaux n°B10	82.00	办公	2014.01.01-2023.01.01

附件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萃联中国	CXCL	23187508	6	2017.03.17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萃联中国		23187507	7	2017.03.17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3	萃联中国		23187506	9	2017.03.17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4	萃联中国		23187505	11	2017.03.17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5	萃联中国	萃联	17356754	9	2015.07.03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无
6	萃联中国	萃聯	9854067	9	2011.08.16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7	四川川消		14756032A	9	2014.05.26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无
8	四川川消		14756032	6	2014.05.26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9	四川川消		5919458	1	2007.02.15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四川川消		5919457	9	2007.02.15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1	四川川消		5576509	9	2006.08.31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四川川消	川消	1497820	9	1999.06.1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3	沈阳捷通	沈　消	5190943	9	2006.03.06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14	沈阳捷通		5166594	9	2006.02.20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15	沈阳捷通		251995	9	1985.06.23	2016.05.30-2026.05.29	原始取得	无
16	上海金盾		25110330	1	2017.07.03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17	上海金盾		25110328	7	2017.07.03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18	上海金盾		25110327A	9	2017.07.03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19	上海金盾		25110327	9	2017.07.0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20	上海金盾		25110326	12	2017.07.03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21	上海金盾		25110324	37	2017.07.03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22	上海金盾		25110323	38	2017.07.03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上海金盾		25110322A	42	2017.07.03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24	上海金盾		25110321	45	2017.07.03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25	上海金盾	金盾盾	11723190	12	2012.11.09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无
26	上海金盾	金盾盾	11722993	9	2012.11.09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金盾	ARES	8448766	9	2010.07.0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28	上海金盾	ARES	8348747	9	2010.05.31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金盾	戰神	8348725	9	2010.05.31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30	民航协发	AeroABus	8780809	12	2010.10.27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1	廊坊中集	am Airmarrel	53932914	12	2021.03.01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2	廊坊中集	am Airmarrel	53932926	12	2021.03.01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3	廊坊中集	AEROMOBILES	G1185487	12	2013.12.21	2013.09.25-2023.09.2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郑州金特	KTLogistex	8984084	7	2010.12.23	2012.01.07–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35	德利国际	pteris Global	7567015	7	2009.07.24	2012.05.28-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36	德利国际	pteris Global	7567014	9	2009.07.24	201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37	德利国际	pteris Global	7567013	42	2009.07.24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38	德利国际	IR INTER-ROLLER	4870230	9	2005.09.01	2019.09.28-2029.09.27	继受取得	无
39	德利国际	IR INTER-ROLLER	4870229	42	2005.09.01	2019.04.28-2029.04.27	继受取得	无
40	德利国际	INTER-ROLLER	4870226	42	2005.09.01	2019.04.28-2029.04.27	继受取得	无
41	德利国际	英得隆	4870223	42	2005.09.01	2019.04.28-2029.04.27	继受取得	无
42	德国齐格勒		G1243941	9	2015.04.30	2014.05.30-2024.05.30	原始取得	无
43	德国齐格勒		G1243941	7	2015.04.30	2014.05.30-2024.05.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德国齐格勒		G1243941	12	2015.04.30	2014.05.30-2024.05.30	原始取得	无
45	德国齐格勒		G1243941	11	2015.04.30	2014.05.30-2024.05.30	原始取得	无
46	德国齐格勒	Albert Ziegler	G1235256	9	2015.02.12	2014.06.17-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47	德国齐格勒	Albert Ziegler	G1235256	7	2015.02.12	2014.06.17-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48	德国齐格勒	Albert Ziegler	G1235256	11	2015.02.12	2014.06.17-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49	德国齐格勒	Albert Ziegler	G1235256	12	2015.02.12	2014.06.17-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文字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国齐格勒	"Z"-Logo	1 243 941	7、9、11、12	2014.05.30	2014.05.30-2024.05.30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2	德国齐格勒	ZIEGLER-Schriftzug	1 243 225	7、9、11、12	2014.05.30	2014.05.30-2024.05.30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	德国齐格勒	Albert Ziegler	012 730 784	7、9、11、12	2014.03.26	2014.03.26-2024.03.2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	德国齐格勒	FireCAN	009 032 301	7、11、12、42	2010.04.16	2010.04.16-2030.04.16	欧盟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文字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德国齐格勒	ALPAS	811865	9、12	2003.06.12	2003.06.12-2023.06.12	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荷兰、瑞士、中国、捷克、西班牙、法国、希腊、克罗地亚、意大利、日本、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继受取得	无
6	德国齐格勒	ALPAS	DE 30 315 586	12	2003.03.22	2003.03.22-2023.03.31	德国	继受取得	无
7	德国齐格勒	POWER FOAM BASIC	DE 30 245 580	6、7、9、11、17、19、20	2002.09.14	2002.09.14-2022.09.30	德国	继受取得	无
8	德国齐格勒	POWER FOAM PRO	DE 30 063 223	6、9、11、17、20	2000.08.23	2000.08.23-2030.08.31	德国	继受取得	无
9	德国齐格勒	TOURMAT	DE 30 061 752	7、9	2000.08.17	2000.08.17-2030.08.31	德国	继受取得	无
10	德国齐格勒		DE 395 19 610	1、6、7、8、9、11、12、17、20、22、25	1995.05.10	1995.05.10-2025.05.31	德国	继受取得	无
11	德国齐格勒	Ziegler ZIEGLER-Schriftzug	DE 395 19 609	7、9、11、12	1995.05.10	1995.05.10-2025.05.31	德国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文字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德国齐格勒	Pionier	1068113	9、17	1984.03.07	1984.03.07-2024.03.31	德国	继受取得	无
13	德国齐格勒	TROKOMAT	887057	7、9	1968.12.04	1968.12.04-2028.12.31	德国	继受取得	无
14	德国齐格勒		IDM000637975	7	2014.05.07	2014.05.07-2024.05.07	印尼	原始取得	无
15	德国齐格勒		IDM000637976	9	2014.05.07	2014.05.07-2024.05.07	印尼	原始取得	无
16	德国齐格勒		IDM000637974	12	2014.05.07	2014.05.07-2024.05.07	印尼	原始取得	无
17	德国齐格勒		IDM000644515	7	2014.05.07	2014.05.07-2024.05.07	印尼	原始取得	无
18	德国齐格勒		IDM000648921	9	2014.05.07	2014.05.07-2024.05.07	印尼	原始取得	无
19	德国齐格勒		IDM000644485	12	2014.05.07	2014.05.07-2024.05.07	印尼	原始取得	无
20	德利国际		T0901106I	7、9、42	2011.04.27	2011.04.27-2029.02.04	新加坡	继受取得	无
21	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		132474	9	2021.06.21	2021.06.21-2029.08.03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文字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		132473	7	2011.01.19	2011.01.19-2029.08.03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23	廊坊中集		T1315462F	42	2013.09.25	2013.09.25-2023.09.25	新加坡	继受取得	无
24	德利国际		T0404352C	42	2004.03.20	2004.03.20-2024.03.20	新加坡	原始取得	无
25	廊坊中集		T0609664J	12	2006.05.23	2006.05.23-2026.05.23	新加坡	继受取得	无
26	廊坊中集		G1185487	12	2013.12.21	2013.09.25-2023.09.25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无

2. 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深圳天达	2020224450839	登机桥及其空调冷凝水排放系统	2020.10.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深圳天达	2020217273651	通道结构及登机桥	2020.08.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深圳天达	2019100367776	登机桥及登机桥的前缘结构	2019.01.1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深圳天达	2018107133943	登机桥行走机构及应急撤桥装置	2018.06.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天达	2019202476612	摄像装置及其防护装置	2019.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深圳天达	201920063810X	登机桥及登机桥前缘装置	2019.01.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深圳天达	2019100367776	登机桥及登机桥的前缘结构	2019.01.1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深圳天达	2018218186884	液压系统	2018.11.06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9	深圳天达	201810711965X	登机桥及其触机停止装置	2018.06.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深圳天达	2018104998161	基于机器视觉的飞机舱门保护方法、系统及登机桥	2018.05.2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深圳天达	2018104642532	登机桥辅助接机系统及方法	2018.05.1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圳天达	2018202127782	登机桥及其飞机门保护装置	2018.02.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苏州云逸航空复合材料结构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	2017218117201	双层蜂窝板	2017.12.1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程有限公司							
14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7112926601	滑撬更换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7.12.0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深圳天达	2017214819417	登机桥及其升降机构	2017.11.0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深圳天达	2017305228377	飞机泊位引导设备	2017.10.30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	深圳天达	2017305228409	飞机泊位引导设备（带雨罩）	2017.10.30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710962199X	载货台固定装置	2017.10.1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深圳天达	2017213111904	登机桥通道	2017.10.1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深圳天达	2017108348242	一种升降液压控制系统、控制方法及登机桥	2017.09.1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深圳天达	201710791212X	登船桥	2017.09.0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7107437874	靠边输送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7.08.2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深圳天达	2017105464148	接船口、具有该接船口的登船桥以及登船桥的控制方法	2017.07.0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710488828X	车辆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7.06.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深圳天达	201720703887X	登机桥模拟检测系统	2017.06.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深圳天达	2017206959209	测高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	2017.06.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登机桥					
27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7103983662	堆垛机换轨装置	2017.05.3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8	深圳天达	2017102884195	一种登机桥行走机构的安全防护装置	2017.04.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7102883807	控制车辆的方法、装置、系统、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2017.04.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7102884180	用于环形有轨制导车辆获取任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7.04.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	深圳天达	2017204243088	登机桥防撞设施	2017.04.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深圳天达	2016111994128	制动装置及登机桥	2016.12.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深圳天达	2016112002488	制动装置及登机桥	2016.12.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	深圳天达	2016112010342	断链检测装置及登机桥	2016.12.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5	深圳天达	2016213738687	登机桥接机口安全护栏	2016.12.1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深圳天达	201610810478X	活动通道制动系统及登机桥	2016.09.0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7	深圳天达	2016106352959	登机桥调平机构及登机桥	2016.08.0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	深圳天达	201610639033X	登机桥调平机构及其检测组件	2016.08.0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9	深圳天达	2016106214658	登机桥地板的前缘结构、登机桥地板结构以及登机	2016.08.0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桥					
40	深圳天达	2016105596814	制动装置及登机桥	2016.07.1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1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6207445956	托盘回收系统	2016.07.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深圳天达	2016207313124	登机桥升降装置	2016.07.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深圳天达	2016105420713	登机桥升降装置	2016.07.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	深圳天达	2016102703142	一种双振镜扫描系统的位置校准系统及校准方法	2016.04.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6102165864	用于拉丝车间烘干炉的 AGV 系统	2016.04.0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6102191159	AGV 系统	2016.04.0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7	深圳天达	2016201562392	登机桥及其活动通道制动系统	2016.03.0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深圳天达、德立苏州	2016201560062	输送机过度装置以及输送系统	2016.03.0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5109269554	货叉式堆垛机及货物存取装置	2015.12.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0	深圳天达	2015109195705	接机口及设有该接机口的登机桥	2015.12.1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	深圳天达	2015108906714	遮篷用开闭机构、遮篷装置及登机桥	2015.12.0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深圳天达	2015208615220	一种设备安装姿态的校正装置	2015.10.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深圳天达	2015208474256	登机桥及其接机辅助装置	2015.10.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5106751973	储物机构及其搬运装置、存取方法	2015.10.1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	深圳天达	201520706752X	一种自适应图像拍摄装置	2015.09.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深圳天达	2014103772691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入坞飞机实时捕获方法及系统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	深圳天达	2014103773444	一种入坞飞机实时捕获方法及系统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	深圳天达	2014103773798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入坞飞机跟踪定位方法及系统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9	深圳天达	2014103773853	一种基于激光扫描的飞机入坞引导系统及方法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0	深圳天达	2014103773957	一种入坞飞机机型识别验证系统及方法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1	深圳天达	2014103774305	一种飞机入坞引导和机型识别的系统及方法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2	深圳天达	2014103774733	一种基于视觉图像的飞机机型识别方法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3	深圳天达	2014103785422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入坞飞机机型识别验证方法和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					
64	深圳天达	2014103785441	一种基于视觉图像的泊位飞机前轮定位方法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5	深圳天达	2014103785668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飞机入坞引导和机型识别的方法及系统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6	深圳天达	2014103785672	一种基于激光扫描的飞机入坞跟踪定位系统及方法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7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3206563241	便于 RFID 标签检测的辊筒输送机及其检测系统	2013.10.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深圳天达、天达物流	2013206563256	多角度检测 RFID 货物的检测装置及其检测系统	2013.10.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深圳天达	201310274684X	一种登机桥或登船桥的测高装置及其测高方法	2013.07.0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0	深圳天达	2013101659933	遮蓬装置、登机桥及遮蓬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3.05.0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1	深圳天达	2013100086417	登船桥遮篷装置及其驱动方法	2013.01.1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2	深圳天达	2012105786261	一种登机桥紧急撤离电控系统及其紧急撤离方法	2012.12.1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3	深圳天达	2012103442298	一种登机桥接机口装置和具有其的登机桥及其接机	2012.09.1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					
74	深圳天达	2012204449247	一种踏步梯通道和具有该通道的登船桥	2012.09.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深圳天达	2012202732227	一种登机桥及其图像数据采集装置	2012.06.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深圳天达	2012101649655	一种登机桥及其自动靠接方法	2012.05.2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7	深圳天达	2011102455046	安全控制装置及方法	2011.08.2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8	深圳天达	2011102374034	一种行走系统的安全保护方法及装置	2011.08.1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9	深圳天达	2011101760126	登机桥行走系统的安全保护方法及装置	2011.06.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0	深圳天达	2011101118365	升降装置及具有该升降装置的登船桥	2011.04.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1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天达	2011100253340	供旅客通过的登船装置以及登船的方法	2011.01.2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2	深圳天达	2010102610719	一种风管装置、具有该风管装置的空调系统及其登船桥	2010.08.2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3	深圳天达	2010101606754	一种登机桥接机口装置	2010.04.2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4	深圳天达	2010100343450	一种登机桥	2010.01.1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深圳天达	2009102375326	一种登船桥	2009.11.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6	深圳天达	2009102375311	一种登船桥	2009.11.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7	深圳天达	2009100811975	登机桥及其供电方法	2009.04.0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8	深圳天达	2008102475777	一种渡板装置及其登船桥	2008.12.3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9	深圳天达	2008102279095	一种用于登船桥的接船装置	2008.12.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0	深圳天达	2008102269892	一种登船桥	2008.11.2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1	深圳天达	2008100903991	登机桥控制系统	2008.04.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2	深圳天达	2008100663201	一种登机桥及其控制电路	2008.03.2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3	深圳天达	2007100736763	登机桥遮篷用开闭装置	2007.03.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4	深圳天达	2006100633300	登船桥渡板液压系统	2006.10.2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5	深圳天达	2006101137543	一种用于登船桥的渡板装置及登船桥	2006.10.1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6	深圳天达	2006100620565	一种登机桥电缆输送装置	2006.08.0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7	深圳天达	2006100620067	登机桥及其整体升降平台装置	2006.08.0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8	深圳天达	2005101008603	一种登机桥行走机构的控制方法	2005.10.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9	深圳天达	200410009313X	登机桥接机口遮篷装置及遮蓬篷布和遮篷骨架的连接方法	2004.07.0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0	深圳天达	2004100046529	登机桥辅助支撑装置和带	2004.02.26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该装置的登机桥及其控制方法					
101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2847168X	车辆对中装置及载车台	2020.12.0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21212044	车门防护装置及立体车库	2020.09.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21163438	升降机及其搬运器、井道	2020.09.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21039731	升降系统及立体车库	2020.09.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5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1297339X	立体停车系统	2020.07.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10821532	重列车库	2020.06.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10912156	搬运器及重列车库	2020.06.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20204188909	充电插接组件及具有该组件的立体车库	2020.03.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02048097	一种升降机及其传动机构和立体停车库系统	2020.02.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0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01224585	立体车位及具有其的车库	2020.01.1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20200827693	封盖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立体车库	2020.01.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8220609675	倒车入库指引系统及立体停车库	2018.12.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8114264588	升降机和升降机钢丝绳张力消减控制方法	2018.11.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4	中集物联、中集	2018214011838	立体车库的控制系统和立	2018.08.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体车库					
115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8209250453	立体车库及其车厅	2018.08.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6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8104901768	立体车库载车托盘的防滑移机构以及立体车库系统	2018.05.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7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8104909793	立体车库的载荷台的锁定装置和锁定方法	2018.05.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8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8103620201	停车设施的充电系统及移动停车设施	2018.04.2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9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7114817401	车库载车板输送装置	2017.12.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中集智能停车	2017114817416	车库存取系统	2017.12.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1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16211173028	无线充电桩及安装该无线充电桩的立体车库	2016.10.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2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16106389559	载车板式立体车库及纵向重列立体车库的操作方法	2016.08.0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3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16208423776	立体车库的充电装置及垂直循环车库	2016.08.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4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5101424299	平层装置及安装有该装置的升降机	2015.03.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5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5100333150	载车台	2015.01.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6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4103779027	一种载车平台及其车辆轴距检测设备和方法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7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4202660872	电缆接口及具有该电缆接口的车辆搬运器	2014.05.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4100067514	一种停车设备及其轮挡装置	2014.01.0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9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310413191X	载车台	2013.09.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3104131943	载车台	2013.09.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1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3101338097	立体车库及其存取车方法	2013.04.1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2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3201936043	一种堆垛机	2013.04.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3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105517890	一种传输带式搬运装置	2012.12.1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4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10383361X	一种升降装置	2012.10.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5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103581996	一种立体车库及其存取车方法	2012.09.2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6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204899450	一种载车板传输机构	2012.09.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7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102185037	一种车辆轴距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2.06.2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8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10144297X	自动仓储车库及其车宽检测控制方法	2012.05.1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9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210090268X	自动仓储车库及其存车检测定位控制方法	2012.03.3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0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10101561382	搬运设备及其安全止挡装置	2010.03.3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1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09102381346	一种立体车库	2009.11.1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2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09101510937	升降设备	2009.07.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3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09100819110	用于立体车库的安全保护装置	2009.04.0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4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08101494484	停放方便的立体车库	2008.09.1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5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08100092845	一种车辆搬运装置	2008.02.0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6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06100616894	车辆展示方法及装置	2006.07.1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7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深圳天达	2004100093727	一种车辆中心自动调整装置及其调整方法	2004.07.2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8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202021297339X	立体停车系统	2020.07.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德利北京、深圳天达	2020217292012	行李筐回传装置及安检系统	2020.08.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德利北京、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213585211	行李筐的回收装置	2020.07.1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1	德利北京	2021202598301	安全检查系统	2021.01.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2	德利北京	2020231017071	自动导引运输车及其底盘结构	2020.12.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3	德利北京	2019212488669	用于安检的行李筐及安检系统	2019.08.0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4	德利北京	2018222014700	行李筐的输送设备及行李安检系统	2018.12.2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5	德利北京	2017111908428	行李筐的输送设备和行李安检系统	2017.11.2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6	德利北京	2017216094031	行李分类机构	2017.11.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7	德利北京	2007101410431	货物转运与输送系统	2007.08.16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58	德立苏州、深圳天达	2020232771117	料箱倾倒装置	2020.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9	德立苏州、深圳天达	2020217618074	直线交叉带分拣机及分拣设备	2020.08.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0	德立苏州	2020216930514	剪式同步升降台	2020.08.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1	德立苏州、深圳天达	2020219485842	折弯系统及其随托装置	2020.09.0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2	德立苏州、深圳	2020217366444	自动焊接设备	2020.08.1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天达							
163	德立苏州、深圳天达	2020216930533	剪式升降台	2020.08.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4	德立苏州、深圳天达	2020216215019	分拣设备	2020.08.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5	德立苏州、深圳天达	2020215609992	变形装卸传送机	2020.07.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6	德立苏州、深圳天达	2020215050945	分拣机	2020.07.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7	德立苏州	2020228067412	移动式装卸设备	2020.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8	德立苏州	2020203405960	一种防火隔断伸缩装置	2020.03.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9	德立苏州	2020203405922	一种移动式爬坡输送机	2020.03.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0	德立苏州	2020203406179	一种具有导向功能的料箱倾倒机构	2020.03.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1	德立苏州	2019208867484	分拣输送装置	2019.06.1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2	德立苏州	2018220517796	输送设备	2018.12.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3	德立苏州	2018211779022	物品自动理货系统	2018.07.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4	德立苏州	2018205147010	一种窄带输送机装置	2018.04.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5	德立苏州	2018205150441	一种同步移动的槽轮装置	2018.04.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6	德立苏州	2018203890761	一种多层皮带机可调节角度的支腿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7	德立苏州	2018204155414	一种双摆臂机的机构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德立苏州	2018203889938	一种移动式爬坡输送装置	2018.03.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9	德立苏州	2018100936490	机场铁路两用系统的行李柜输送装置	2018.01.3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0	德立苏州、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07101621964	直角转向输送机的升降装置及直角转向输送机	2007.12.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1	德立苏州	2017217182909	一种托盘提升的牙叉机构	2017.12.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2	德立苏州	2017217182862	一种顶升移栽的定位装置	2017.12.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3	德立苏州	2017217182699	一种模组带分拣的顶升机构	2017.12.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4	德立苏州	2017217182877	一种模组带驱动的分拣滚筒装置	2017.12.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5	德立苏州	2017217182608	一种顶升移栽的凸轮装置	2017.12.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6	德立苏州	2017217182595	一种皮带机的端部装置	2017.12.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7	德立苏州	2017217182684	一种顶升移栽的电动滚筒装置	2017.12.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8	德立苏州	2012200214810	一种提升机电机控制装置	2012.01.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9	德立苏州	2012200214844	一种行李值机控制装置	2012.01.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0	德立苏州	2012200214929	一种翻边滚筒	2012.01.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1	德立苏州	2012200215067	一种皮带输送机测速装置	2012.01.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2	德立苏州	2012200214914	一种可翻转的滚筒输送机	2012.01.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3	德立苏州	2012200215048	一种条码扫描装置	2012.01.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4	德立苏州	2012200214859	一种刃形阻挡器	2012.01.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5	德利国际	2013100300285	带式输送机组件	2013.01.2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6	德利国际	2012105754311	带式输送器系统	2012.12.2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7	德利国际	2011800314342	带式输送系统	2011.06.2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8	萃联中国	2021201824004	室外消火栓智慧型数据采集装置	2021.01.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9	梅英亭、萃联中国	2020220966538	防冻型室外消火栓	2020.09.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0	萃联中国	2020204333809	一种玻璃球洒水喷头反溅盘	2020.03.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	萃联中国	2020203318290	一种早期抑制快速响应的喷头反溅盘	2020.03.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	萃联中国	2020202673647	一种泡沫溶液比例混合系统	2020.03.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3	萃联中国	2020202275527	一种涡喷雾化喷嘴	2020.02.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4	萃联中国	2020202268400	一种管网压力实时检测系统	2020.02.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5	萃联中国	2020202268523	一种紫外探测组件安装保护装置	2020.02.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6	萃联中国	2020202196667	一种地上消火栓自动密封调压装置	2020.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7	萃联中国	2020202202282	一种用于消防系统的平衡阀	2020.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8	萃联中国	202020219660X	一种消防系统快速安拆总线模块盒	2020.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9	萃联中国	2018221776904	泡沫喷头	2018.12.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0	萃联中国	2018221703941	湿式报警阀内补偿装置	2018.12.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1	萃联中国	2018221818697	气体灭火系统容器阀	2018.12.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2	萃联中国	2018221705699	细水雾灭火装置高压调试针阀	2018.12.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3	萃联中国	201822146263X	一种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联动启动系统	2018.12.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4	萃联中国	2018221401852	长度规格可调节的干式喷头	2018.12.1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5	萃联中国	2018115566585	干式喷头及其启动方法	2018.12.1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6	萃联中国	2018221401778	绕流阻力低的干式喷头	2018.12.1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7	萃联中国	2017207641123	一种火灾探测定位装置	2017.06.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8	萃联中国	2017207652819	一种复合式广域多级消防炮灭火系统	2017.06.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9	萃联中国	2017207652823	一种智能模拟型末端试水装置及系统	2017.06.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0	萃联中国、四川欧克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7200518804	消防泡沫比例混合器	2017.01.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1	萃联中国	2016210927032	直立型喷头反溅盘	2016.09.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2	萃联中国	2016210929339	涡旋式比例混合器	2016.09.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3	萃联中国	2016210923718	防复位器	2016.09.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4	萃联中国	2016210932844	气体灭火设备单向阀工作可靠性试验装置	2016.09.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5	萃联中国	2016210926097	下垂型喷头反溅盘	2016.09.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6	萃联中国	2016210923756	窗式喷头溅水盘	2016.09.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7	萃联中国	2016210927193	特种防护型红外探测组件	2016.09.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8	萃联中国	2016210929199	防滴水装置	2016.09.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9	萃联中国	2016210929324	安全止回阀	2016.09.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0	萃联中国	2016210932810	一种滴水阀	2016.09.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1	萃联中国	2016210923455	压力开关	2016.09.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2	萃联中国	201310632231X	一种喷头密封组件	2013.11.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3	萃联中国	2013207763090	基于数字图像技术与红外传感技术的自动消防炮灭火系统	2013.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234	萃联中国	2013208751194	一种多功能水枪	2013.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5	萃联中国	2013207760177	一种活套法兰连接装置	2013.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6	萃联中国	2013207797097	一种新型喷头密封组件	2013.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7	萃联中国	2013207615366	一种图像型火灾探测装置	2013.11.2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8	萃联中国	2013207504734	一种全角度旋转消防炮	2013.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9	萃联中国	2013207456088	一种电动消防炮电源线防缠绕结构	2013.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0	萃联中国	2013207456321	一种水泵轴向密封结构	2013.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1	萃联中国	2012206942455	一种细水雾水枪分流器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2	萃联中国	2012206943941	可调流量消防炮炮头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3	萃联中国	2012206941861	可变速手抬消防泵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4	萃联中国	2012206952300	一种泵用吸水装置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5	萃联中国	201220694292X	旋转型室内消火栓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6	萃联中国	2012306306667	红外消防炮	2012.12.14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47	萃联中国	2012206803908	一种微水雾滴喷头	2012.12.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8	萃联中国	2012206795808	可调式装饰盘喷头	2012.12.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9	萃联中国	2012206805655	一种微水雾滴喷头	2012.12.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0	萃联中国	2011100496145	一种抛射离心式自动旋转喷洒装置	2011.03.0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1	四川川消	2020232670811	一种集成式压缩空气泡沫车管路系统	2020.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2	四川川消	2020232877094	一种精铸车厢上下连接装置	2020.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3	四川川消	2020221885839	一种消防系统的管路连接装置及消防管路系统	2020.09.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4	四川川消	2020209344458	一种折叠式灯架、消防照明灯、及消防照明车	2020.05.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5	四川川消	2020209363478	一种消防车原地旋转支撑装置	2020.05.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6	四川川消	2020209363463	大流量正负压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2020.05.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7	四川川消	2020207641962	一种模块化装配后桥翻转踏板	2020.05.0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8	四川川消	2020202128104	一种踏板	2020.02.2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9	四川川消	2020201971193	一种用于云梯的辅助梯、云梯装置和消防车	2020.02.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0	四川川消	2019203996991	一种可检测支腿软腿的高空作业车支撑装置	2019.10.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1	四川川消	201920995487X	一种消防车用折叠踏板装置	2019.06.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2	四川川消	2019203997284	一种伸缩油缸和拖链集成机构	2019.03.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3	四川川消	2019203990340	一种可调式伸缩臂组件	2019.03.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4	四川川消	201822060608X	集成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	2018.12.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5	四川川消	2018220148490	一种用于消防车的集成式显示控制模块及消防车	2018.12.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6	四川川消	2018220027513	一种新型器材盒滑轨	2018.11.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7	四川川消	2018220027477	一种新型器材箱翻板门组件	2018.11.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8	四川川消	2018220027528	一种多功能灯座	2018.11.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9	四川川消	2018220014706	一种高倍泡沫灭火系统	2018.11.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0	四川川消	2018306381218	消防车（福特 F-150）	2018.11.12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71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四川川消	2018210373933	一种大流量压缩空气泡沫举高喷射消防车	2018.07.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2	四川川消	2018204241424	驾驶室乘员室交互系统	2018.03.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3	四川川消	2018201937142	一种举高消防车副梁和支腿机构及消防车	2018.02.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4	四川川消	2018201923027	一种举高消防车联动臂架及消防车	2018.02.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5	四川川消	2018201964188	一种云梯消防车工作平台的联动挡门	2018.02.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6	四川川消	2018201964192	一种云梯消防车用扭簧门及云梯消防车工作平台	2018.02.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7	四川川消	2017218970196	集成式减压系统	2017.12.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8	四川川消	2017216293340	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消防车罐体结构	2017.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9	四川川消	2017216285626	一种融合式消防车顶警灯	2017.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0	四川川消	2017215178970	一种多功能快速反应消防车	2017.11.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1	四川川消	2017215192130	一种高喷车综合电控系统	2017.11.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2	四川川消	2017215193063	一种小型消防车	2017.11.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3	四川川消	201721518684X	一种消防车脚踏板	2017.11.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4	四川川消	2017215192465	一种臂架式高空作业平台的智能调平系统	2017.11.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5	四川川消	2017214308801	一种空压机单元车	2017.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6	四川川消	2017214350495	一种大型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2017.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7	四川川消	2017214358088	一种车载罐式泡沫灭火系统	2017.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8	四川川消	2017214357583	一种液压泵驱动式泡沫比例控制系统	2017.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9	四川川消	2017214349996	一种轻型消防车臂架以及轻型消防车	2017.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0	四川川消	2017214307546	一种臂架的滑块机构	2017.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1	四川川消	2017214350349	一种压缩空气泡沫输送带	2017.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2	四川川消	2017305272543	消防车（快速响应）	2017.10.31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93	四川川消	2017305286283	消防车（城市主战）	2017.10.31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94	四川川消	2016214259815	一种车辆脚踏装置	2016.12.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5	四川川消	2016205422377	一种压缩氮气泡沫灭火系统	2016.06.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6	四川川消	2016201468653	一种寒区消防车消防管路及阀门的加热装置	2016.02.2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7	四川川消	2016201467133	一种寒区消防车消防管路	2016.02.2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阀门的循环加热装置					
298	四川川消	2015203020562	一种用于消防车的外摆式踏脚板结构	2015.05.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9	四川川消	2015201069131	一种消防车多级踏梯	2015.0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0	四川川消	2015300460405	消防车车尾板（1）	2015.02.14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01	四川川消	201530046041X	消防车车尾板	2015.02.14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02	四川川消	2015201055158	一种消防车灭火智能控制系统及安装载体	2015.02.1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3	四川川消	2015201057789	一种消防车副车架	2015.02.1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4	四川川消	2014101809615	一种气囊减震驾驶室	2014.04.3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5	四川川消	201410181860X	一种双向行驶路轨两用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	2014.04.3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6	四川川消	2014101814011	路轨快速转换系统	2014.04.3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7	四川川消	2014202207308	一种串联式自适应散热系统	2014.04.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8	四川川消	2014202203114	一种细水雾排烟系统	2014.04.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9	四川川消	2014202207153	一种具有专用驾驶室的多功能消防车	2014.04.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0	四川川消	201420088157X	一种内藏式牵引固定架	2014.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1	四川川消	2014200785036	一种收放式折叠爬梯	2014.02.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2	四川川消	201420077372X	一种消防车车后控制离合器智能联泵系统	2014.02.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3	四川川消	2013207674241	一种泵系集成控制系统	2013.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4	四川川消	2013207674792	一种水泵系罩壳	2013.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5	四川川消	2013207674650	带有保温系统的消防车液罐	2013.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6	四川川消	2013207674256	一种“凸”字形消防车液罐	2013.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7	四川川消	2013305879967	车门	2013.11.29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18	四川川消	2013305882334	双头消防车	2013.11.29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19	四川川消	2013207651803	正压式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2013.11.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0	四川川消	2013106177829	正压式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2013.11.2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1	四川川消	201310603726X	消防车侧弧形悬梯	2013.11.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2	四川川消	2013207519227	消防车车门	2013.11.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3	四川川消	2013207474851	消防车自保喷洒装置	2013.11.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4	四川川消	201320747513X	消防车侧弧形悬梯	2013.11.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5	四川川消	2012105411824	一种中倍泡沫发生器	2012.12.14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26	四川川消	2012206904114	一种车载气动升降照明灯的保护装置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7	四川川消	2012206919001	一种帘子门悬停机构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8	四川川消	2012206907396	一种机场泡沫铺设车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9	四川川消	2012206919567	一种自动折叠楼梯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0	四川川消	2012206904152	一种车尾下沉式大梁平台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1	四川川消	2012206901879	一种带高压输水系统的森林灭火消防车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2	四川川消	2012206939768	一种可调行程铰链机构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3	四川川消	201220690386X	一种水带收卷机头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4	四川川消	2012206952828	一种支腿自动调平系统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5	四川川消	2012206920047	一种中央回转接头	2012.12.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6	四川川消	2012206671909	一种后进式滤网装置	2012.12.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7	四川川消	201220666903X	一种环泵式电控泡沫比例控制器	2012.12.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8	四川川消	2012206670408	一种上翻式外注水装置	2012.12.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9	四川川消	201220667128X	一种组焊式铝合金结构件	2012.12.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0	四川川消	2012206669294	一种消防车分流式减少泡沫产生的装置	2012.12.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1	四川川消	2012206669330	一种消防车溢水装置	2012.12.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2	四川川消	2012206668304	一种可翻转座椅带空呼器总成	2012.12.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3	沈阳捷通	202022620266X	一种 100 米以上高层消防车灭火系统	2020.11.1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4	沈阳捷通	202021427372X	一种带有双上臂结构的多功能消防车	2020.07.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5	沈阳捷通	2020203418975	一种钢材车升降台	2020.03.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6	沈阳捷通	2019219332717	一种不锈钢滚花机	2019.11.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7	沈阳捷通	201921740071X	一种消防车不锈钢折叠梯	2019.10.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8	沈阳捷通	2019214438132	一种消防车驾驶室翻转踏	2019.09.0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板					
349	沈阳捷通	2019206560594	一种消防车上操作手柄用稳定装置	2019.05.0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0	沈阳捷通	2018211195488	一种可移动梯架式云梯消防车	2018.07.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1	沈阳捷通	2018210922907	一种消防车用水袋支架	2018.07.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2	沈阳捷通	2018210784112	一种新型消防车	2018.07.0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3	沈阳捷通	2018210779275	一种消防车上备用氧气瓶用放置架	2018.07.0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4	沈阳捷通	2017207362337	一种新型消防车	2017.06.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5	沈阳捷通	2017206934076	一种嵌入式标识牌	2017.06.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6	沈阳捷通	2016212679821	一种轮眉成形机	2016.11.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7	沈阳捷通	2016212679075	一种消防车座椅头枕	2016.11.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8	沈阳捷通	201621013557X	一种消防车发动机罩用隔音防尘门	2016.08.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9	沈阳捷通	2016107831414	一种消防梯用装卸装置	2016.08.3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60	沈阳捷通	2016207191752	一种用于均衡消防车支腿承载力的装置	2016.07.0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1	沈阳捷通	2016201370180	举高消防车的双四边形平衡机构	2016.02.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2	沈阳捷通	2015209171744	一种消防车座椅	2015.11.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3	沈阳捷通	2015209179591	一种消防车驾驶室外扶手	2015.11.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4	沈阳捷通	2015209180368	一种消防车驾驶室结构	2015.11.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5	沈阳捷通	2015209179568	一种搭载能力更强的消防车驾驶室	2015.11.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6	沈阳捷通	201520917984X	一种消防车空调装置	2015.11.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7	沈阳捷通	2015209172412	一种空间更大的消防车驾驶室	2015.11.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8	沈阳捷通	2015206472913	举高喷射消防车前倾式双伸缩臂架结构	2015.08.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9	沈阳捷通	2015206473988	消防车支腿视频监控装置	2015.08.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0	沈阳捷通	2014200546317	翻转式云梯消防车工作平台	2014.01.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1	沈阳捷通	2014200563967	消防车用油电输送伸缩拖链机构	2014.01.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2	沈阳捷通	2014300234429	消防车操作台	2014.01.28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3	沈阳捷通	2013101059703	举高喷射消防车偏心结构的主伸缩臂架	2013.03.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74	沈阳捷通	2013201500509	一体化高绝缘特性大孔径消防车用导电滑环	2013.03.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5	沈阳捷通	2013201500462	中心回转导电接头体	2013.03.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6	沈阳捷通	2013201499272	举高型消防车用水炮自保装置	2013.03.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7	沈阳捷通	2013201509645	消防车拉折梯机构	2013.03.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8	沈阳捷通	2010101073637	带有双上臂结构的消防车	2010.02.0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79	上海金盾	2020206978786	一种多功能消防车	2020.04.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0	上海金盾	2019220129812	可折叠的消防器材手推车	2019.11.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1	上海金盾	2019217227576	一种伸缩踏板结构	2019.10.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2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上海金盾	2019217019200	一种多功能侦检车	2019.10.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3	上海金盾	2019213762425	一种消防车用负压式泡沫比例自动混合系统	2019.08.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4	上海金盾	2019302705161	消防车（PM30AT 快速）	2019.05.29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5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上海金盾	2019204347531	一种洗消消防车	2019.04.0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6	上海金盾	2018219640624	一种旋转风筒对接机构	2018.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7	上海金盾	2018216477315	一种用于消防炮的安装举升机构	2018.10.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8	上海金盾	2018214360186	一种用于消防车的臂架布置结构	2018.09.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9	上海金盾	2018301641740	风筒横向布置的排烟消防车	2018.04.19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0	上海金盾	2018202746119	一种具有无线传输大流量泡沫比例调节器的供液系	2018.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391	上海金盾	2018202786671	一种浮艇泵悬吊装置及消防车	2018.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2	上海金盾	2018202466086	一种液压泵组件	2018.02.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3	上海金盾	2018300670572	泵浦消防车（BP400)	2018.02.11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4	上海金盾	2018300051977	斗箱外围型材（CTL05-010）	2018.01.05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5	上海金盾	2018300053559	铝型材（CTL05-008）	2018.01.05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6	上海金盾	201820011153X	一种消防车车厢	2018.01.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7	上海金盾	2018200114754	一种消防车用独立乘员室	2018.01.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8	上海金盾	2018300017270	泡沫消防车	2018.01.03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9	上海金盾	2017306804345	操控盒座	2017.12.29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00	上海金盾	2017306804932	操控盒	2017.12.29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01	上海金盾	2017218714185	一种消防车用放置开关与显示器的操作盒	2017.12.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2	上海金盾	2017218708150	一种消防车用门锁	2017.12.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3	上海金盾	2017306780355	操控盒盖	2017.12.28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04	上海金盾	2017218582646	一种消防车用过渡密封仓	2017.1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5	上海金盾	2017218573863	一种消防车用筋骨铝型材	2017.1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6	上海金盾	2017218495332	一种消防车斗箱用外围铝型材	2017.12.2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7	上海金盾	2017306707398	铝型材（CTL05-009）	2017.12.26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8	上海金盾	2017306713539	铝型材（CTL05-013）	2017.12.26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09	上海金盾	2017306718049	铝型材（CTL05-014）	2017.12.26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10	上海金盾	2017306718053	铝型材（CTL05-012）	2017.12.26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11	上海金盾	2017306718161	铝型材（CTL05-011）	2017.12.26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12	上海金盾	2017306676417	铸铝旋转阶梯支座	2017.12.25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13	上海金盾	2017306676436	铸铝旋转阶梯踏板	2017.12.25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14	上海金盾	2017217537910	一种侧折叠带联动扶手的爬梯	2017.12.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5	上海金盾	2017217549797	消防车用一体式旋转阶梯	2017.12.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6	上海金盾	2017217230298	一种用于伸缩梯架的管线布置结构	2017.12.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7	上海金盾	2017217238887	一种防止举高类车辆倾翻的臂架	2017.12.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8	上海金盾	2017215727395	一种消防车用顶部护栏	2017.11.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9	上海金盾	2017214610882	一种消防用手动搜索灯	2017.11.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0	上海金盾	2017214616925	适用于安装在薄壁上的单面卷帘门导轨及双面卷帘门导轨	2017.11.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1	上海金盾	2017214145166	一种风筒和动力源并列式布置消防排烟装置	2017.10.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2	上海金盾	2017211446744	一种浮艇泵	2017.09.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3	上海金盾	201721144384X	一种单泵自适应吸取泡沫	2017.09.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液控制系统					
424	上海金盾	2017211447639	一种泡沫比例混合器	2017.09.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5	上海金盾	2017211447395	一种消防车浮艇泵组件	2017.09.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6	上海金盾	2017211447658	一种水带防护装置	2017.09.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7	上海金盾	2017211446710	一种不间断吸供液的泡沫供液车	2017.09.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8	上海金盾	201720814521X	一种干粉罐加粉盖结构	2017.07.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9	上海金盾	2017104507396	一种消防水带收理系统及消防车	2017.06.1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30	上海金盾	2017206944735	一种消防车	2017.06.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1	上海金盾	2017206948473	一种消防水带收取装置	2017.06.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2	上海金盾	2017206943874	一种履带式吸水增加模块车	2017.06.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3	上海金盾	2017206944754	一种消防水带收理系统	2017.06.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4	上海金盾	2017206944311	一种具有顶部翻盖的储带箱体	2017.06.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5	上海金盾	2017206944025	一种消防水带铺设装置	2017.06.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6	上海金盾	201720694403X	一种消防水带夹取装置	2017.06.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7	上海金盾	2017205092206	多剂联用回转接头	2017.05.0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8	上海金盾	2017202402817	四节式折叠爬梯	2017.03.1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9	上海金盾	2017200414646	一种新型举高类消防车支腿结构	2017.01.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0	上海金盾	2017200438246	一种多功能登高主战消防车	2017.01.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1	上海金盾	2016305717951	消防车	2016.11.24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42	上海金盾	2016212527373	一种收理带机及特种车辆	2016.11.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3	上海金盾	2016211545177	一种可防止水带损伤的水带敷设消防车车厢	2016.10.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4	上海金盾	2016107872274	一种消防手动搜索灯	2016.08.3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5	上海金盾	2016210258048	一种旋转伸缩梯	2016.08.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6	上海金盾	2016210257609	一种单臂可折叠消防挂钩梯	2016.08.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7	上海金盾	2016208395954	多关节组合臂	2016.08.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8	上海金盾	2016102103143	支腿液压控制装置及使用该支腿液压控制装置的车辆	2016.04.0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9	上海金盾	201610041403X	联动装夹工装	2016.01.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0	上海金盾	2016200608191	由氮气和液压作为动力的机场举高类消防车冲击穿刺枪	2016.0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1	上海金盾	2016200583211	后置绞盘钢缆回收自动缓冲停止装置	2016.0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2	上海金盾	2016200586510	两栖消防装甲车	2016.0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3	上海金盾	2016200565938	单车移动式集水器	2016.0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4	上海金盾	2016200587481	多功能消防装甲车	2016.0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5	上海金盾	2016200582492	后置绞盘操纵机构延伸装置	2016.0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6	上海金盾	2016200583832	双层翻踏板	2016.0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7	上海金盾	2016200588003	消防举高车臂架结构	2016.0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8	上海金盾	2016200586050	机场用举高喷射消防车臂架变幅穿刺装置	2016.0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9	上海金盾	201620058526X	消防坦克	2016.0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0	上海金盾	2016200595736	重型旋转托盘	2016.0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1	上海金盾	2016200589896	防护炮塔	2016.01.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2	上海金盾	2015206742039	消防车举高臂架结构	2015.09.0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3	上海金盾	2015206741089	用于消防云梯车臂架焊接的超长焊接变位工装	2015.09.0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4	上海金盾	2015206742043	可手动调节的变位焊接工装	2015.09.0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5	上海金盾	2015203803312	用于电缆自动剥皮机的横切刀具	2015.06.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6	上海金盾	2015203801872	分段式折叠爬梯	2015.06.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7	上海金盾	2015203802733	斜拉式抽屉缓冲装置	2015.06.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8	上海金盾	2015203849439	臂架支撑结构	2015.06.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9	上海金盾	2014206636020	小型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	2014.11.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0	上海金盾	2014206626067	消防车用组合后爬梯	2014.11.0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1	上海金盾	2014106123630	一种高分子材料上装结构及消防车	2014.11.0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72	上海金盾	2014206503368	一种承载式车身结构	2014.11.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3	上海金盾	2014206522138	车轮折叠式水带拖车	2014.11.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4	上海金盾	2008102033803	一种防冻保温消防液罐	2008.11.26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475	中集安防	2020220852819	一种活动消防攀爬训练设备	2020.09.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6	中集安防	2020220510686	一种适用于岸边的模块化单车位消防站	2020.09.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7	中集安防	2017214442675	房屋箱	2017.11.01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478	中集安防	2013207787733	可移动房屋箱	2013.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479	中集安防	2013207455422	房屋箱	2013.11.22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480	中集安防	2020220852819	一种活动消防攀爬训练设备	2020.09.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1	中集安防	2020304936125	多功能消防站（双车位）	2020.08.26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82	中集安防	202030306450X	多功能消防站（四车位）	2020.06.16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83	中集安防	2020303066825	多功能消防站（双车位）	2020.06.16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84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中集安防	2020301156441	消防站	2020.03.30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85	中集安防	2020203126746	一种具有排水结构的集装	2020.03.1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箱顶板					
486	中集安防	2020203126799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模块化消防站支撑柱	2020.03.1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7	中集安防	201930642812X	多功能消防站(三车位)	2019.11.21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88	中集安防	2019306428219	导视牌	2019.11.21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89	中集安防	2019306430011	多功能消防站(单车位)	2019.11.21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90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20231987326	双向行驶车辆锁桥装置及双头摆渡车	2020.12.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1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20222329159	清洗车	2020.10.0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2	民航协发、民航协发廊坊分公司、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6110671196	散热系统及具有该散热系统的车辆	2016.11.2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93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20201896332	锁止机构及具有其的航空食品车	2020.02.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4	民航协发、深圳天达、廊坊中集	2020300373198	机场摆渡车	2020.01.19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95	民航协发、深圳天达	2019210995508	传送装置	2019.07.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6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	201920920766X	底盘及具有其的电动车	2019.06.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7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	2019209209415	底盘及具有其的车辆	2019.06.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8	民航协发、深圳天达、廊坊中集	2018222275556	车辆的混合动力系统及车辆	2018.1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9	民航协发、深圳天达	2018220586279	遮挡装置及具有该遮挡装置的车辆	2018.12.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0	民航协发、深圳天达	2018215981634	电池仓	2018.09.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1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	2018305284600	双头电动摆渡车	2018.09.19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02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	2018301241502	电动摆渡车	2018.03.30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03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民航协发廊坊分公司	2018201150940	摆渡车	2018.01.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4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	2017114335184	升降叉架及具有该升降叉架的航空食品车	2017.12.2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05	民航协发、民航协发廊坊分公司、廊坊中集	2017213061286	伸缩平台、四向移动平台以及航空食品车	2017.10.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6	民航协发、民航协发廊坊分公司、廊坊中集、	2017103091824	用于航空食品车电液控制的方法及系统	2017.05.0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深圳天达							
507	民航协发、民航协发廊坊分公司、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7209588338	电动汽车及电动汽车的供电控制装置	2017.08.0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8	民航协发、民航协发廊坊分公司、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7300221920	左驾机场摆渡车	2017.01.19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09	民航协发、民航协发廊坊分公司、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7200258347	机场摆渡车	2017.01.0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0	廊坊中集、民航协发、民航协发廊坊分公司、深圳天达	2016111698641	转向锁桥控制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双向行驶车辆	2016.12.1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1	民航协发、民航协发廊坊分公司、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6213665826	折弯设备	2016.12.1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2	民航协发、民航协发廊坊分公	2016110762227	可调式支撑装置及升降车	2016.11.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司、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513	民航协发、民航协发廊坊分公司、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6211167440	软绳护栏及安装软绳护栏的航空食品车四向平台	2016.10.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4	民航协发、民航协发廊坊分公司、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6211016332	升降机构及具有该升降机构的升降车	2016.09.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5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6102906575	下降调速液压系统及具有该液压系统的厢式升降车	2016.05.0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6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6101146584	摆渡车及其侧舱门	2016.03.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7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5110329594	双向行驶摆渡车锁桥液压系统	2015.12.3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8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5109178748	一种机场摆渡车安全系统	2015.12.1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9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510918899X	一种机场摆渡车安全系统	2015.12.1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20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520844924X	双向行驶摆渡车助力转向液压系统	2015.10.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1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5208480295	双向行驶摆渡车锁桥液压系统	2015.10.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2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深圳天达	2015304009829	双向驾驶摆渡车	2015.10.16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23	民航协发	2015205371883	物料转运车	2015.07.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4	民航协发、深圳天达、廊坊中集	2012101859390	一种双头摆渡车及其换头行驶切换装置和方法	2012.06.0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25	民航协发、廊坊中集	2010102275405	平台车的升降装置	2010.07.12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26	廊坊中集、民航协发、深圳天达	2020213407731	遮挡装置、车辆及机场接送机系统	2020.07.0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7	廊坊中集、民航协发、深圳天达	2020210890706	航空食品车	2020.06.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8	廊坊中集、民航协发、深圳天达	202020576100X	电动机场摆渡车	2020.04.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9	廊坊中集	2010102181893	运输平台车的起吊装置	2010.06.28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30	廊坊中集	2010101994143	一种平台车的伸缩门架	2010.06.07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31	廊坊中集	201010131541X	一种军用运输平台车的升降装置	2010.03.23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32	廊坊中集	2010101315439	一种军用运输平台车的起吊装置	2010.03.23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33	廊坊中集	2010101358237	一种军用运输平台车的传	2010.03.23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输平台					
534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20231700966	穿梭车提升机及仓储系统	2020.12.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5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20306127619	拆零拣选平台	2020.10.15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36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2030612777X	穿梭车	2020.10.15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37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20210915135	动力传输机构及轮胎售卖柜	2020.06.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8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19221096271	升降设备	2019.11.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9	天达物流	2018220740144	堆垛机及拖链防护装置	2018.12.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0	天达物流	2018114760963	堆垛机及上端制动装置	2018.12.0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1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18215702091	行走机构及具有该行走机构的起重设备	2018.09.2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2	天达物流	2017114565326	收发货系统及收发货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7.12.2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3	天达物流	2017214571943	托盘更换系统	2017.11.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4	天达物流	2017214162797	通道防夹装置	2017.10.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达物流	2016208535042	翻转装置和托盘回收系统	2016.08.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6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15107160701	行走机构、设有该行走机构的轨道行走设备及其调整方法	2015.10.2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7	龙合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达物流	2015104808765	基于 PLC 控制的托盘自动转换装置	2015.08.03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48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15104360551	长重组件存运系统	2015.07.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9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13101593508	一种用于箱体储运介质的压缩装置及其压缩方法	2013.05.0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0	天达物流、德利北京	2013100739216	一种对中输送机构及具有其的对中输送机	2013.03.08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51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13100739235	一种搬运器及其螺旋升降装置	2013.03.0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2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13100741396	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货物存取方法	2013.03.0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3	天达物流	2011102708463	有轨堆垛机的转轨装置和具有其的转轨系统以及转轨方法	2011.09.14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54	天达物流	2011101601878	出入库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仓库	2011.06.07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55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11101019529	散货箱倾翻装置及卸货方法	2011.04.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6	天达物流	2011100256103	转轨装置和具有该转轨装置的转轨系统以及转轨方法	2011.01.24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57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09100934551	阻挡装置、存储辊道台、摩擦提取器以及堆垛机	2009.09.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8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09101586052	堆垛机	2009.07.0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9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08100029644	堆垛机的转轨运行系统和转轨运行方法	2008.01.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0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07101863111	一种障碍物检测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堆垛机	2007.11.1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1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0710162269X	一种有轨堆垛机转轨装置	2007.09.3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2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0710145147X	导轨上表面清扫装置	2007.08.2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3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07101400270	一种绞车	2007.08.0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4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07100072847	固定式升降台及其自动调平方法	2007.01.2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5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06101604201	游艇的存取装置	2006.11.2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6	天达物流、深圳	2006100606125	一种转运车辊道传输装置	2006.05.0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天达							
567	天达物流、深圳天达	2005101010764	一种堆垛机及立体货架	2005.11.0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8	郑州金特	2019206840025	一种可自动快速分拣的分拣机	2019.05.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9	郑州金特	2019206844558	一种自动分拣输送装置	2019.05.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0	郑州金特	2018205786885	直线电机防撞保护装置及分拣机	2018.04.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1	郑州金特	2018205797184	连接装置及分拣机	2018.04.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2	郑州金特	2018204844648	翻转装置	2018.04.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3	郑州金特	201310026426X	直线交叉带式分拣机的带式分拣小车	2013.01.2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4	郑州金特	2013100264382	直线交叉带式分拣机	2013.01.2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5	天达吉荣	2017103405111	梯级蒸发式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2017.05.15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76	天达吉荣	2019203241474	飞机地面空调送风系统及其送风管收放装置	2019.03.1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7	天达吉荣	2018211440441	快速稳定飞机地面空调机组制冷出风温度的节能控制装置	2018.07.1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8	天达吉荣	2018208668005	快速稳定飞机地面空调机组制热出风温度的节能控	2018.06.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制装置					
579	天达吉荣	2016207677633	飞机旅客登机桥送风地面空调机组	2016.07.19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80	天达吉荣	2012204447788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负压排水系统	2012.09.03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81	天达吉荣	2005101015950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2005.11.29	20 年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582	天达富诚	2020227106829	一种登机桥的安全防护装置	2020.11.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3	消防服务	2018208834236	一种集成化的呼吸空气充气装置	2018.06.07	10 年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84	消防服务	2018300002716	集成式防爆充气控制箱	2018.01.02	10 年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深圳天达	US16/330915	活动通道制动系统及登机桥	2017.04.20	2017.04.20-2037.04.20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深圳天达	US16/265568	Leveling mechanism for passenger boarding bridge, and passenger boarding bridge	2016.08.05	2016.08.05-2036.08.05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深圳天达	US16/265426	Leading-edge structure, passenger boarding bridge floor	2016.08.02	2016.08.02-2036.08.02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structure and passenger boarding bridge						
4	深圳天达	US15/747429	制动装置及登机桥	2016.07.15	2016.07.15-2036.07.15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天达	US15/329979	一种基于激光扫描的飞机入坞引导系统及方法	2015.07.02	2015.07.02-2036.12.01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	深圳天达	US15/329994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飞机入坞引导和机型识别的方法及系统	2015.07.02	2015.07.02-2035.10.26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7	深圳天达	US15/329990	一种飞机入坞引导和机型识别的系统及方法	2015.07.02	2015.07.02-2035.10.26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8	深圳天达	US14/428824	一种登机桥接机口装置和具有其的登机桥及其接机方法	2013.08.09	2013.08.09-2033.08.09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9	深圳天达	US13/093340	一种登机桥接机口装置	2011.04.25	2011.04.25-2031.12.02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0	深圳天达	US12/668130	登机桥遮篷用开闭装置	2007.06.11	2007.06.11-2027.09.07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1	深圳天达	CA2885108	一种登机桥接机口装置和具有其的登机桥及其接机方法	2013.08.09	2013.08.09-2033.08.09	发明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圳天达	CA2692869	登机桥遮篷用开闭装置	2007.06.11	2007.06.11-2027.06.11	发明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3	深圳天达、中集集团	15827108.0	一种飞机入坞引导和机型识别的系统及方法	2015.07.02	2015.07.02-2035.07.02	发明	荷兰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深圳天达	15827108.0	一种飞机入坞引导和机型识别的系统及方法	2015.07.02	2015.07.02-2035.07.02	发明	法国	原始取得	无
15	廊坊中集、深圳天达、民航协发	DE212016000121	双向行驶摆渡车锁桥液压系统	2016.10.26	2016.10.26-2026.10.31	实用新型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16	深圳天达	15827108.0	一种飞机入坞引导和机型识别的系统及方法	2015.07.02	2015.07.02-2035.07.02	发明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17	深圳天达	16910964.2	Leading edge structure of jet bridge floor, jet bridge floor structure, and jet bridge	2016.08.02	2016.08.02-2036.08.02	发明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18	深圳天达	16910964.2	Leading edge structure of jet bridge floor, jet bridge floor structure, and jet bridge	2016.08.02	2016.08.02-2036.08.02	发明	法国	原始取得	无
19	深圳天达	16910964.2	Leading edge structure of jet bridge floor, jet bridge floor structure, and jet bridge	2016.08.02	2016.08.02-2036.08.02	发明	荷兰	原始取得	无
20	深圳天达	16910964.2	Leading edge structure of jet bridge floor, jet bridge floor structure, and jet bridge	2016.08.02	2016.08.02-2036.08.02	发明	西班牙	原始取得	无
21	深圳天达	16910964.2	Leading edge structure of jet bridge floor, jet bridge floor structure, and jet bridge	2016.08.02	2016.08.02-2036.08.02	发明	意大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德利国际	US13/726597	Belt conveyor system	2012.12.25	2015.02.17-2031.10.31-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3	德利国际	US13/558674	Diverter assembly	2012.07.26	2013.12.31-2032.07.26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4	德利国际	US13/368691	Belt conveyor assembly	2012.02.08	2013.11.26-2032.02.08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5	德利国际	US13/169054	Belt conveyor system	2011.06.27	2014.05.27-2032.03.12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6	德利国际	US10/582727	Conveyer system with an offset bush	2004.10.07	2009.11.03-2025.02.26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7	德利国际	SG200603895 4	Conveyor system with an offset bush	2004.10.07	2008.01.31-2024.10.07	发明	新加坡	原始取得	无
28	德利国际	GB2011003623	High speed diverter	2009.08.06	2009.08.06-2029.08.05	发明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29	德国齐格勒	EP 3100964	Abrollbehälter (neu)	2016.05.18	2016.05.18-2036.05.16	发明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瑞士、塞浦路斯、捷克、德国、丹麦、爱沙尼亚、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希腊、克罗地亚、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拉脱维亚、	原始取得	无
30	德国齐格勒	EP 3100909	Lichtleiste für Umfeld und Heckbeleuchtung	2016.04.27	2016.04.27-2036.04.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	德国齐格勒	EP 3100771	Schlauchpflege-anlage mit Luftvortrocknung	2015.06.03	2015.06.03-2035.06.0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摩纳哥、马其顿、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瑞典、斯洛维尼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土耳其		
32	德国齐格勒	002712877-0001	MSP Compact for washing machine	2015.06.03	2015.06.03-2025.06.03	外观设计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3	德国齐格勒	002712877-0002	MSP Compact for washing machine	2015.06.03	2015.06.03-2025.06.03	外观设计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4	德国齐格勒	002712877-0003	MSP Compact for washing machine	2015.06.03	2015.06.03-2025.06.03	外观设计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5	德国齐格勒	002712877-0004	MSP Compact for washing machine	2015.06.03	2015.06.03-2025.06.03	外观设计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6	德国齐格勒	002712877-0005	MSP Compact for drying machine	2015.06.03	2015.06.03-2025.06.03	外观设计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7	德国齐格勒	002712877-0006	MSP Compact for drying machine	2015.06.03	2015.06.03-2025.06.03	外观设计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8	德国齐格勒	DE 102004 048491	HD-Waschmaschine mit Rotationsdüsen	2004.10.05	2004.10.05-2024.10.05	发明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深圳天达	登机桥桥用空调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316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	深圳天达	桥载设备运行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 V3.2	2021SR09538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	深圳天达	登机桥及桥载设备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3.0	2021SR09538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	深圳天达	中集天达登机桥及桥载设备计量监控采集系统 V1.0	2021SR09178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	深圳天达	登机桥桥用空调手机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21SR079941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	深圳天达	登机桥操作辅助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44109	原始取得	2018.1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	深圳天达	可视化智能飞机泊位引导系统 V1.0	2020SR0607413	原始取得	2015.12.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	深圳天达	飞机泊位引导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80052	原始取得	2015.12.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	深圳天达	登机桥及桥载设备运行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900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	深圳天达	登机桥及桥载设备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2019SR11900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	深圳天达	登机桥及桥载设备运行调度手机 APP 软件 V1.0	2019SR11899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2	深圳天达	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收费及能耗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899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	深圳天达	A380 登机桥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1956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	深圳天达	登机桥双桥防撞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1952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5	深圳天达	登机桥三桥防撞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1952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6	深圳天达	登机桥桥载设备计量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6SR19525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7	深圳天达	登机桥安全服务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1947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8	深圳天达	中集天达智能仓库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770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9	深圳天达	中集天达航空货库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770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0	深圳天达	中集天达智能仓库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15SR0811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1	深圳天达	中集天达智能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3SR01119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2	深圳天达	中集天达登机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31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3	深圳天达	中集天达登机桥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0SR0521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4	深圳天达	中集天达登机桥网络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0SR05928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5	深圳天达	中集天达航空货物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0SR05928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6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中集天达智能车库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9807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7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升降横移车库 1~30 个车位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980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8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智能车库主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6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9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智能车库搬运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1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0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智能车库升降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1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1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智能车库横移台车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2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智能车库堆垛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3	中集物联、深圳天达	智能车库车厅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4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慧停车收费系统 V1.0	2021SR039808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5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慧停车生物识别系统 V1.0	2021SR03980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6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掌上智慧停车系统 V1.0	2021SR03980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7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慧停车云平台系统 V1.0	2021SR039807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8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慧车库监控系统 V1.0	2021SR03980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9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超薄搬运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8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0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换层升降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1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旋转中跑车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2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载车板式横移车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8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3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载车板塔库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4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能公交车立体停车库车厅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5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能公交车立体停车库主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8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6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智能公交车立体停车库升降机及横移台车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1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7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深圳天达	升降横移车库 1-30 车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8	民航协发	单头驾驶纯电动机场摆渡车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57319	原始取得	2018.05.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9	民航协发	民航协发电动车靠机系统 V1.0	2020SR099363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0	民航协发	民航协发电动集装货物装载机软件系统 V1.0	2020SR1680567	原始取得	2020.09.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1	民航协发	电动食品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99363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2	民航协发	民航协发航空食品车（内燃机）管理软件 V1.0	2020SR1680566	原始取得	2020.08.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3	民航协发	双头驾驶纯电动机场摆渡车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57331	原始取得	2018.10.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4	民航协发	民航协发车联网管理平台 V1.0	2020SR09934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5	天达物流	中集天达输送分拣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9178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6	天达物流	中集轮胎售卖柜调度软件 V1.0	2020SR01595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7	天达物流	中集航空货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593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8	天达物流	中集仓库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593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9	天达物流	中集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605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0	天达物流	中集 TMS 物流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74698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1	天达物流	中集仓库调度系统软件 V2.0	2018SR109103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2	天达物流	中集仓库管理系统企业版软件 V1.0	2017SR6971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3	天达物流	中集仓库管理系统标准版软件 V2.0	2017SR6973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4	天达物流	中集 AGV 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0299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5	天达物流	中集航空货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25101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6	天达物流	中集 ETV 控制软件 V1.0	2016SR3417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7	天达物流	中集 TV 控制软件 V1.0	2016SR3674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8	天达物流	中集穿梭车控制软件 V1.0	2016SR34170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9	天达物流	中集穿梭车调度软件 V1.0	2016SR3417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0	天达物流	中集堆垛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3674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1	天达物流	中集输送线控制软件 V1.0	2016SR36740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2	天达物流	中集堆垛机调度软件 V1.0	2016SR3417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3	天达物流	中集输送线调度软件 V1.0	2016SR34170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4	天达物流	中集仓库管理系统企业版软件 V1.0	2016SR3417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5	天达物流	中集仓库管理系统标准版软件 V1.0	2016SR3417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6	天达物流	中集航空货库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7700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7	天达物流	中集仓库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8119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78	天达物流	中集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7700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9	天达物流	中集仓库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15SR08118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0	德立苏州	皮带线摆臂自动分拣 PL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955766	原始取得	2019.07.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1	德立苏州	中集德立物流输送控制系统 V1.0	2019SR054450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2	德立苏州	中集德立物流输送分拣控制系统 V1.0	2019SR05445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3	德立苏州	中集德立智能仓库控制系统 V1.0	2019SR06342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4	德立苏州	一分四自动分拣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2638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5	德立苏州	输送线运行控制程序 V1.0	2010SR00243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6	德立苏州	输送线上物件缝隙控制程序 V1.0	2010SR0024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7	德立苏州	窗口信息跟踪控制程序 V1.0	2010SR00243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8	德利北京	控制系统行李跟踪系统 V1.0	2019SR0532676	原始取得	2017.03.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9	德利北京	SAC 行李分拣分配系统 V1.0	2019SR0532819	原始取得	2017.05.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0	德利北京	SAC 与离港系统接口服务程序系统 V1.0	2019SR0532672	原始取得	2016.08.1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1	德利北京	行李信息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22713	原始取得	2017.11.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2	德利北京	行李空筐自动传输及分配系统 V1.0	2019SR0525164	原始取得	2017.08.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3	德利北京	RFID 行李人筐绑定服务系统 V1.0	2019SR0525098	原始取得	2018.05.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4	德利北京	行李系统 SCADA 监控诊断系统 V1.0	2016SR152953	原始取得	2015.08.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5	德利北京	行李系统自动化控制 PLC 软件程序系统 V1.0	2016SR148560	原始取得	2015.08.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6	德利北京	行李查询统计系统 V1.0	2016SR145695	原始取得	2014.01.2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7	德利北京	行李系统与 CCTV 监控系统报警联动系统 V1.0	2016SR146638	原始取得	2015.07.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8	德利北京	行李系统报表查询系统 V1.0	2016SR145524	原始取得	2013.12.0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9	德利北京	行李系统与离港系统接口服务程序 V1.0	2016SR143974	原始取得	2015.08.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00	四川川消	举高类消防车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0SR16042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1	四川川消	消防车辆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16042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2	四川川消	消防车电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16042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3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四川川消、贺元骅、王德凤、邓志彬、智茂永、邓力、詹婷雯	多电机分布式协同控制模块系统 V1.0	2019SR1091850	原始取得	2016.08.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4	郑州金特	郑州中集金特分拣机系统 V1.0	2017SR62347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5	郑州金特	中集金特物流分拣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2344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6	郑州金特	中集金特分拣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6234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7	天达吉荣	中集吉荣变频飞机地面空调机组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16568	原始取得	2018.10.1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8	天达吉荣	中集吉荣飞机地面空调机组动态除霜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16988	原始取得	2017.05.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9	天达吉荣	中集吉荣飞机地面空调机组预防性维护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16645	原始取得	2018.06.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0	天达吉荣	中集吉荣飞机地面空调机组制冷节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16639	原始取得	2017.03.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1	天达吉荣	中集吉荣飞机地面空调机组智能排水控制软件	2019SR1416562	原始取得	2017.04.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2	天达吉荣	中集吉荣飞机地面空调快速降温节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17049	原始取得	2018.07.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3	天达吉荣	中集吉荣快速稳定飞机地面空调机组制冷出风温度的节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16715	原始取得	2019.08.1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4	天达吉荣	中集吉荣快速稳定飞机地面空调机组制热出风温度的节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18702	原始取得	2019.11.1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5	天达吉荣	中集吉荣微通道飞机地面空调机组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18203	原始取得	2019.03.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6	天达吉荣	中集吉荣飞机地面空调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2455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7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航空设备成都有限公司登机旅客体温监测系统 V1.0	2020SR0802856	原始取得	2020.04.2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8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航空设备成都有限公司行李设备集中监控系统 V1.0	2020SR0805161	原始取得	2020.05.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9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航空设备成都有限公司行李设备标准数据接口软件 V1.0	2020SR0802900	原始取得	2020.03.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0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行李手推车视频点播系统 V1.0	2020SR0903043	原始取得	2020.05.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1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登机桥通道广告发布系统 V1.0	2020SR0903057	原始取得	2020.06.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2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飞机地面电源操作培训系统	2020SR0903050	原始取得	2020.06.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3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飞机地面空调操作培训系统 V1.0	2020SR1018222	原始取得	2020.06.2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4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航空食品车调度系统 V1.0	2020SR1018231	原始取得	2020.07.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5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地面飞机空调监控系统 V1.0	2020SR1010725	原始取得	2020.07.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6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登机桥辅助接机系统 V1.0	2020SR1161389	原始取得	2020.07.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7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登机桥能源计量系统 V1.0	2020SR1161572	原始取得	2020.08.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8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候机楼消防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52876	原始取得	2020.08.2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9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站坪登机桥桥载驱鸟系统 V1.0	2020SR1556337	原始取得	2020.09.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30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站坪施工安防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72439	原始取得	2020.09.2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1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富诚站坪登机桥桥载驱鼠系统 V1.0	2020SR1666679	原始取得	2020.10.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2	沈阳捷通	捷通 Bom 辅助软件 V1.0	2021SR12968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3	中集安防	中集灭火模拟系统 V1.0	2021SR056471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4	中集安防	中集消防设施智能化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7265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5	中集安防	中集室内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21SR046485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6	中集安防	中集消防执勤设备动态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648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7	中集安防	中集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46483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8	中集安防	中集应急救生模拟系统 V1.0	2021SR056867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9	中集安防	中集模块化消防站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7044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0	中集安防	中集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系统 V1.0	2021SR056867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41	中集安防	中集模块化消防站营区安全信息系统 V1.0	2021SR05704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2	中集安防	中集建筑模型 BIM 平台 V1.0	2021SR04648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3	天达工程	登机桥自动调平编码器检测功能软件 V1.0	2021SR14621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附件三 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授信品种	授信额度
1	Facility Letter	/	发行人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2021.07.12	2021.07.12-2022.07.11	贷款	5 亿港元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额度	借款利率
1	离岸贷款合同	OSCOLN20210244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4	2021.09.24-2022.09.22	流动资金周转或归还他行流动资金贷款	5 亿港元	以出账申请书约定为准